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八十五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八十五期(二十五年二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贛南收稅局所屬機關接收粵鹽口捐日期之呈報.....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三

場產

淮南區清丈鹽地事宜應與江蘇省土地局接洽之令飭.....七
雲南區請增石膏場砂壩各丁工資之核准.....七
雲南區封閉白磨兩區包課小井日期之呈報.....七
山東區呈報王官場試辦發放漁鹽管理辦法之核定.....八

運銷

鐵路運輸精鹽請照准蘆潞東引鹽按四等收運費之咨請.....九
兩廣區海陸豐局所屬遮浪等處漁鹽乾票稅本屆仍由福記公司投承之核准.....九

徵權

江西省政府核定寧都縣合作社粵鹽售價之咨復.....一一
兩浙區呈報寧海北半縣輕稅區自本年一月起按照甯屬引地正稅稅率徵稅之核准.....一一

緝務

兩廣區呈請海周緝私艦修理費之核准.....一三

四川區緝獲私鹽輕微案件應送由鹽務行政機關辦理之核定.....一三

硝磺

關於軍用國產硫硝酸免征餘利之咨復.....一五

江蘇智利硝包商專費至本年二月底屆滿業已收回自辦之咨復.....一五

福建硝磺局呈報永泰硝磺分局由原商鄭思耀續辦一年之核准.....一五

四川區硝磺處請以赤燐改造黃燐之核准.....一六

河南硝磺局呈報周口官硝分局仍由開封煉硝廠續辦一年之核准.....一六

法規

修正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一七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一七

兩浙餘姚縣低巷路建築委員會簡章.....一八

兩浙餘姚縣低巷路工程處組織簡章.....一九

公牘

場產

兩淮區呈報濟南場七公司二十四年份產額之備案.....二一

淮南區呈報取消通屬各場公家津貼煎丁草本並減定牌價之核准.....二四

關於接收應城膏鹽案卷等件之飭道.....	二八
兩浙區呈報餘岱各廠應恢復十足收鹽暨查明板權板租情形之核飭.....	二八
兩浙餘姚巷東市低塘公路建築委員會組織章則預算之核定.....	三三
福建區詔安場請示存鹽被劫賠稅辦法之核飭.....	三七
雲南區呈報白井場重煎倉灰溢鹽按照原額對折交倉之核准.....	三八
據報長蘆區豐蘆各灘營房工竣驗收情形之備案.....	三九
山東區呈請核銷濰縣橫林雀三垣廢灘應徵灘銀准與清查灶地案合併辦理之核准.....	四一
山東區呈報擬定各場二十五年份產額之備案.....	四四
修正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之核准.....	四六
據報西北收稅局與阿拉善旗訂立池租合同之核准.....	四七

運銷

兩淮區皖豫岸招商承辦加運存鹽暨繳稅辦法之核定.....	五五
兩廣區墩白場本屆汕尾漁鹽暨食鹽等配費由合德公司投承之核准.....	五八
四川區呈報富榮引鹽稅單准單運照改為每繳一張及規定放鹽手續之核准.....	六〇

徵權

頒發各區收稅放鹽聯單暨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格式之核定.....	六三
湘岸衡陽區展進粵鹽補稅線暨移設局卡地點之呈報.....	七〇
福建區減徵詔浦場運銷廣州鹽厘稅率日期之呈報.....	七二

緝務

河南區呈報豫東鹽勛加徵整理費及准加售價之備案.....七三

硝磺

福建區呈報浙私侵銷情形之核飭.....七五

江蘇硝磺局呈報與商人孫曙東訂立銷售智利硝磺合同之核准.....八一

統計

河南硝磺局呈報委派營業員駐陝推銷豫硝磺之備案.....八三

轉載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中旬下旬(第一百十五號第一百十六號).....八四

兩浙鹽務整理大綱之商榷.....八五

附錄

華北將有缺鹽之虞.....八八

西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八九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九三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九六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九九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二

陝西鹽務稅局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〇六

山東區王官場民國二十四年試辦漁鹽成績報告.....一〇七

湖南硫磺原料產地及製造運銷.....一一四

川鹽官運之始末.....一一九

紀 事

●總務

▲贛南收稅局所屬機關接收粵鹽口捐日期之呈報

查西岸接收粵鹽口捐成立贛南收稅局一案，業見第八四期彙刊。茲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據西岸稽核處先後呈稱，查前口捐局，向設有大小機關二十六處，現就實在需要，於總局之外，改為分局兩處，稽徵所十三處，查驗所九處，並已就原有職員中，遴選富有經驗者，分別調往辦事，征收事務當由本處辦理，收得之款，暫交裕民銀行匯解，一面已商請南昌中央銀行，在贛南設立支行，以便辦理收解稅款事宜，現經該行派員調查等情，並附呈總分各機關接收日期表前來，理合檢同據情報請核示等情到部。經已以第二二八三九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附贛南收稅總分局所接收口捐日期表

機 關 名 稱	接 收 日 期	附 記
贛南收稅局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梅峯稽徵所	全 上	直隸總局

板棚稽徵所	二十五年一月二日	全上
游仙稽徵所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全上
文英稽徵所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全上
營前稽徵所	全上	全上
東山門查驗所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全上
水口查驗所	全上	全上
青龍查驗所	全上	全上
南康查驗所	全上	全上
磨角查驗所	全上	全上
三南收稅分局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原駐定南縣新城為便利公務起見於一月十三日移駐距城三十里之老城下橫街
老城稽徵所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原屬三南分局現歸併該分局
羊陂稽徵所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屬三南分局
興隆稽徵所	全上	全上
下車稽徵所	全上	全上
大堤稽徵所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屬三南分局大堤口捐卡適於是時撤退至老城地方稽徵員接收後仍赴原設處所辦公
半徑查驗所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屬三南分局

考 備	樟木陽查驗所	二十五一年十日	全	上
	陂良州查驗所	二十五一年九日	全	上
	龍南查驗所	二十五一年七日	全	上
	信豐收稅分局	二十五一年二日	駐信豐縣城	
	袁屋稽徵所	二十五一年四日	屬信豐分局	
	九渡水稽徵所	二十五一年五日	全	上
	界址稽徵所	全	全	上
查口捐局送來之局卡表內有月子崗一卡據三南分局報稱早已撤銷無從接收合併註明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二月份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兩浙	機關	姓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吳容嶺	分所已等課員		總所考績股已等科員			

兩浙		四川		長盧	鄂岸	兩浙		福建	總所	
孫光宇	金恆	仲振華	盧炳奎	鄭福楠	孫廷獻	秦憲生	鄭天熊	翁禮文	楊春源	孫承澤
長林秤放員奉調分所丁等課員			代理漢沽驗放員	副巡視員	稅警局己等丙級中文課員(試用)	餘姚秤放局己等課員	分所稅警課打字員	分所稅警課己等甲級課員	總務科錄事	金山副監秤員
總所考績股丁等科員	產銷課丁等課員	稅警課己等課員	調四川由該區經協理指派職務	調四川由該區經協理指派職務	兩浙分所稅警課己等丙級課員(試用)	鄂岸稅警局己等課員	分所稅警課己等丙級課員	分所稅警課代理戊等課員	總務科考績股己等丙級科員	分所己等丙級課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新委試用三個月					考試及格升充翁禮文遺缺		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考試及格升充吳容嶺調差後遺缺

	西岸		山東	西岸		揚州	四川	長蘆	總所	淮北	
	尹壽彭		吳興偉	屠聿綸		陳能	黃桂茶	王衡	張樹春	沈貽勤	嚴家驛
	稽核處丁等甲級調查員		石島收稅局戊等英文課員	封鎖公費調查員		泰州秤放員	分所丙等課員在運使署辦事	前長蘆稅警局己等甲級中文課員現在長假期內	業務科戊等甲級科員	西壩收稅兼放鹽員	猴嘴放鹽員
	代理贛南口捐局丙等收稅員		西岸稽核處代理丁等英文課員	代理贛南口捐局副收稅員		封鎖公費調查員	總所科員在鹽務署第三科辦事	調鄂岸區辦事	代理淮北猴嘴秤放員	兩浙分所丁等中文課員	西壩收稅兼放鹽員
						升充林鑿遺缺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紀事

●場產

▲淮南區清丈鹽地事宜應與江蘇省土地局接洽之令飭

案准江蘇省政府函囑，關於清丈淮南鹽地事宜，請逕與江蘇土地局接洽，以免重複等因。部署當即照辦。並由部以二二八一九號訓令飭知淮南運副遵照矣。

▲雲南區請增石膏場砂電各丁工資之核准

據雲南鹽運使呈，據石膏場長轉據井櫃管事迭呈，開支電工硎費及砂電各丁薪資不敷困難情形，請予酌加，以恤勞工而維煎製等情。查該管事原呈瀝述困難情形尚屬實在，且該砂電各丁，近來嚴禁不准攜帶手硎，經濟確感困難，若不酌予增加薪資，則恐偷盜私硎防不勝防，擬請每担鹽斤，加給砂電各丁薪資二角等情前來。所請既為體卹勞工，杜絕走私起見，似應准予照辦等情到部。經部以第二三零零八號指令照辦。並飭其在該場所收電工硎費項下核實開支，惟須將起加月份具報查考云。

▲雲南區封閉白磨兩區包課小井日期之呈報

前據雲南鹽運使呈准封閉包課小井實施辦法，（見第四五期彙刊）關於應廢之整董磨鋪茂臘茂益里歲二尾習孔等七井，內除茂臘與二尾兩井，暫予保留外，其餘五井迭經分飭各該場長及包商遵照實行，並嚴追其所欠之課，茲將封閉日期列左：

- 一、茂益井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封閉
- 二、里歲井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封閉

三、整董井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封閉

四、習孔井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封閉

五、磨鋪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封閉

▲山東區呈報王官場試辦發放漁鹽管理辦法之核定

據山東鹽運使呈報，關於王官場驗放漁鹽一案，前經抄同管理漁鹽辦法，呈准試辦在案。（見第六二期彙刊）茲據王官場呈稱，自開辦以來，漁民稱便，漁業向榮，又以管理周密尚無侵銷食鹽之流弊，現在漁期終了，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停止發放，並將試辦漁鹽經過成績呈核前來。除指令外，檢同漁鹽成績報告書（試辦漁鹽經過成績報告見本期附錄類），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王官場試辦發放漁鹽，既屬管理周密，漁民稱便。應准繼續辦理，經部以第二二五九六號指令飭遵云。

●運銷

▲鐵路運輸精鹽請照淮蘆路東引鹽按四等收運費之咨請

案據精鹽總會呈請，國產精鹽，為人民日常所必需，鐵路運輸，應與引鹽受同等待遇，請予轉咨，將精鹽列為普通食鹽，通令各路照淮蘆路東引鹽，按四等收費等情到部。當以精鹽質地，雖視引鹽為優，而所征稅率各區精粗鹽斤，均係一律，其所售價格，亦約略相等，該總會所請各節，確有理由，業已由部以鹽字第二三七四七號咨請鐵道部，查照核辦矣。

▲兩廣區海陸豐局所屬遮浪等處漁鹽乾票稅本屆仍由福記公司投承之核准

據兩廣鹽運使呈報，據海陸豐運銷查驗局長呈稱，查遮浪等處漁鹽乾票稅承辦商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月底屆滿，經投標結果，仍以福記公司認繳年餉大洋一千八百七十一元為最高，業已超過底價，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准由該商起餉承辦，並據遵具章程保結前來，業已給諭開辦等情。查認額既已超過底價，章程保結核尚相符，自可准予承辦，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以第二二六六七號指令准由該公司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承辦一年云。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紀事

●徵權

▲江西省政府核定甯都縣合作社粵鹽售價之咨復

西岸關於甯都縣合作社抬高粵鹽售價一案，前據西岸推運局呈報，經部咨請江西省政府切實抑平在案。（見第八三期彙刊）茲准江西省政府咨復，謂此案前准西岸推運局函達，當經核定粵鹽每担只准售法幣一十二元五角，令飭甯都縣政府轉飭遵照，嗣因該兼縣長邵鴻基延未遵辦，復經予以記過處分，并令將合作社負責人查明分別議處呈核各在案等因。經部以第二二九六七號令行西岸推運局知照云。

▲兩浙區呈報甯海北半縣輕稅區自本年一月起按照甯屬引地正稅稅率徵稅之核准

據兼兩浙鹽運使呈報，查甯海北半縣輕稅稅率，前於二十一年八月間，奉令核定逐年遞加辦法，道於二十四年份，每担增至二元五角，並呈報在案。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應再照案遞加三角五分，按照甯屬引地正稅稅率征稅，計每担征收洋二元八角五分。除經令飭甯屬經商遵辦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已以第二二八零五號指令飭遵矣。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紀事

●緝務

▲兩廣區呈請海周緝私艦修理費之核准

據兩廣鹽運使呈，現據海周緝私艦長呈稱，本艦日久未修，航駛過多，以致機件木料多有損壞，呈請派員驗明，飭商修換等情。當經派員詳細勘驗，飭據呈復，分別最要次要，開單估價，擇其最要者估計，其次要者暫緩辦理，以船身鉅大，在廣州市內各船廠，不能修理，援修理大艦成案，必須駛赴香港估修，經即取到估單多家，審核結果，確以香港廣福祥船廠估單，計價港幣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元，加四五（以省銀行本票計算）仲合毫洋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零五仙，加二五以毫洋折合大洋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零四分為最低廉核實，擬即由該商廣福祥承辦，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以第二二七二二號指令核准，並准在該署二十四年度緝私經費辦公費項下修繕費內開支云。

▲四川區緝獲私鹽輕微案件應送由鹽務行政機關辦理之核定

據兼四川鹽運使呈，查川鹽區域遼闊，井灶散漫，管理未周，漏私在所不免，且稅率有等差之分。岸區有引票之別，一有侵越，即以私論。其情形之複雜，誠如前運使所陳者。是以歷年以來，凡緝私營隊緝獲私鹽，均係送交就近之場岸鹽務行政機關訊辦，從未自行擬處，此種情形，不僅川省為然，即兩淮亦屬如此。現在緝私營隊，已改編稅警，隸屬分所，各場岸行政事務，亦多由稽核人員兼任，最近復將鹽務機關監督稅警條例補充規定。凡支所及各場署各收稅官各查驗局均有指揮稅警緝私之權。如照前運使所擬，將稅警緝獲私鹽輕微案件，一律送由鹽務行政機關辦理，則系統既明，而於私鹽輕微案件

處理章程，亦無抵觸，祈核示等情到部。經以第二二八三三號指令姑准照辦，並仰轉飭所屬稅警遵照云。

●硝磺

▲關於軍用國產硫硝酸免征餘利之咨復

案准軍政部咨請各兵工廠應用之國產硫硝酸，應一律免向賣方征收餘利，俾平售價而便採購等由過部。

當以江蘇硫硝酸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改訂，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將原征餘利每箱一元取消，凡硫硝酸在江蘇省境內製成者，無論運銷本省或運往外省外洋，應一律繳納查驗費，每箱國幣五角。並規定軍政機關或學校領有軍用運輸護照，或免稅護照，報運硫硝酸進出口者，經查明貨照相符，得免繳查驗費，由蘇局發給證明書，以資護行，嗣後各兵工廠購運硫硝酸，自可免繳查驗費。經已以第二四零四六號咨復軍政部云。

▲江蘇智利硝包商專賣至本年二月底屆滿業已收回自辦之咨復

案准實業部咨以據中國化學工業社，及上海糖業公會等，呈請新利公司承辦江蘇智利硝合同期滿後，勿再與任何包商訂立專賣合同，以蘇商困等由到部。

當以江蘇智利硝，原係由新利公司訂立合同，認額包辦，至本年二月底滿期，本部為整頓硝政起見，業經令飭江蘇硝磺局俟該公司承辦期滿，收回自辦，將運銷處取消，由局另行設立發售處辦理，對於貨品既能認真選購，售價亦可切實減低，以期便利工商。經已以第二三七零四號咨復實業部查照云。

▲福建硝磺局呈報永泰硝磺分局由原商鄭思權續辦一年之核准

據福建硝磺局長呈報，查永泰硝磺分局舊商鄭思耀承辦期間，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屆滿，按原額年課三百六十元登報招投，無人應標，飭據原商呈稱，永泰地方狹小，銷路有限，前年水災以後，市景蕭條，各項稅捐，均形短絀，擬請將年額減為售銷七百市斤，礦二千一百市斤等語。查按照原商所請之額，年課僅二百四十元，比較原額，計減三分之一，但恐不減年額無人承辦，擬請即照二百四十元之額，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仍由舊商鄭思耀繼續試辦一年等情到署，經署以子字第三八七號指令照准云。

▲四川區硝磺處請以赤燐改造黃燐之核准

據四川鹽運使電呈，案據硝磺處長呈稱，各火柴廠缺乏黃燐，不早製備，勢必停業，影響稅收，擬在本年六月底禁製黃燐火柴以前，暫以赤燐改造供給公賣等情，似屬可行，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以子字第三一號電令姑暫照准云。

▲河南硝磺局呈報周口官硝分局仍由開封煉硝廠續辦一年之核准

據河南硝磺局長呈報，本局所屬周口官硝分局硝務，於二十三年十月間，以招標無人應投，經呈准由開封煉硝廠承辦一年，自二十四年二月份起，按月解繳比款二百元，承辦以來成績尚佳，至本年一月底止，包期屆滿，擬請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仍由該廠按照原比額續辦一年等情到署。經署以子字第三一七號指令應准備案云。

法 規

●修正^{財政}實業部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 二五、二、二一、核准

第四條 委員會得設技術員五人，辦事員三人，並於派定後呈報財政實業兩部備案。（原組織章程已見第六十八期法規類）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二五、二、二〇、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關務稅務鹽務緝私機關，餘關於緝私事務應隨時儘量互助外，所有互相緝獲私運貨物，其充公充賞處理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緝私機關緝獲之私貨，（包括私鹽）及人犯，如非其本機關所管轄者，應送由就近各該主管機關照章處理，但如所獲私鹽有污穢劣質，不合食用或不能變價時，應由緝獲機關通知就近鹽務機關，於必要時派員會同銷燬，又如所獲進口私貨須兼完關稅及稅務署主管各稅者，其在設有海關地方，應送由海關處理，其未設海關地方，應送由稅務署所屬機關處理，上項處理機關於處理時，應先征詢有關係機關意見，於處理後，並須將處理情形通知查照。

第三條 凡充公私貨之運具，如船舶航空機車輛及牲畜等，應由緝獲機關斟酌情形，各自依章處理。

第四條 凡緝獲機關按照章程第二條規定將所獲之私貨及人犯送交其就近主管機關後，所有實墊費用如水脚用費等項，應憑正式收據向就近主管機關如數領還歸墊。

第五條 凡由緝獲機關送文就近主管機關之私貨及人犯，經就近主管機關依章處理後，所有充公變價之疑，除撥還第四條之費用暨變價時所支費用外，所餘之款，應分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人員三成，解庫三成，其線人及出力人員應得成數，應由處理機關收後支給之，如處有罰金，亦應照此辦理，但海關與稅務署已有特別規定者，（如私運捲菸用紙）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貨因損壞或特別原因不能得價，及污穢劣質不合食用之私鹽，照第二條規定應予銷燬時，對於此項私貨及鹽，不給獎金，惟第八條規定，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私貨不能得價時，所有應撥交第四條所載各項費用，仍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撥還。

第八條 凡緝獲私貨，如緝獲人員有特著勞績須從優給賞，適遇緝獲之貨不能得價時，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酌獎。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兩浙餘姚縣低菴路建築委員會簡章 二五、二、二〇、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專為計劃修築餘姚縣低菴路而設，凡關於低菴路之工程計劃及經費，概由本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委員七人組織之。

一、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代表二人。

二、餘姚場場長。

三、餘姚縣縣長。

四、餘姚縣政府第五科科長。

五、餘姚縣設計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餘姚縣財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公推之，處理會務及開會時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有事務，概以主任委員所在機關原有人員兼辦，不支津貼。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以五人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或因公出差時，得核實支給川旅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築路經費管理費項下核實開支。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低菴路工程完竣，即行撤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有關低菴路工程事務及經費等各項手續章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委員會議決，送由關係機關轉呈各主管官署備案，修正時亦同。

●兩浙餘姚縣低菴路工程處組織簡章 二五、二、二〇、核准

第一條 本處依據餘姚縣低菴路建築委員會決議組織之，隸屬於餘姚縣政府，並受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

之監督。

第二條 本處以完成低菴路各項工程為限。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一切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處依事務之性質，分設工程師工程員辦事員會計員書記各一人，監工二人，看工若干人，兼承主任及上級工程人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本處主任，由本路建築委員會遴請餘姚縣政府委任之，工程師由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指定工程師兼任之，其他人員，除由餘姚縣政府及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調用外，由主任委派之，並分別呈報備案。

第六條 本處各項工程事務，每月須造具表冊，呈報餘姚縣政府及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處經臨各費，由本路建築委員會先就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撥補之四萬元項下分期支發，其預算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本路建築委員會議訂，送由關係機關轉呈各主管官署備案，修正時亦同。

公 牘

●場產

▲兩淮區呈報濟南場七公司二十四年份產額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二六五七號指令兩淮鹽運使 二五、二、一九、

查該區按年核定產額辦法，原為限制溢額增產起見。在每年開晒前，該運使即應體察供求狀況及場存數量，酌劑盈虛，擬具全年產量呈核，迨經本部核定，即不能任意變更，致失限量之旨，本案該濟南場二十四年份產額，既經本部明令定為三百二十萬包，即三百四十五萬六千担，自不能准予超溢，即使秋晒時有量予變通必要，亦應先行呈准，乃該運使竟擅自允許增加，殊屬不合，姑念鹽已產出，此次從寬准予備案，嗣後對於產額，務應恪遵核定範圍，不得再有挪移抵補情事，一面仍將本年份該區產量，迅速擬定呈核，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查濟南場七公司二十四年份產額數，擬照上年產額規定為三百二十萬包，即三百四十五萬六千担一案，業經呈奉鈞部本年三月十八日鹽字第一二三三一號指令核准，令場督商運辦，嗣據濟南場商大源公司呈，以上年產數本不足額，而兩年以來所存黑鹽，又復先後化滷用去三十七萬四千餘担，請求仍准本年秋晒以資抵補等情，又經

核明，各該公司上年所產鹽斤，僅有公濟公司一家產收逾額，其餘六公司約不足額，爰准本年秋季仍予照常晒掃，寬予限制，俾將本年溢產之鹽，抵補上年歉收及化滷鹽數，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濟南場長呈明本年秋掃業已終了，並將二十三年份七公司產鹽數目列表呈送前來，查該公司等二十三年份規定總產額，折合市秤原為四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担，惟實產鹽數，連公濟公司溢產鹽斤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七担九十二斤在內，亦不過二百九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担七十斤，核與規定總產額，計其餘六公司尚差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七担二十二斤，至該公司等本年新產鹽斤六百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市担，除抵補上年歉產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七担二十二斤，及本年黑鹽化滷七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三担四十二斤外，亦尚不足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担零六十四斤，綜計兩年所產鹽斤，並未超過限產總額，似無不合，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錄同原表，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案。

附原表

濟南場近兩年產數比較表

公司名稱	大	裕	慶	大	大	大	公	共
產 額	源	通	日	德	阜	有	濟	計
1.210.791.00	605.396.00	605.396.00	635.666.00	302.698.00	302.698.00	726.475.00	4.389.120.00	
667.427.23	300.632.00	361.227.00	442.299.80	228.930.75	224.961.00	761.362.92	2.986.840.70	
溢 收	—	—	—	—	—	+34.887.92	34.887.92	
543.363.77	304.764.00	244.169.00	193.366.20	73.767.25	77.737.00	—	1.437.167.22	
1.688.470.00	799.538.00	713.512.00	822.295.00	389.190.00	463.975.00	1.260.500.00	6.137.480.00	
溢 收	447.679.00	194.142.00	108.116.00	186.629.00	86.492.00	161.277.00	534.025.00	1.748.360.00
抵補化酒 黑鹽數目	838.20	X 194.142.00	54.399.20	66.438.94	47.480.15	106.517.43	252.637.50	722.453.42
除抵化酒 尚溢數目	476.840.80	—	53.716.80	120.190.06	39.011.85	54.759.57	281.387.50	1.025.906.58
補 上 年 收	-66.522.97	-304.764.00	-190.452.20	-73.176.14	-34.755.40	-22.977.43	+281.387.50	-411.260.64

附註 X 裕通公司二十四年共化黑鹽 282.220.86 扣除以本年溢收 194.142.00 扣除補外尚多化 88.078.86 担

一 號為補補上年款收不足數 + 號為超過數

▲淮南區呈報取消通屬各場公家津貼煎丁草本並減定牌價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二六一號指令兼淮南運副 二五、二、一七、

據稱通屬各場灶戶由公家津貼草本五角一款，已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各食岸普加售價每担六分一款，亦經同時取消，因各食岸折合市秤計算錯誤，至十月一日起始行更正，其一個月內售價多收之款，已飭查數呈繳，歸入津貼草本款內轉給通泰場商具領等情，并由該運副核定各岸牌價數目表呈報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為遵令將公家津貼通屬煎丁草本五角，暨普加食岸售價六分，同時取消日期，填具減定食岸牌價表，具文呈報鑒核事，案於本月八月十二日奉鈞部鹽字第一六九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區各場存鹽壟積。商情困敝，亟應設法整理，俾維現狀，據陳飭據東台支所召集通泰各場商會議調節場產各案均尚有見地，茲經逐加查核，除各場存廢問題及救濟場商保障岸銷各節，已另令飭知外，關於津貼灶戶草本一案，現既情形與前不同，姑予因時制宜，准如所擬將公家貼給之每桶五角即行取消，其由商自貼之每桶三角，仍循舊照給，惟食岸普加之售價六分，務即同時取消，由該運副出示布告，照數核減現行牌價，并將減定食岸牌價列表呈報備查，所有場商收鹽時已墊發公家應給之津貼，准在以前提存奉屬二分公益項下按數撥領，以資結束，其餘各條，均應由該運副查核情形，分別飭辦，而厘剔埭灶限制產額，尤關重要，須督促積極進行，至北鹽濟南，原係因南鹽缺乏，據食商陳請轉呈特許之案，如果南鹽充裕，色質均佳，足供各食岸之需，自不得再有配銷北鹽之事，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察奪」等因奉此，遵查原議其餘各條，業經分別令行東台支所首飭各場厲行剔灶限產，暨由

職署，分諭場鹽商會及食商公會切實籌議趕辦，關於救濟場商保障岸銷一案，前於奉令後亦經諭飭場鹽商會轉知通泰各場商根據此項保障，與各銀行協商抵借款項，俾維場局，應俟分案進行，次第呈報，奉令前因，遂即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將公家津貼通屬各場灶戶草本五角一款，一律免予津貼，各食岸善加售價每担六分一款，亦於九月一日同時取消，其由場商自行津貼灶戶草本之三角，仍然照舊貼給，用資補助，隨經分發布告，俾使周知，並分別諭飭場食各商依期遵辦，令行各場遵照，暨分函食岸各縣府一體布告，其場商收鹽時已墊發公家應給之津貼，飭俟餘鹽兩場垣鹽月報送齊後，再行查對確數，核款撥領具報，一面飭由各食商及外江內河食岸公會將核減現行牌價暨減定價款，限日呈報核轉，旋據通如海岸食商大成呈稱，「奉查商棧原掛牌價，每市担售洋七元七角六分一厘三毫四絲，自應遵照部頒正確換算比例，折合市秤，每担減售洋四分七厘二毫四絲，自九月一日起，即每担應改售洋七元七角一分四厘一毫，除遵飭分貼布告曉諭商民周知，並飭各支棧遵照實行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當以外江內河各食岸善加通屬津貼草本，每担司碼秤六分一款，當時各岸均按習慣秤折合，新市秤加價，該岸係加售每担洋五分一厘一毫五絲，此次奉令取消，自應仍照原案核減，求呈折合市秤，每担減售洋四分七厘二毫四絲，係照司碼秤折合新市秤計算，殊屬錯誤，礙難彙轉，即經批飭刻日改正，以照核實，並將改正售價日期呈候彙報，暨節次電催其餘各岸刻速呈報在案，茲據外江內河食岸公會呈稱，「奉經遵於九月一日起將津貼草本一款一律停收，查停收津貼草本每担司碼秤減售鹽價六分，按照部頒正確換算比例折合新市秤每担應減售價洋四分七厘二毫四絲，即每斤應減售價洋四毫七絲二四，各岸均已同時實行，旋於本年九月六日，復奉鈞署第四三四號魚電，飭將取消津貼草本後之減定食岸牌價，列表呈報，以憑核轉各等因，正擬彙集各岸報呈具復間，通如海岸食商大成又奉鈞署第四四四批開，「呈悉。查外江內河各食岸善加津貼草本每担司碼秤六分一款，當時各岸習慣秤折合新市秤加價，該岸係加售每担洋五分一厘一毫五絲，此次奉令取消，自應仍照原案核減

，茲核來呈，折合市秤每担減售洋四分七厘二毫四絲，係照司碼秤折合新市秤計算，殊屬錯誤，礙難彙轉，應即尅日改正，以照核實，仰即遵照，仍將改正售價日期，呈報核轉。毋稍違延等因奉此。伏查各商減訂售價，係奉鈞諭按每担照原司碼秤減售鹽價六分，仍按新市秤折合扣算等因，乃係按照部頒正確換算比例所折合，茲奉鈞批，認為錯誤，飭即仍按當時各岸以習慣秤折合新市秤所加之價，應照原案核減，尅日改正，自應遵照辦理，惟思加售津貼草本一款，當年奉定以習慣秤折合新市秤之售價，各岸數目參差，多不相同，嗣後歷次折合新市秤售價，初係由屬會折算，列表呈報，惟最後二十三年七月奉部令糾正換算時，係鈞署製表，未蒙諭發，究竟各岸折實草本售價細數，無從查照，奉批前因，謹按照大威改價比例核算各岸應減數目，彙列總表，具文轉陳，仰祈鈞署電鑒核轉，一面已由屬會通知各岸，一律於十月一日實行改正，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陳牌價表一紙據此。復查各食岸售價，既均誤照司碼秤直折新市秤，誤為正確換算比例，每担均祇減售洋四分七厘二毫四絲，至十月一日起始行改正，則其一個月內售價多收之數，仍應查數呈繳，俾符通案，察閱所送各岸牌價表內，當有折算零尾間涉參差，均經分別核正，除批飭該公會轉函各食商，查開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逐日售鹽清單，連同多收價款，呈繳職署收轉揚分所歸入津貼草本款內，一併發交通泰濟南場鹽商會轉給通泰場商具領，暨將在前原定正確換算比例表內加售草本一項，連同此次核定各岸牌價數目，抄發知照外，理合將免貼減售日期，並填具減定食岸牌價表，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案。

附淮南各食岸取消津貼原本後減定牌價數目表

銷區	南		鹽		北		鹽	
	原定售價數	實減原本數	減定牌價數	實減原本數	原定售價數	實減原本數	減定牌價數	
江甯	元 10.65200	元 0.0502080	元 10.60179	元 0.0502080	元 10.36932	元 0.0502080	元 10.31911	
江浦	10.65200	0.0502080	10.60179	0.0502080	10.36932	0.0502080	10.31911	
六合	10.29342	0.0502080	10.24321	0.0502080	10.01117	0.0502080	9.96096	
高淳	11.30924	0.0511500	11.25809	0.0511500	11.02150	0.0511500	10.97035	
高淳溧水	11.49500	0.0521274	11.44287	0.0521274	11.20155	0.0521274	11.14942	
高淳溧水本鹽	11.49500	0.0521274	11.44287	0.0521274	11.20155	0.0521274	11.14942	
句容	10.82161	0.0511500	10.71046	0.0511500	10.53387	0.0511500	10.48272	
儀徵	8.74781	0.0502080	8.69760	0.0502080	8.46555	0.0502080	8.41534	
儀徵都	8.74781	0.0502080	8.69760	0.0502080	8.46555	0.0502080	8.41534	
江都	9.72724	0.0568332	9.67041	0.0568332	9.40633	0.0568332	9.34950	
天長	9.74050	0.0568332	9.68397	0.0568332	9.41960	0.0568332	9.36277	
天長郵	9.74050	0.0568332	9.68397	0.0568332	9.41960	0.0568332	9.36277	
高郵	9.66662	0.0568332	9.60979	0.0568332	9.34571	0.0568332	9.28888	
寶應	8.50679	0.0568332	8.44996	0.0568332	8.18589	0.0568332	8.12906	
寶應興	8.50679	0.0568332	8.44996	0.0568332	8.18589	0.0568332	8.12906	
泰興	9.56526	0.0568332	9.50843	0.0568332	9.24436	0.0568332	9.18753	
泰興中	9.56526	0.0568332	9.50843	0.0568332	9.24436	0.0568332	9.18753	
揚興	9.56526	0.0568332	9.50843	0.0568332	9.24436	0.0568332	9.18753	
揚興化	8.33723	0.0568332	8.28040	0.0568332	8.01634	0.0568332	7.95951	
泰東	9.49706	0.0568332	9.44023	0.0568332	9.17616	0.0568332	9.11933	
泰東縣	9.49706	0.0568332	9.44023	0.0568332	9.17616	0.0568332	9.11933	
南台	8.22925	0.0568332	8.17242	0.0568332	7.90836	0.0568332	7.85153	
南台通	8.22925	0.0568332	8.17242	0.0568332	7.90836	0.0568332	7.85153	
南泉	7.76134	0.0511500	7.71019	0.0511500	7.47360	0.0511500	7.42244	
南泉通	7.76134	0.0511500	7.71019	0.0511500	7.47360	0.0511500	7.42244	
如皋	8.16134	0.0511500	8.11019	0.0511500	7.87359	0.0511500	7.82244	
如皋泉	8.16134	0.0511500	8.11019	0.0511500	7.87359	0.0511500	7.82244	
海門	7.76134	0.0511500	7.71019	0.0511500	7.47359	0.0511500	7.42244	
海門城	7.76134	0.0511500	7.71019	0.0511500	7.47359	0.0511500	7.42244	
鹽城	8.22925	0.0568332	8.17242	0.0568332	7.90836	0.0568332	7.85153	
鹽城城	8.22925	0.0568332	8.17242	0.0568332	7.90836	0.0568332	7.85153	
阜寧	8.22925	0.0568332	8.17242	0.0568332	7.90836	0.0568332	7.85153	
阜寧城	8.22925	0.0568332	8.17242	0.0568332	7.90836	0.0568332	7.85153	
輕鹽	4.74244	0.0568332	4.68561	0.0568332	—	—	—	
輕鹽挑	4.74244	0.0568332	4.68561	0.0568332	—	—	—	
常陰	10.28422	—	10.28422	—	9.99647	—	9.99647	

▲關於接收應城膏鹽案卷等件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二八三六號訓令應城膏鹽管理局 二五、二、一九

案准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一七六五五號咨開，「案准貴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鹽字第二二八三四號咨，以據應城膏鹽管理局呈送商定^{移交}接收應城膏鹽營業稅案卷暨統收分撥辦法，已指令准予照辦，抄送原辦法，囑查照原案，迅飭主管廳將關於應鹽案卷等件，即日移交管理局接收，以便實施管理，並隨時協助進行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飭本府財政廳迅速商定辦法，將有關案卷等件移交管理局接收辦理，並令應城縣政府隨時協助進行，於接收撥地方應鹽公益捐款，即會同管理局按照商定辦法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應城膏鹽管理局，於接管之日起，即照商定統收分撥辦法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前據該局呈送商定交接應鹽稅款案暨統收分撥辦法到部，當經令准照辦，並咨請湖北省政府轉飭即日移交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速會商湖北財政廳定期接收，仍將接收管理日期具報查核。

▲兩浙區呈報餘岱各廠應恢復十足收鹽暨查明板權板租情形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二六零六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二、一七、

查餘岱各廠應恢復十足額收一案，業經本部核定辦法，以鹽字第二二八二號指令飭該運使遵照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一面督場嚴禁鹽民聚眾滋事。至第六號呈內所稱真正以晒鹽為生者方許有板權及板租不得超過板本二分之一年息兩點，不為無見，但如果必須以晒鹽為生者方許有板權，自不得更有所謂板租，既有所謂板租，則是板權又不限於以晒鹽為生者所有可知，二者不能並行，究以何者為適當，應由該運使切實體察情形，再行專案呈報察奪。

附原代電

上年十二月卅日第三零二號呈，計邀鑒察，茲據蘇五屬鹽商公會電稱，頃據餘姚電稱，連日考民一再唆動鹽民會迫場長，令廠商尅日十足收鹽，騷擾萬狀，應請迅電餘姚場嚴加禁止，以維秩序而安商業等情，並據浙東引鹽公廠總管理處電稱，商廠前以收多銷少，鹽積債重，無法維持，經股東會決議，呈請鈞署另籌辦法，奉示着即集款維持，並准將各場產鹽照規定額斤六折減收，以濟供求，呈報部審核准施行在案，奉命之餘，迭向杭紹各銀行錢莊抵借鉅款，以充鹽資，商民兩方正期相安無事，詎有不法之徒，冒充鹽民代表，謗准總所突令十足收鹽，商廠自奉命之後，即將上年度收銷存鹽總數，代電鈞使懇予呈部收回成命，仍維六折定案，以劑供求而維威信等情，迄尚未奉批示，但餘姚鹽民自奉場署照示後，糾紛迭起，連日聚眾數百人，包圍商廠，逮捕職員，跡其暴行，實屬目無法紀，應懇電飭餘姚場維持秩序，嚴行制止，一面並令出示曉諭，靜候部令解決，不得聚眾紛擾，倘有脅迫簽字等情，一概無效，除電令姚廠各職員暫避兇鋒以免危害外，迫切電陳等情，又續據齊西急電稱，商廠職員尹鞠芳，被鹽民擄至場署，意圖挾，請急電餘姚場保護生命等情各據此，經分別電飭餘姚縣場及駐場稅警第一區會同嚴行制止暴動去後，復據餘姚兼場長庚稱。十足收鹽案，浙西各廠較有開收可能，惟浙東堅持須候部令解決，廢歷年閏在逼，鹽民情勢急迫，連日集眾來場請願，要求出示十足收鹽佈告，若不從解決，風潮勢將擴大，如何辦理，乞電示遵等情，除以據浙東五屬等廠商來呈，銷數仍未起色，驟難照額收鹽，應由場責成各廠儘力收買，隨時給價，不得拖欠，否則彼此相持，拖延時日，反於鹽民生計有礙，仰妥為曉諭，一面並令盈銷各廠加配鹽斤，以資調劑，鹽民有被考民煽動聚眾滋擾情事，並應嚴行禁止，以維秩序而保治安等語電復，暨詳述意見，於本月十日以第六號文另行呈報外，謹此電陳。

附原呈一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公牘

案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奉鈞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二一零一五號指令內開，「呈悉。仍仰俟該浙東公廩將修正章程及續收廢股詳細花名清冊呈報，即行核明轉報察奪。至餘姚各廩前定六折收鹽辦法，原係一時權宜之計，根本解決，仍應設法限產疏銷，現據餘姚縣商會等及餘姚場鹽民代表賞瑞蓮等先後電請撤銷六折收鹽原案，恢復十足額收等情，除分別批飭剴切曉諭該場全體鹽民，務應仰體時艱，遵照定案辦理，一俟場鹽疏通再當恢復全額外，隨文抄發原電三件，並檢發原附宣言一件，仰該運使即遵照切實查明各廩能否即行恢復額收，詳確呈復，一面迅速迭令，妥籌限產疏銷具體方法呈候核施」等因，附發宣言一件抄件三件奉此，查此案浙分所方面，前迭奉總所訓令，據該鹽民代表等呈同前情，飭即督催各廩商即日照應收額斤，恢復十足捆收等因，經分所將六折收鹽一案四成餘額，已籌有脫銷機會，遵照部令限產辦法，似無飭廩補收必要各情形，先行呈復，嗣並為恪遵功令起見，由職署錄令轉飭前經暫准六折收鹽之浙東蘇五屬等廩遵照即日補收，以符原額，暨於鈞部鹽字第二零七二四號指令，催飭辦理限產案內，以總所令飭辦理本案意旨，似與鈞部所定辦法稍有出入，復經將浙東等廩現在收銷狀況，及正在遵令辦理限產一時尚難恢復十足額收各情形，抄同來往令呈，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第三零二號呈請示辦理各在案。茲據浙東引鹽公廩代電陳復，奉令十足收鹽，廩商情形危殆，請予轉呈收回成命，並據蘇五屬鹽商公會以奉令條陳解決辦法五項，請懇通籌支配收銷兼顧各等情前來，復按兩浙場產，向少管理，餘姚產鹽為全區之冠，情形之複雜亦甚於他區，官板以外尚有私板，額斤以外尚有餘斤，無知鹽民以有廩商配板認額制度，私增私設，不一而足，每遇查板一次，則板數增多一次，藉化私為官之名，將查出私板改為官板，編配愈速，私板增加愈甚，近十數年來，板額由二十餘萬塊增至五十餘萬塊，據報未予編配之私板，尚不下二十萬塊，此項無限制私增私晒之現象，推其原因，配板認額制度實為之厲階，餘姚場現有各廩認定官板，為五十五萬七千零四十二塊，按每板產鹽三百八十一斤計，每年共應產鹽二百十二萬二千餘担，而歷來全場各廩全年實收鹽數

，均屬有盈無絀，即以近三年而論（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份），平均亦在二百八十萬担之譜，此即可以證明鹽民於應產額斤以外，儘量私增私晒，以圖一時之利益，其所以造成是項畸形發展之狀態者，則為配板制度，板多銷少之廠，為格於定章，非將額斤收足不可，板少銷多之廠，則於額斤之外，以廉價購收鹽民不法私晒之餘斤，表裏相因，一面使廠商板多銷少者，陷於停滯壅積之地步，一面因廠商之板少銷多者額外購收餘斤，鼓勵鹽民不法之生產。上年因浙東蘇五屬源泰公興等四廠存鹽積滯，資本擱置，呈奉核准暫行六折收鹽，原則上係屬遵照鈞令，勉開限產之先河，而實際上同時責成板少銷多各廠，照官價儘先購收該浙東等廠收剩之四成額產，並聲明未經呈准不得收餘（餘斤即擅自私晒之鹽），是不特對於板產之四成額斤等有脫銷之機會，與鹽固有生計無關出入，且間接不啻與鹽民合法生計以進一步之保障，而暗中制止擅增私板及私晒餘斤，藉以遵照部令實行限產。照近來收運情形，除餘姚全年應產之鹽斤二百十二萬餘担，決不患無正當出路，並核定浙東等板多銷少之四廠暫准六折收鹽，其餘四成產額，由其他板少銷多各廠儘先收購，非經呈准不得收餘之辦法，無形中已使各廠收銷得其平衡，予以適合之調劑，無異於重勾板額，其所以不予直接勾板者，一則可以打破一般無知鹽民從前配板認額之妄見，二則使各廠間之收銷保持相當之伸縮性，不至如前之呆滯，而官廳亦得漸收限產之實效。在廠商果屬收不應銷，不獨可逐漸加成，且可以額外增收，若不問供求之是否平衡，仍復率由舊章，勒令板多銷少者，必須收足額斤，而板少銷多者，仍任其額外廉價收餘，勢必至各廠間不得其平，且擱置資本，勢必釀成停收鬧事，而私鹽私晒之風，有加無已，其結果恐將有崩潰之一日，是今日之所以體恤鹽民者，適足以害之耳，至各該廠暫照額斤六折實收，其餘四成鹽斤，另予以脫銷機會，前項辦法定案以後，業經三月，多數鹽民，亦未嘗不仰體斯旨，以求合法之生計，本可相安無事，漸圖限產之實現，乃一般向借額斤餘斤之名，於廠商鹽民剝削取利之蓬長鹽董，以及向之所謂照租板租重利盤剝之土棍，不惜勾串就地游民，顛倒是非，捏造事實，砌詞誑聽，事成則彼等之不法生涯得以保

持，不成則奔走請願之費用，仍復能取之於鹽民，於彼等自身固無絲毫損害也。自總所接受該自稱鹽民代表等之請求令飭十足收鹽以後，該代表等意氣更甚，遂連日集衆多數羈民，脅迫各廠十足收鹽，騷擾萬狀，並有擄綁廠夥迫令簽字之強暴舉動，（詳情另於代電第六號陳報）姚場每次查板配板，均為一般特殊勢力所劫持，此固由於當時場政窳敗之所致，流弊至今，愈演愈烈，持板照者不必有板，有板多者不自晒，鹽民之真正以晒鹽為生者，對於持照者須付照租，對於有板者須付板租，晒板有板，猶可說也，然其租費之大，罕有其匹，據聞每板一塊，板本不過三元，每年竟需租費洋一元有餘，而板照為國家給發人民特許執業之證。竟為少數人從前以賄賂所得，據以牟利，事之離奇，誠有不可思議者。今責令各廠有不得收餘之規定，遂長廠董無法取巧（遂董每以餘斤價格——四角左右——向鹽民收集鹽斤以額價——八角——售諸廠商）因有浙東等廠暫行六折收鹽之定案，其向以照晒板盤剝重利者，乃同受折扣之影響，因之競謀破壞，而鹽民之真正以晒鹽為生者，胼手胝足，終歲勤勞，以博衣食之需，殊覺可憫，所可痛恨者，從中剝削漁利之徒，實為鹽場之敗類，社會之蠹賊，又何所用其優容，非設法根本剷除，則場區糾紛固無解決之望，而鹽民亦無復蘇之一日，今欲為剷除之計，竊以為惟有宣布兩項辦法，一、惟真正以晒鹽為生者，方許有板權。二、板租不得超過板本二分之年息，如蒙採納施行，則鹽場風潮當不平而自平矣。奉令前因，除再飭場迅籌限產具體方法呈報核轉，並分別批示知照外，究應如何辦理以資應付之處，理合抄同浙東廠及蘇五屬公會原代電及原呈各一件，再行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查核前呈，迅予併案指令祇遵。（抄件從略）

附原呈

據浙東網圍商體及蘇五屬鹽商公會等電陳室礙並場區鹽民騷擾情形，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併案指令示遵事，查浙分所奉總所令飭轉令餘姚場浙東蘇五屬等四廠恢復十足額收一案，節經將辦理經過情形，並詳敘意見，於上

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第三零二號呈，本年一月十日以第六號呈，同日用第六號灰代電，分別呈報在案。茲據浙東網商團體徽屬網鹽事務所，常廣開網商執委會，十一地網商聯合會，九地駐省經商辦事處等庚日代電陳報，姚場鹽潮發生，阻礙儲鹽要政，請予派警制止，各商庶可查照議定存鹽方案逐步實行，並據蘇五屬鹽商公會祥代電，以據餘姚廠轉報，連日羣民一再唆動鹽民要挾場長，聚眾騷擾，迫令尅日十足收鹽，照給十足鹽資，並威迫公廠帳房俞某先行簽字，羣情恐慌，請迅電場嚴加禁止，並緝辦首要各等情前來，除於餘姚場來呈請示辦法案內，令飭轉令各該廠將六折應收之鹽先行收足，並遵送電督飭儘力收買，隨時給價，所有四廠已收餘剩額鹽，應速責成向來盈銷收餘各廠勻攤收購，以資調劑，藉維鹽民生計，至羣民唆使鹽民聚眾騷擾發生暴動行為，務必分別剴切曉諭，嚴行制止，俾鹽場秩序得以安全，廠商亦得照常收鹽，並批飭該浙東網商團體，對於銷岸加存食鹽，務應積極進行，不得藉口諉卸外，查場區羣民及向以居間剝削為漁利之蓬長鹽董，並用不法手段取得板權之土棍人等，以總所准予恢復十足收鹽，有令在先，利用鹽民無知，從中竭力煽動，亟謀破壞，一時深恐不易就範，究應如何應付之處，理合抄同浙東網商團體暨蘇五屬鹽商公會原代電各一件，再行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迅賜併案指令祇遵（抄件從略）

▲兩浙餘姚卷東市至低塘公路建築委員會組織章則預算之核定

財政部第二二七零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二、二〇、

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查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呈請撥款四萬元補助修築餘姚卷東市至低塘汽車路經費一案，前經呈奉鹽字第一四零五五號鈞部指令，准予備案，遵經令行該委員會知照各在卷，茲據該會呈送卷東市至低塘公路建築委員會簡章，工

程處組織簡章，管理費支出預算書，經費支領及報銷辦法等件共四份到所，查核所呈各件，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同原附件，備文呈祈鑒核備案。又查低塘之「低」字，前次該會呈報時，均作「底」字，此次該會呈送之會議錄中，均作「低」字，當以「低」字為是，合併陳明。（兩簡章均見法規類）

附兩浙餘姚縣低菴路工程處工程管理費支出預算書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管理費	五四三	
第一項 工程處管理費	二〇八	
第一目 薪津	一二八	
第一節 主任津貼	四〇	主任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程師津貼	無	每工程師一人由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工程師兼任不支津貼
第三節 辦事人員薪給	八八	辦事員一人月支三六元會計員一人月支三二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食	二四	
第一節 工役工食	一二	工役一人月支十二元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一二	伙夫一人月支十二元
第三目 出勤費	二〇	
第一節 出勤費	二〇	主任一人月支二十元工程師出勤費向原服務機關報銷

第四目辦公費	三六	
第一節文具紙張簿籍	六	丹支六元
第二節郵電	五	郵費月支二元電話費月支三元
第三節消耗	一〇	燈油茶水報章雜支月支如上數
第四節房租	五	月支如上數
第五節旅費	一〇	月支如上數
第二項段事務所管理費	二八五	
第一目薪俸	一二〇	
第一節工程員薪俸	六〇	工程員一人月支六十元
第二節監工員薪俸	六〇	監工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第二目工食	一二〇	
第一節看工工食	九六	看工四人平均月支二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工役伙夫工食	二四	工役伙夫各一人月各支十二元
第三目出勤費	二五	
第一節出勤費	二五	工程員一人月支十五元監工二人月各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辦公費	二〇	

第一節繪圖紙張用具	一一	繪圖紙張用具月支十元
第二節郵電	一	郵電月支一元
第三節消耗	五	月支五元
第四節房租	三	月支三元
第三項特別費	五〇	
第一目特別費	五〇	
第一節印刷費	五	關於征用土地之廣告印刷等費得在本節動支之
第二節委員會費	三〇	關於低巷路建築委員會議用費及委員因公出差旋費等項
第三節其他	一五	凡於工程有關之臨時支出不屬上列預算範圍者在本節動支之

附兩浙餘姚縣低巷路經費支領及報銷辦法

第一條 餘姚縣低巷路經費，先就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撥補之四萬元為工程經費，所有不足，由本路建築委員會及餘姚縣政府另行設法籌集之

第二條 前項工程經費，由本路建築委員會依據工程標額及經常預算，先期函請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總工程處撥發，依照本路工程進行狀況，隨時發交本路工程處支用。

第三條 本路工程處支領經費各費，須先造具請款憑單送經本路建築委員會核准，方得備據具領。

第四條 本路工程處支領經常費，須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四份，檢同附件單據送經本路建築委員會審核後，除由會留存一份備查外，以二份送餘姚縣政府分別存轉建設廳備查，以另一份連同單據，兩浙鹽場整理委員

會總工程處核銷。

其事業費，須俟某項工程完竣之後立即造報，其手續同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路建築委員會議決，送由關係機關轉呈各主管官署備案，修正時亦同。

▲福建區詔安場請示存鹽被劫賠稅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八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二、一八、

查本署前定存鹽被劫賠稅辦法兩項內，所稱存鹽，係指在場之業已列收鹽斤而言。該詔安場雖無倉坵之設，但查該場倉坵調查表內，載有「收鹽由區員監督歸堆編號登記」之語，是該場業已舉辦歸堆，如有堆鹽被竊，自應由負責看守之鹽頭及晒民照數賠稅。至於被匪持械強劫，實屬無力抵抗者，如經立即呈報，並取具證明文件，可准其免賠稅款，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署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亥字第七一六號訓令，關於核定存鹽被劫賠稅辦法兩項等因，當經遵辦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去後，茲據廈門支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產字第二四號呈稱，「案據詔浦代收稅員劉孝銘呈稱，案奉鈞所第八八四號令轉運署分所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產字第八三二號通令，關於核定存鹽被劫及賠稅辦法兩項，（一）盜竊失鹽因監守不力，不准免繳賠稅。（二）軍隊過境搶失鹽斤，經查明屬實，有當地政府機關出具證書證實者，得免賠稅等因下局，自應遵辦，惟查職場幅員遼闊，存鹽散漫，對於上開第一條之辦法，亟應請示如下。（一）職場未有倉坵之設，所有存鹽，向由晒民於埋坎旁堆積，星羅棋布，漫無查考，對於上開第一條辦法，如有失鹽，是否均應着由晒民負責賠稅。（二）如有失鹽，倘係晒民自盜或串通盜竊者，自應着其負責賠稅，倘被盜後經晒民（即鹽主）發覺，前來所在地之分局隊報告者，其所失之鹽，應着何人負責賠稅，（三）上開所指之「監守不力」

等字，是否指所有存鹽應由各該晒民負責監守，查職所屬各區除鹽嶼二區原有坵，所有存鹽，由鹽頭或晒民負責輪流監守外，其他各區未設坵，各鹽頭或晒民並不負責監守之責。奉令前因，理合將以上情形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各區存鹽，鹽頭及晒民應負責守之責，如夫察被竊，即為監守不力，應於發覺時即行呈報附近鹽務機關照數賠稅，倘有隱匿不報，一經察出，並受重罰，但如係被匪持械強搶，無力抵抗，似可免賠稅款，惟須立即呈報，並取具證明文件送核，可否之處，在據該局請示前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請前來，查此案關係賠稅辦法，該場似有特殊情形，於原辦法兩項，可否准予變更之處，理合呈請鈞署察核令遵。

▲雲南區呈報白井場重煎倉灰溢鹽按照原額對折交倉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九五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二、二八、

查白井場清查存鹽發現倉灰溢鹽一百五十六担一案，既經該運使商同分所同意發灶改煎，并已飭照原額繳回半數，姑准備案。惟嗣後清查各場存鹽，如發現倉灰溢鹽，應飭各該灶戶按照改煎後實獲鹽數繳倉，不得僅繳半數，以昭核實。除函達稽核總所查照轉飭雲南分所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亥字第三零零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區清查白井場各井倉發現倉灰溢鹽一百五十六担一案，既經該運使陳明核數相符，應准如擬發灶改煎。惟煎成後，應飭將實得鹽數交倉，列入溢鹽項下，所有稅捐薪章各費，亦應比照正鹽例辦理，方屬正辦，何以乃飭照原額交倉半數，究竟是何緣由，前經飭查，來呈未據叙及，仍仰詳細查明呈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白井場署稅局會呈，於二十三年清查案內略稱，白井倉儲，因歷年管理嚴密，尚無虧漏，且有溢鹽，但此項溢鹽，全係碎麵倉灰，內含沙土雜質約占四五成之多，若不發灶泡酒提澀，另行改煎，實難銷售，但如改煎而責令仍照原數交倉，亦勢所難能，據請准予發灶改煎，除

沙土雜質外，飭照原數交鹽半數。以示體恤等語。准分所核尚可行，轉函本署查照。本署當查白井場局所呈情形，尚屬實在，分所亦函示可行，自應轉請會核照辦，茲奉前因。理合呈復鈞署鑒核備案。

▲據報長蘆區豐蘆各灘營房工竣驗收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二八四一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二、二五、

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查長蘆區豐蘆各灘建築稅警營房一案，前經檢同該項工程合同，呈奉鹽字第一五七八三號鈞部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存查」等因奉此。遵經令行長蘆雜務建築工程委員會知照在卷。茲續據該會呈稱，「查豐蘆各灘建築稅警營房工程合同，業經備文呈送，當飭塘新灘營房包商天合順木廠，鄧沽東沽漢沽營房包商振興成營造廠分別遵照開工，並遴派監工員前往監視工作各在案。旋據該包商等先後聲稱，「塘新灘營房於上年五月十四日開工，十二月八日竣工，鄧沽東沽漢沽營房，於上年五月十四日開工，十二月九日竣工，請派員驗收」等情，並據監工員報同前情，爰經令飭豐財灘坨處長未哲，盧台灘坨處長邵夢遊就近詳晰勘驗去後，嗣據先後復稱，「塘新鄧東各灘新建營房三十座，均經會同稅警區部接收蒞事，工程亦尚堅固，漢沽營房二十一座，業經驗收，建築亦屬相符，並經稅警區隊及場務員等分別等遷入居住」各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理合檢同豐蘆各灘營房圖二份，（計八張）營房種類及價目表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核所報各節暨所呈附件，均無不合之處，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原呈附件共二件，備文呈祈鑒核備案。（豐蘆各灘營房圖從略）

附營房種類及價目表

長 蘆 灘 務 建 築 工 程 委 員 會
各 灘 營 房 種 類 及 價 目 表

灘 別	包 工 商 號	圖 號	營 房 種 類	每 座 單 價	座 數	小 計	各 灘 營 房 總 價	備 考
鄧 東 灘	振 興 成 營 造 廠	3—3	稅 警 駐 所	1.810.00元	9	16.290.00元	29.540.00元	
		3—4	稅 警 及 場 務 員 駐 所	2.216.00	5	11.080.00		
		3—2	區 分 部 駐 所	2.170.00	1	2.170.00		
		3—3	稅 警 駐 所	1.810.00	5	9.050.00		
塘 新 灘	天 合 順 木 廠	3—2	區 分 部 駐 所	2.174.00	1	2.174.00	31.168.00元	
		3—4	稅 警 及 場 務 員 駐 所	2.216.00	9	19.944.00		
		3—4	稅 警 及 場 務 員 駐 所	2.216.00	18	39.888.00		
漢 沽 灘	振 興 成 營 造 廠	3—1	區 分 部 及 場 務 員 駐 所	2.906.00	3	8.718.00	48.606.00元	
總 計							109.314.00元	

▲山東區呈請核銷濰縣橫林崔三垣廢灘應徵灘銀准與清查灶地案合併辦理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二八一二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二、二四、

該濰縣橫林崔三垣廢灘應徵灘銀，既已於二十三年份豁免，應即准予核銷。至該三垣灘地，據該王官場查明，可耕之地甚少，灘民延不聲請登記，擬與該區清查灶地全案合併辦理，覆核尚無不合，併准照辦。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查本署前擬將濰縣橫林崔三垣廢灘徵之灘銀一律豁免，可耕之地改按灶地起課一案，奉鈞部二十三年八月七日鹽字第六一五一號指令核准，經即轉飭王官場長遵辦具報去後，旋據該場長二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二九一號呈稱，「遵即轉令郭垣場務所就近遵照辦理，並將布告廣為張貼在案。嗣據該場務所呈，以該三垣附近村莊，民性異常刁狡，諸般推拖阻撓，意存觀望。並有蔡央子村尤為蠻橫，竟敢持械阻止入村等情，當即令飭仍應相機勸導，務期各村明瞭此次廢灘升課，保護灶產之至意，以便早日進行順利。並查明該廢灘究有可耕之地若干，及村民登記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去後，復據該場務所第七號第八號第十三號先後呈稱，前奉鈞令，遵赴各村招集村民，將部署辦理廢灘升課，分別民灶明定產權之至意，剴切宣導，而各村仍置若罔聞，在再數月，尚無人來所請求登記等情據此，查橫林崔三垣廢灘應納灘銀，自奉令豁免，即由職場布告停止徵收，時正值二十三年份下忙開徵之始，所有廢灘灘糧串，均已繕造齊全，乃又臨時抽出總計豁免銀數共達十八兩四錢零三厘。茲據郭垣場務所呈各節，各村灶民既不遵章登記，而圖課做闊，又未便長此放任。惟各村僻處海濱，地多斥鹵不毛，以前均恃製鹽為生，灘池封廢後，雖間有可以耕植之地，然為數寥寥，而地力又極磽瘠，得利甚渺，所以仍照常完納灘銀者，不過存萬一恢復製鹽之想，今既將灘銀豁免，是廢重開之望已絕，故升課登記，不能踴躍，此數月來遷延觀望未能積極

進行之原因也。今擬再由職場另行派員赴各村莊，招集鄉長副及年高望重者宣慰勸導，動以利害，設能進行順利，則一切均迎刃而解，倘各村仍冥頑不化，執意違抗，即調查其可耕之地，繕造清冊，再行請示鈞署，別求解決辦法，查副驗放員張景泉前在西岔河驗放處（即現在郭垣驗放處）服務二年，對於當地情形，尚較熟悉，年前即擬派該員赴各村相機辦理，適值大雪載途，不便調查，未能出發。現在春暖雪融，已飭令該員赴橫林路崔央子蔡央子各村，遵照所定辦法，進行調查。究係如何情形，當俟該員回署呈報後，再呈鈞署核遵。所有奉令辦理崔三垣廢灘升課及擬派員調查各緣由，理合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飭俟派員查復具報核奪在案。茲據該場長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五九號呈稱，茲據職場副驗放員張景泉前往詳細調查後回所報稱，奉令後遂即由羊駝抵郭垣場務所，當與場務主任李葆光接洽一切，時開晒伊始，李主任公務忙冗，乃議定由職先付各村相機辦理，設遇困難，再會同處置，但因橫林路等莊民智閉塞，性情狡悍，倘貿然前往，恐再引起灶民誤會，是以邀同侯鎮商會會長劉子厚，東岔河聯莊會長郭品三，及橫林路蔡央子等莊村長徐鳳亭徐雲安李東閣李秀亭等，作為鄉導，前往廢灘各莊，召集各村長副宣諭此次奉令豁免廢灘灘銀後，如有可耕之地，另按灶地升課辦法，原為減輕担負體恤灶生之本意，不必妄自阻擾，致違功令。經職剴切勸導以後，即據各村民聲稱，上年有一二份子阻擋，確係出於誤會，現在皆已了解，表示悔悟。惟該處地近海濱，多係斥鹵之區，各廢灘雖停晒十有數載，概因質鹹滷過重，實無可耕之地，請求推情核辦等語。職即約同村民等出莊視察，計查得橫林路莊之西北方廢灘連灘三四里，面積約七八十畝，林央子莊之東南北三方，蔡央子莊之西南北三方，廢灘亦均零星散布十餘里，面積二三百畝。偶於廢灘邊隙發現耕鋤形跡，最多不過數釐或分許，總計祇約數畝，且須於春初須先取土培堰，備蓄淡水沖淋，設本年雨水豐足；可種棉或麥一季，否則徒勞無功，故亦不足稱為已耕熟地，似此則各村民所說種種，不為無因。據視察所得情形觀之，各廢灘仍飽含鹹滷，可耕種者確屬寥寥，各村民以祖遺產業，原不

願即行放棄，惟現時地無出產，故多不肯空納國課。再察各人心理，固多盼將來雨水調勻，地質變更，或能耕種，亦間有希冀鹽務發達，現時灘產不足配銷，或有復晒之望，查此次奉令豁免灘銀，原為根本除私晒防患未然起見，乃於遵令辦理之中，仍容納各村民懇請維持民生之意見，商定折中辦法。凡現在灘邊可生稼禾者，無論多寡均照章登記，其餘各廢灘既不能耕種，可按前發之製鹽特許證或契據所載井圍池畝數，登記升課，以便暫行保護，嗣後何時發現可耕之地，隨時請求升課，若仍然遷延推諉，不肯登記，則係自甘放棄；一俟限滿，即照章收為官荒，不得再行藉口阻撓，致干法令。各村民當即聲稱此種辦法，原係場所長格外體恤，於不得已之中仍寓維持之德意，自當贊同，定即宣告各村周知，自行遵令登記，惟各人見解及環境不一，或有所見徧狹不願登記者，或有家中無人主事不能登記者，或有地瘠面小不樂登記者，統祈轉懇寬予期限等情。除將一切經過情形，通知鄂垣場務所查照辦理外，所有奉令調查橫林崔三垣廢灘可耕之地，及商定登記辦法各情形，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橫林崔三垣灘，自灘池封廢之後，景況本極寒苦，惟有少數不安份子，妄自思逞，致時常發生不法情事，此次遵令辦理登記升課，即為根本剷除私製，以期消患於無形。茲復派員查明三垣灘地，皆屬斥鹵荒蕪，可耕地畝，確屬寥寥，應予將灘銀豁免後，收為官有。當以各灘民因生計困難聲請保存產權，屢覲該員所呈與各村商定辦法，凡現在能生稼禾之地，均照章登記升課，餘如不可耕種荒灘，則按原有井圍池面積畝數暫行登記，以護產權而維灶戶生計，備將來能以種植時，再為呈請升課。似此辦理，倘各村民能知公家體恤維持之意，而不為一二肖者流言所惑，遵令登記，俾該案早告結束，於事尚屬可行。乃據郭垣場務所呈報，現已數月之久，仍未有灶民請求登記，可見該處民情確屬刁狡，一味遷延觀望，其存心實未可揣測，現各該灘民既未來場登記，自應於灘銀豁免以後，收為官有灶荒，由公家收回管理。蓋以該處情形觀察，亦未便任其延宕，致別生枝節也。惟查現在辦理清查全省灶地，與該性質正復相同，而手續步驟亦不謀而合。茲擬將該案與清查灶地合併辦理，併特予寬限，

再行佈告各村，火速遵令登記，否則俟將來清查完竣，與無主官荒一律收歸公家辦理，則各灘民既無所藉口，重開私製，自告絕跡。且廢灘升課與清查灶地，兩案合一，手續既省，辦理自易。復查橫林崔三鹽灘銀計十八兩四錢零五厘，每年向由忙下完納，二十三年八月奉令停止征收，適該項灘銀串票，尚未繕辦，即將本年份應征銀數，佈告停止，二十四年份亦未開征，現既擬請將該案與清查灶地合併辦理，應請明令將該項灘銀核銷，以示體恤。所有派員查復橫林崔三垣廢灘，灘銀豁免後，可耕之地確極寥寥，擬將該案與清查全省灶地一案合併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等情據此，查所擬尚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分呈外，所有二十三年份豁免橫林崔三垣廢灘應征灘銀，暨該三垣可耕之地改按灶地起課，併於登記地案內辦理各情形，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山東區呈報擬定各場二十五年份產額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二二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二、二〇、

據陳擬定該區各場二十年份產額，覆核尚屬妥協，應准備案。

附原呈

業查本區各場二十四年份實行或試行規定產額一案，結果尚稱順利，曾擬嗣後按年照行，經呈奉鈞署二十五一月十一日子字第三八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份開晒在即，爰經飭據各場先後呈擬二十五年份產額前來，現經本署察酌各該場存銷狀況，核定永利石島金口三場產額，仍與上年相同，王官萊州威寧膠澳四場，較上年產額均稍有增減，係按照預計各該場本年銷路狀況，略予變更，以期供求相應，無稍過剩或不足，至其增減原因，均經詳註另表，統計全區七場，仍定為一千萬担，與上年相同，除飭各場遵照分配晒製，暨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外。理合列表具報，仰祈鈞署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山東區各場二十五年份產額表

場名	二十五年份開晒前存 鹽約計數	二十五年份銷鹽預計數	核定二十五年份產額數	附註
王官	一、一三〇、〇〇〇担	一、五〇六、〇〇〇担	八〇〇、〇〇〇担	該場上年銷鹽不暢，產鹽堆存，本年產額定為八十萬担，較上年（一百五十萬担）減少七十萬担，但按照本年開晒前約計存鹽數，較上年開晒前存鹽（六十三萬餘担）增加五十萬担，觀之實則僅減少二十萬担。
永利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該場本年銷鹽，預計可仍如上年，故本年產額仍定為二十萬担，與上年同。
萊州	二〇〇、五七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該場運銷網岸銷地，昌濰益臨四縣，較前稍有起色，故本年產額定為三十萬担，計較上年產額（二十五萬担）增加五萬担。
威寧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該場繼於輸出商華成公司上年未能赴該場購鹽，本年恐仍如前，故本年產額定為四十五萬担，計較上年產額（七十萬担）減二十五萬担。
石島	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該場本年銷路，預計仍如前，故本年產額仍定為一百二十萬担，與上年同。

金口	膠澳	合計	
二八五、〇〇〇	三、二六四、九〇〇	六、一〇〇、四七〇	<p>該場上年各輸出商共訂賣鹽達六百三十餘萬担，本年雖不能確定仍如上年，但亦應照數預備，并上年訂賣鹽斤，尚有四百餘萬担未運出，故本年產額定為六百三十萬担，以期供求相應，而免缺運。</p>
八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正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之核准

行政院第五四九號指令財政部 二五、二、二一、

准修正該實驗區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內，「委員會設技術員四人」句，為「委員會得設技術員五人」仰即知照。

附原會呈

案查本部等會同設立青島漁鹽實驗區一案，經擬具組織章程草案，暨臨時費概算書，及調查籌備費概算書等，呈准鈞院備案並會同派定儲鎮侯朝海吳祖耀為該實驗區委員會委員，於二十四年十月在青島正式成立，積極進行，暨分別咨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實驗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原定設技術員四人，嗣以職務上不敷分配，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議決，就原有有預算內增加技術員額一人，計月支二百元者仍為二人，其餘三

人，按九十，六十，五十元三等分配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外，所有變更技術員原額及薪俸之支配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分呈到部。查本部等前草擬該實驗區組織章程時，對於該區人員員額。原擬專門委員七人，（內二人為有給職）技術員二人至四人。嗣因樽節經費，縮小組織，將原擬專門委員員額刪去，改為技術員四人，即為該區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茲據該委員會呈述前情，經本部等查核，以該實驗區之職掌，（一）漁鹽之試驗研究，（二）漁鹽機關漁鹽配製發放之指導，（三）改良漁鹽運銷之研究，（四）調查漁戶用鹽狀況（五）其他實驗事項，以及室內工作，如分析變製醃製鑑定等等，均為技術員之職責。其責任甚為繁重，若僅有技術員四人，於職務上實有不敷分配之虞，該委員會擬就技術員原有預算內變更支配，增加技術員員額一人，將該組織章程第四條內技術員員額修正為五人一節，似尚切合實際，惟事關變更該區組織章程，是否可行，理合繕同該實驗區原有組織章程，具文會呈鈞院鑒核，准予修改，指令祇遵。再此由實業部主稿，合併陳明。（修正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見法規類）

▲據報西北收稅局與阿拉善旗訂立池租合同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三零零六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二、二九、

該西北收稅局與阿拉善旗訂立續租擦漢佈魯克等十三處鹽池合同，計十七款，既據該總所核明尚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案據西北收稅總局呈報赴定遠營與阿拉善旗政務處接洽續訂池租合同經過詳細情形，並附呈前甘肅推運局所訂立之池租合同暨此次修改之池租合同草案，送請鑒核呈部備案等情，並抄附先後合同等件到所。查此次所訂合同草案，較之前甘肅推運局所訂似較妥洽，自可准予照辦，當經電飭暫准試辦，候呈部示，惟第五第七兩款，收鹽給

價仍以司馬秤計算，於改秤通案自有未合，應於各該條內，註明遵照新衡法，一律改用新市秤放鹽，以一·二七斤折合同馬秤一担給價，或即將原定腳價照市秤之數比例折減更定，以符法令去後，旋據電復，改用新市秤，蒙漢民向未習慣，恐生疑慮，有礙稅收，懇暫從緩辦理等情前來，本所覆加查核，該區放鹽收稅，均已依市秤計算，至該合同第五第七兩款內之司馬秤，係為收鹽給價之用，於稅收並無妨礙，於帳冊仍可照數折算，既據聲稱為避免蒙民疑慮致礙稅收起見，請從緩辦，似亦予照准，理合將該局原呈及原抄新舊合同二件，備文呈請鑒核裁示施行。（舊合同從略）

附西北收稅總局原呈

竊查前甘肅推運局及寧夏推運局與阿拉善和碩特額勒特旗所訂池租合同，截至今年十二月底已經屆滿，將來繼續行鹽，合同須預先續訂，故局長前赴寧夏接收鹽務，曾乘機前往定遠營一行，以省時日而節旅費，所有情形，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一九號呈文陳明在案，局長於十一月四日率一等課員張榮，馳抵定遠營，次日見遠理扎雅扎薩克和碩親王商議續租鹽池，請仍按以前甘肅兩省所分訂之合同。合而為一，繼續有效，但據遠王之意，以為比年以來，甘寧兩省於立同後合，對於池租時常拖欠，不守信用，不肯按期付款，實與蒙旗大感不便，截至現在甘肅尚拖欠半年池租四十五百元，並藉口毛家灘被阻，蒙旗不能南運，竟謗過蒙旗欲強扣池租，寧夏亦尚拖欠上期池租二百五十元，故決意於甘寧兩省合同期滿，即將鹽池收回，不再續租，池租亦由蒙旗派人自行經收等語，局長當即極力表示，此後鹽務已由中央收回管理，將來對於池租，絕對不致再有拖欠扣減情事，當此中央完成統一接管鹽務之初，蒙旗即將鹽池收回，不惟於中央威信有關，且當此強鄰誘惑謠言孔多之時，而示蒙漢有分裂之跡，亦屬非計，言之至再，遠理扎雅親王始允續租，但又擬將池租較前增加二萬元，計每年五萬元，查民國二十一年以前甘寧兩省所訂合同，兩省付各付蒙旗每年一萬二千元，共二萬四千元，迨二十一年年底續訂合同時，蒙

旗政務處即向寧夏代表提議，增加每年池租二萬五千元，當時寧夏推運局所派之員，不敢作主，但原合同除蒙駝運額增加之外，其餘各條均無問題，該委員等遂將合同繕就請馬主席核奪，乃馬主席並未得蒙旗同意，竟於合同內批定年租一萬五千元，較前只增三千元，當時蒙旗雖不甘心，然若反顧拒絕，不予承認，則蒙漢立生惡感，不免滋生事端，影響殊大，故達親王為息事寧人計，忍未與較，嗣甘肅亦續訂合同，然因寧夏先例可援，不能再行增多，遂亦每年增為一萬五千元，兩省共三萬元，然此數在蒙人認為出於勢力壓迫而非甘心認可者，故此續訂合同，達親王表示，願中央俯念蒙旗為遊牧貧苦之區，每年多加池租二萬元，以補蒙旗政費之不足，並酌加鹽駝脚價，以維蒙民生計，當局長到定遠營之時，正陝甘共匪勢甚猖獗之際，阿拉善旗地，毗連甘甯，防務吃緊，達親王並謂曾奉中央命令使協力防衛，以免共匪內竄，已遵令轉各佐領徵發蒙兵較舊特加一倍（按阿拉善旗共三十六佐領，每佐領現役蒙兵僅只一百二十八人，現因防共增為二百十人）防患未然，蒙兵雖屬當差性質，不發薪餉，然口糧一項，須由政務處發給，故政費較前增加不少，而蒙旗草地，既鮮商業，又無田賦，惟一收入，全賴駝羊牲畜等捐，為數亦屬有限，故非請中央增加池租，不足以資挹注，局長當以無論以前事實如何，但前次續訂合同，較前增加池租每年不過六千元，現時甘甯鹽務，甫經中央接管，而蒙旗池租，竟欲較前驟增三分之二，未免不近情理，若以前次增加之數為標準，此次續增之數，至多亦不過五六千元，一再談判，達親王只允減讓為四萬五千元，嗣後往返磋商多次，達親王始又表示折衷辦法，以本屆合同暫訂池租每年四萬元為最低之數，以後續訂合同時，再增足五萬元；局長察蒙旗政務處及達親王意甚堅決，不肯再減，且值此外患方殷，中央對於蒙旗，正應加以懷柔，俾蒙實行親善，於此池租每年增加萬元之數，似不宜過分爭持，以失蒙人之心，遂暫承諾以此數呈請中央核示，脚價一層，則以今年甘甯兩省糧食豐收，價值較前為賤，未予置議，蒙旗政務處亦未堅持，故均仍舊，池租及租價兩事，既經議定，對於原合同所載蒙漢布魯克池運額駝數，復生問題，按原合同規定，蒙運額，甘甯兩

省共為六萬馱，上屆續訂合同，因池租增加之故，遂將蒙駝運額，亦共增加六千馱，且合同第二條復載「蒙駝運額不足數時，應按短少之駝數扣減池租，長運則加之」等語，然此乃專指擦漢布魯克一而池言，其餘鹽池尚有九處，運鹽駝額並無限制，乃蒙旗政務處以今年甘肅省政府藉口毛家灘被阻，蒙駝不能南運，謾過蒙旗強扣池租之故，遂執合同內長運加租一語為理由，欲將其餘九池所運駝數，全數併入擦漢布魯克池運額六萬六千馱數內計算，爭持頗烈，局長細查合同原意癥結所生，全誤於上屆於合同內增加「長運則增租」一語，蓋蒙旗鹽池既經出租，則承租者自有按其需要儘量輸運之權，本無限制運額之理，至擦漢布魯克一池，以前限定六萬馱者，蓋因此池定為蒙駝專運之區，漢駝不得入池，而陝南隴東所行之鹽，則大都仰給於擦池，而蒙地一遇天旱，草枯駝斃，則運輸即有不能足額之虞，是以合同既許蒙駝獨專轉運之利，亦必使之員能供倉儲行運不致脫銷之責，故合同內限定蒙駝運足六萬馱之額，乃限制蒙駝運鹽最少之數，多運則如所不計，並無加租之理，其餘各池並未訂為蒙駝專運，只由漢按銷鹽需要，任便駝運，遂不加限制，此理甚明，乃以前續訂合同之人，不明此意，於蒙旗增加池租之後，提出增加駝數，載入條文，蒙旗政務處遂認為池租之數，既視擦池蒙駝運數長短而為增減，何以其餘各池不併入計算，竟同白送，未免吃虧，故將於此點，爭之甚力，經局長將以上所列租池原理及擦池規定運額原意，詳細解釋，蒙旗政務處各協理台吉始各無言，不過對於第二條所載蒙駝短少駝數扣減池租之語，仍懷顧慮，欲行刪去，局長以合同第二條內載有「蒙古駝隻不足應由漢駝入池幫運」之語，則限制蒙駝最低運額並不需要，遂允照刪，此外則祇於各條內修改一二字句，其餘文義字句，尚有應行修改者，則以蒙人多疑善忌，於一二字之修改，皆須轉譯蒙文，由政務處各協理台吉一再協商，謀夫孔多，究研入微，轉生枝節，故皆一仍其舊，再以前甘肅與蒙旗所定合同租定之池，為（一）擦漢布魯克（二）同湖池（三）那林哈格（四）雅布賴（五）巴音布魯克（六）昭化寺（七）諾爾圖布魯格（八）巴音達賴（九）扎克土（十）包魯爾十處，寧夏合同內加和屯池一處，共十一處外，此次續訂合同

，復將肅州以北蒙地之大鼓海池角鹿溝池兩處加入，共為十三處，蓋山丹張掖一帶私鹽，皆由此兩池而來故增入合同之內，以便斟酌開放，易於管理，又查上年度甘肅兩省池租實收之數，計一條行鹽一萬三千餘担，每担收池租銀三角，共收四十一萬餘元，雅布賴行鹽六萬一千餘担，每担池租二角，（在局長接收之前由前甘肅權運局改為每担二角二分現仍征此數）共收銀一萬二千三百餘元，寧夏之中衛及紅鹽池行銷蒙青紅鹽十萬零六千担，每担池租二角六分，應收二萬七千六百餘元，又寧夏本城業昇堡及定遠營三處，共銷蒙青鹽四萬零五百餘担，每担收一角五分，應收池租六千餘元，是甘肅兩區各局所收蒙鹽池租，已有五萬餘元，本年度行鹽預算，即以去年行鹽之數為標準，則預計所收池租，以之支付蒙旗租價四萬元之數，並無不足，合併陳明，茲將前甘肅權運局與蒙旗所訂之合同暨局長此次與達親王商議修改之合同，各抄一份，呈請鑒核照准電示，以便與阿拉善蒙旗交換正文，於明年一月起實行，所有局長前赴定遠營商訂續租鹽池合同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並請轉呈財政部備案，實為公便。

附新訂池租合同草案

西北鹽務收稅總局 訂立續租蒙旗擦漢佈魯克鹽池和屯同湖那林哈格雅佈賴巴音佈魯克昭化寺諾阿拉善特別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政務處

爾土佈魯格巴音達賴扎克土大鼓海角鹿溝以及巴魯爾等鹽池，共計十三處合同。

第一款 擦漢佈魯克等十三處鹽池原租合同期限，即屆期滿，現經雙方協商仍行續租，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滿日止，三年為期，俟三年租期屆滿，再行續訂。

第二款 擦漢佈魯克雅佈賴等處鹽池租價，甘肅兩省原議定各省每年付銀洋一萬五千元，滿年共交銀洋三萬元，因本屆蒙旗添練軍隊，為國防邊，及軍政教育等項需款孔急，故雙方協商此次增加洋一萬元，滿年

共租價洋四萬元，議定分兩期交付，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滿日止六個月為上半年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滿日止六個月為下半年期，其交租日期，以本限期滿時交清。

第三款

據漢佈魯克鹽池、由蒙駝挽運，每年運額，原議定甘肅三萬馱，寧夏三萬六千馱，本屆續租，仍照以前議定之數，按冬七春三配運，每年共計挽運六萬六千馱，如果蒙駝不足，應由漢駝隨時入池幫運，其蒙駝挽運不足之數，不許扣減池租，再據漢佈魯克鹽池挽運不足額時，得由其他各池挽運之數扣算補足之。

第四款

如果因家地亢旱駝隻短少，或其他事變，經西北鹽務收稅總局認為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定挽運不足額時，應令漢駝隨時入池馱運，其馱運數目，准計算於據漢佈魯克池年定額數之內。

第五款

據漢佈魯克鹽池挽運一條山者，每司碼秤一百觔，由局發給脚價現洋一元八角，挽運中衛莫家樓局者，每司碼秤一百觔，由局發給脚價現洋一元四角，由和屯池挽運定遠營局者，每司碼秤一百觔，由局發給脚價現洋七角，由和屯池挽運葉昇堡及寧夏城平羅鹽局者，每司碼秤一百觔，由局發給脚價現洋一元六角五分，由雅佈賴池挽運涼州鹽局者，每司碼秤一百觔，由局發給脚價現洋一元二角，不得以期條米麵貨物作抵，並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製發收據，隨時照填，由駝戶畫押，蒙員蓋章，按月由各收鹽分局按期呈報主管機關查考，以杜積弊。

第六款

據漢佈魯克運額，原擬先儘蒙駝挽運，倘若蒙駝運不足額，得由各鹽局僱漢駝入池幫運，蒙人不得阻攔，惟漢駝所運數目，仍須併入六萬六千馱數之內計算，倘各該局所僱漢駝，係專為運鹽儲倉，並非持票下池者，其應付撈鹽工價與蒙駝受同等待遇，每駝僅付洋五分，每駝裝鹽不得過三百斤。

第七款

各收鹽局秤放蒙駝挽運之鹽，在開始租池時原訂合同聲明，均用較準庫平官秤，上刻蒙漢合璧文字，

以杜流弊，嗣後改用司碼秤收，比較庫平官秤每百斤計大五斤，因改用司碼秤以來，蒙人挽運鹽斤之數，大受秤壓，實與蒙人生計上有損害，以致駝戶等畏縮，另覓生計，漸次鹽數短少，妨礙國稅民食，本屆續立合同，以杜壓秤私弊，而各收鹽局鹽秤，設以比較司碼秤每百斤大出五斤之舊章，庫秤上刻蒙漢合璧文字，經由提秤員經手提秤，公平秤收，以杜蒙駝戶疑心而昭大信。

第八款

擦漢等池應交租銀，原定指撥中衛鹽局按照中平足色發給現銀，此次續訂合同，所有租價，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担任，均用通行銀洋交納，並由收稅總局按認付數目，直接撥付，但得因雙方之便利，商由認付局指定某分局或其他機關按約撥付。

第九款

擦漢佈魯克雅佈賴和屯等處鹽池，並中衛葉昇堡夏平羅定遠營一條山雅佈賴各局，均駐有辦事蒙員，並蒙古提秤員書記司事等項名目，其職務係公平提秤收鹽，並督促駝運幫同緝私等事，每月應領薪金，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按鹽務章程所定等級與漢員同等待遇支給，由各蒙員親自簽名蓋章，不得違人及代領由某人代為借支，以杜混冒否認之弊。

第十款

擦漢佈魯克等處鹽池，此次繼續租歸西北鹽務收稅總局官辦，所有鹽池一切進行事宜，應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辦理，蒙人不得干預，如蒙民有私偷池鹽者，一經查出，除將鹽斤及駝隻一律沒收充公外，並將私販由各局長會同政務處按現行私鹽治罪法處理，倘有爭鬧情事，亦由各局長會同政務處從重懲辦。

第十一款

本合同所租十三處鹽池，全在蒙地偏僻之區，常有蒙漢民驢駝戶等就地偷私，被駐池員捕獲，及至解署核辦，行至中途，多被蒙漢民強劫而去，非有緝私隊兵保護私犯，難出蒙境，茲經議定，凡鹽務隊兵因追捕私犯或解送案件須經過蒙境者，由該隊兵自帶帳糧房糧擇地宿息，不准進入蒙古房子，倘有擅入蒙房及妨礙牧場各項牲畜者，准由蒙民捉獲，送交蒙旗政務處會同就近鹽局說明確實，從重罰辦，蒙民對於鹽務緝私隊兵，亦不得故意歧視，妨礙緝務。

第十二款 擦漢佈魯克等池，應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委派委員駐放池運鹽斤，嗣後此項委派之放運員司，應隨時會同駐池委員和衷辦理，一切事件，凡遇蒙駝到池裝鹽，無論來駝多少，隨即發票裝鹽起運，不得仍前勒令等語發票，耽誤蒙，久曩時日，致滋退縮不駝。

第十三款 近來各處兵差絡繹，各軍各縣任意捉駝支差，以致蒙駝畏懼，不運池鹽，前經甘肅省主席通行各軍各縣，不准強拉運鹽蒙駝，並發給保護旗幟在案，此次續訂合同，仍照舊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函請甘肅青三省政府主席通行各軍各縣，不准強拉運鹽蒙駝，免收駝捐，並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派鹽巡隊往來保護運鹽蒙駝，以資保障，而免蒙駝畏縮不駝。

第十四款 擦漢等處鹽池，既歸西北鹽務收稅總局辦理，各池之封禁開放，仍由收稅總局會同阿拉善旗政務處商辦。

第十五款 蒙民常藉口食鹽及喂養駱駝，而各鹽池無償索鹽，動輒一二百斤，及細察其用途，常以鹽易糧，私運內地，不惟影響稅收，甚且紊亂緝務，以後蒙民需用上項鹽斤，須就近於各池局報明酌量裝給，至多不得過一百斤，以杜流弊。

第十六款 本合同現經核定適用蒙漢合文照繕三紙，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暨阿拉善旗政務處雙方鈐印，並由辦事人員署名蓋章，以一紙呈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備案，一紙存西北鹽務收稅總局，一紙存於阿拉善旗政務處，按照實行。

第十七款 本合同成立，後雙方不得於限期未滿之前另立名目，阻撓上述各款之進行，倘有特別原因，必須雙方磋商定妥，方能有效。

西北鹽務收稅總局局長 水崇遜

阿拉善特別旗扎薩克親王政務處 達理扎雅

●運銷

▲兩淮區皖豫岸招商承辦加運存鹽暨繳稅辦法之核定

財政部第二二九零九號訓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二、二二、

據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會呈，略以各岸加運存鹽案內，皖北十九縣原定官運四十萬担，該岸自實行輪檔制以來，存鹽約達一百萬担，攤佔成本五百六十餘萬元，多係由銀行承借，若取消輪檔，則舊商勢將虧折，新商辦運，銀行未必再能放款，若實行官運，則攤佔官本太多，當此需款之時，亦非事實所許，似不如招商承辦，現有皖豫岸運商自願將原定官運之四十萬擔如額領運，惟須向銀行借款，據銀行提出條件四項，並議定詳細辦法九條，請予核示等情到部。察核所陳辦法三項，自以第三項招商承辦一項較易着手。惟銀行所提條件兩項，及詳細辦法九條內之第六條，全岸新舊存鹽，如仍在三十萬担以上，不變更現定繳稅銷鹽辦法一節，與部定儲鹽辦法不符，蓋皖北儲鹽原案，係除舊有存鹽外，須常儲四十萬擔，且本部對於各岸存鹽，向飭按全年銷數，積儲六個月鹽額，皖豫岸年銷最低額約為一百六十萬担，則六個月存鹽應在八十萬担以上，此節應即與承辦商人及舊商銀行等重為商定，又詳細辦法九條內之第七條，招商認繳期內，暫時停收明光固鎮蚌埠西壩場稅，一律留待本辦法繳稅案內辦理一節，在車運海運鹽斤暫停徵收，未嘗不可，至於西壩全為河運，若因此禁止河運，則船戶生計，蚌埠糧市，均將大受影響，自不能不為兼顧，應將西壩河運，仍予維持。其餘條件辦法，覆核均尚可行，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件令行該兼運使，仰即遵照趕速辦理具報。

附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會呈

案查各岸加運存鹽一案內，皖北十九縣原定官運四十萬担，該岸自實行輪槽制以來，存鹽增加，現全岸約達一百萬担，擱佔成本五百六十餘萬元，此款多係中國交通上海商業浙江興業及江蘇等五銀行承借，以後加運存鹽，非另訂辦法不可，茲就管見所及，擬具三項辦法并剖陳利害如下。

(一)取消輪槽 照此辦法，原有存鹽因擱佔日久，成本加重，與新到岸之鹽同銷，必致虧折，運商與放款各銀行均蒙其害，不免引起金融恐慌，而一方面則銀行為顧全原有存鹽之放款，必不願再放款與新辦運者以自奪舊鹽生路，故雖經開放，仍難期踴躍辦運，對於增加銷岸存鹽及維持產區稅收兩點，均不能辦到。

(二)實行官運 惟此項官運如准到岸隨時銷售，其結果與上條同，仍不免引起糾紛，如到岸暫不出售，仍准原有存鹽儘先輪銷，雖銀行與運商可無問題，而在公家不特擱佔大宗官運成本，且必有八個月以上皖北十九縣之場稅將毫無收入，當此需款萬急之時，實為事實所不許。

(三)招商承辦 現據皖豫岸運商表示，自願將原定官運之四十萬担如額領去辦運，惟商力有限，預向銀行借款承辦，經派淮北分所經理姚元綸徵詢銀行方面意見，現據銀行提出條件，要求官廳接受，方能照辦，其要點為：

(甲)除二月份一次繳足四十萬担之場稅報運外，以後自四月份起每月繳場稅若干担，逐漸將舊鹽放款套回，至於運存各地鹽數，請按照蚌埠百分之九十明光百分之八固鎮百分之二比例分配。

(乙)以後到岸之鹽，准按單號次與原有存鹽各半搭銷。

(丙)全岸新舊存鹽，如仍在三十萬担以上，不變更繳稅銷鹽辦法，將來新鹽法實行時，對於存岸之鹽，須予以清售機會。

(丁)銀行對於運商放款，有自行考查選擇之權。

上開三項辦法中一二兩項，不特引起糾紛，且均不能兼顧稅收，惟第三項一經核定，不但加運之四十萬担可限期辦足，且立可有大宗收入，現查各岸均值淡月，稅收奇絀，解額為難，為籌款起見，擬請照第三項辦理，惟銀行方面，以投資安全所關，對於所提意見持之甚堅，公家不得不酌予容納，經一再磋商，始議定詳細辦法九條，茲謹照錄，恭請鑒核示遵。

附皖豫岸承辦加運存鹽及繳稅辦法

(一) 皖豫岸繳稅數月，本年二月為場稅四十萬市担，(即加運之四十萬担內蚌埠三十六萬市担、明光三萬二千市担、固鎮八千市担) 三月份暫停，自四月份起，每月繳稅數目，以上月份實銷數為標準，如第一月份銷市在十三萬市担以上，則於第二月份繳新稅八萬市担，俾可套回舊稅至少五萬市担，如銷市在十三萬市担以下十一萬市担以上，套回舊稅四萬五千市担，如銷市在十一萬市担以下，至少套回舊稅四萬市担，換言之，即以上月銷數減去上述套回舊稅担數，為收稅之最大數目，直至新舊稅鹽銷存至三十萬市担為止，在本辦法繳稅範圍外，不另收新稅。

(二) 前條加運之四十萬市担及以後每月所繳新稅，其分配成分，蚌埠佔百分之九十，明光佔百分之八，固鎮佔百分之二，蚌埠銷鹽手續，仍按輪檔舊制辦理，但以此次承辦各商一次墊繳大宗稅款，為體恤起見。本辦法車海運部份如已運抵蚌埠，應按准單號次，與舊稅按銷市各半攤售，俾新稅鹽成本得以早日套回，惟二月份加運之四十萬市担，應儘繳稅之日起兩個月內運清，但如事實困難，得隨時呈請展限，至多以展限兩次為度。

(三) 明光固鎮兩地如過分配定額不敷銷售時，應向蚌埠購買輪售之鹽，不得增加運數。

(四) 運存蚌埠之新舊稅鹽，得照向章通銷皖豫全岸，並不以皖北十九縣為限。

(五) 車海運信陽駐馬店等處之汝光鹽，其現行稅率，高出皖北十九縣每市担二元。在本辦法期內，皖豫岸稅率如

有變更，汝光與皖北十九縣，當按比例，雙方同時增減，以免礙及蚌埠各地銷市，耗斤重量如有變更，亦當同等待遇。

(六)本辦法期限，以全岸新舊存鹽銷至三十萬市担為止，(包括存岸在途及已稅未運之鹽)在此期內，皖豫全岸不另開闢新銷售地點，現行繳稅銷鹽制度，亦不變更，將來如新鹽法實行，當由官廳負責保障墊稅，存鹽予以儘先脫售機會，在墊稅鹽未售清以前，按新鹽法運岸之鹽，不得提前售賣或插銷。

(七)本辦法成立後，由兩淮鹽運使署准北稽核分所會同限期佈告招商認額，同時產區暫行停收明光固鎮蚌埠西壩場稅，一律留待本辦法繳稅案內辦理，此次招定各商，以承辦至二十六年一月底為止，以後再由官廳另行佈告招商接辦，自接辦之日起，每月繳稅數目，仍照本辦法第一條後半段所定以上月份實銷數為標準，其應繳新稅及套回舊稅數目等，均照本年四月起之辦法辦理。

(八)各商認額時，每担應繳納現金二元一角五分，(等於應繳現稅數目)作為保證金，俟招商截止後，凡已認額各商，對於應繳之場稅期稅每担一元八角五分，應取具板浦或新浦方面公家認可之銀行期票担保，繳呈到所，(如係明光固鎮之鹽並應照向章同時將銷岸應收之中央附稅及整理附稅每担二元一角以公家認可之銀行所出蚌埠即期匯票繳納)並由銀行保證本辦法期內，該商以後按月應繳之期稅，均為負責担保，即為手續完備，公家當即將該商原繳保證金發還，如認額不足，再行佈告招商補足之。

(九)明光固鎮如認不足額，其不足之數，歸併由承運蚌埠之各商加入蚌埠數內補足。

▲兩廣區墩白場本屆汕尾漁鹽暨食鹽等配費由合德公司投承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二九六九號指令兩廣運使 二五、二、二八、

據呈墩白場本屆開投汕尾漁鹽暨食鹽等配費，以合德公司所認全年餉額八百二十八元為最高，且已超過

底價，所具章程，亦與原案大致相符，担餉保店，又經查明尚屬殷實，應如所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承辦一年。除飭由鹽務署函行鹽務稽核總所令飭廣東分所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現據嫩白場場長羅宗鏗呈稱，「竊職現奉鈞署第一二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稱汕尾醃製漁鹽暨食鹽等配費，由羣益公司承辦，至十二月底止期滿，現擬以舊商全年餉額大洋八百一十六元為底價，定期十二月二十日另行招投等情，查核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招投章程第四條應伸回大洋計算一語，應改為加三計算，以符原案，仰即遵照修正，仍照案函請當地鹽稅局派員屆期蒞場監投，以昭慎重，並將開投結果情形報核等因奉此，當經遵將原繳招投章程第四條修正，如以毫洋繳餉，應伸作加三計算，業即公佈商民知照，於十二月二十日在職場署當眾開投，並函請海陸豐鹽稅局屆時派員到場監投在案，計是日職場派定代理收支員羅鑄寰會同文牘員陳百年辦理開投事務，而稅局方面，亦派出文牘員古少棠到場監投，是日到場投票者，計有羣益公司，泰盛隆，益民公司，合德公司等四商號，結果以合德公司投票出價全年餉銀大洋八百二十八元正，超過原定底價最高，照章應歸該商承辦，旋據該商照備承辦約章，並爰具昌棧商店保結前來，查核該保店尚屬殷實，自可照章給照開辦，除照章給照交該商開辦及佈告外，理合將當日開投情形，及抄錄各商號投票出價單，檢同抄錄合德公司保結原文，並照錄承辦約章，一併隨文呈繳鈞署察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汕尾醃製漁鹽暨食鹽等配費，向係由該場招商投承，本屆開投結果，既以合德公司所認餉額為最高，且已超過底價，繳到簡章，核與原案大致相符，担餉保店又據查屬殷實，並經海陸豐鹽稅局派員蒞場監投，自可准予承辦，以資銜接而維餉源，除指令並函達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查照外，理合抄錄簡章，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

附合德公司承辦汕尾醃製漁鹽暨食鹽等配費簡章

- 第一條 汕尾全埠醃製漁鹽暨食鹽等配費向由嫩白場公署呈奉核准招商承辦，本年承商羣益公司以承辦期滿，經嫩白場公署呈奉核准繼續公佈招商承辦，今在嫩白場公署當眾開投結果，由合德公司商人凌子英等投票出價，年認餉銀大洋八百二十八元正，以超過原定底價最高投得，准予查照向章給照開辦，按月繳餉，照章征收配費。
- 第二條 合德公司承辦期間，以一年為限。（即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 第三條 合德公司承辦汕尾醃製漁鹽暨食鹽等配費，全年照投承價額應繳大洋八百二十八元正，按月分勻繳納，並定每月初旬先繳，以毫洋繳納，照加三伸算。
- 第四條 合德公司現由汕尾市海墘門牌第二號（昌棧號）出具保結，担保依期繳納，如該公司有欠餉情事，該保店應負繳納餉銀之責。
- 第五條 合德公司配鹽，每次須先期繕單報明數目，連同鹽餉承商運鹽執照繳驗，方准配鹽。
- 第六條 承商在訂定承辦期內如無欠餉情事，別人不得攔承妨礙該承商之投承權利。
- 第七條 承商在承辦期內如有向該承商附索餉費等情事，准由該商呈明查究。
- 第八條 本約章由承商合德公司繕呈嫩白場公署存查。

承 商 合德公司

担保商店 （汕尾昌棧圖章）

▲四川區呈報富榮引鹽稅單准單運照改為每儼一張及規定放鹽手續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二八一八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二、二四、

據陳富榮引鹽商人報運，向以儼為單位，為減少填發單照手續起見，擬將稅單准單運照三種，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為每儼各發一張，覆核尚屬可行，所定逐次放鹽辦法，亦無不合，應准試辦。除飭由稽核總所轉令四川分所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查富榮引鹽雖有儼引之分，然商人報運，向係以儼為單位，並法購運牽引出售者，既係報運整儼，則公家所發之稅單准單運照三種，若按每一整儼只發一張，不特使商人繳稅時減少填單手續，易於趕辦，即公家查核簽發，亦覺異常簡捷，更可用單照，節省經費，種種比較，便利極多，況准單背面，原刊有逐次放鹽表，即使每儼非在一處可以放畢，或一日可以放完，亦不難挨次填入，對於運商捆鹽，灶商售鹽，均無不便之處，此種辦法，在其他鹽區早係如此辦理，職署為使官商兼便易於趕運起見，曾經飭科詳議，並令東西兩場場長，召集各秤放人員妥議呈復候核，茲據該兩場場長呈復，對於富榮引鹽徵稅憑單，及放鹽准單，並行鹽運照三種，每一儼各只發給一張之辦法，僉稱可行，并分別條擬放鹽辦法前來。經職署查核尚無不合，特暫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富榮引商繳納引稅，掣取稅單准單運照三種，無論花巴，每一儼只填發一張，以期便利，惟在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已領稅單而尚未掉換准單運照，在一月一日以後始行掉換者，仍照引花每儼九張引巴每儼十二張填發，俾便查考。除分呈鹽務署查核，并令行所屬即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先行試辦外，理合將改定富榮各區秤放處逐次放鹽辦法，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

附各區秤放處逐次放鹽辦法

(一)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無論邊計楚岸引花引巴，凡商人來所繳稅，每一儼均只填發征稅憑單放鹽准單行鹽運照各一張。

(二) 運商與灶商交易，或以整儼計算，或仍按引計算，均聽其便。

(三) 商人持准單向分所預報捆鹽時，應預計是否整儼，在某一區全放，或係在各區分放，如係在各區分放，務將開始捆鹽之秤放處報明，以便由所寄發准單副張。

(四) 如每一儼鹽不止在一區秤放，應由商人向開始放鹽之秤放處報明其第二次須往何區捆放，即由該處於准單手續辦畢日，一面暫將准單正張扣存，一面用送達簿將副張交與商人持往所報第二次放鹽之區，由該區秤放處在送達簿上蓋戳證明收到後，仍交商持回原處領取准單正張，如第二次仍未放完，亦照此法類推，惟每一處之每一倉放鹽，至少須及一引，(即花鹽一百三十担巴鹽一百零五担) 以符定章而使核算，俟鹽斤按照准單全數放畢時，即由最終之秤放處將副張附入表報，繳還分所查核，其他曾經放鹽機關，只須表報數目，惟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 如每一儼鹽係向各區分放，或一區內而在各倉分放，其放鹽日期，並經手秤放員司姓名，及所放担數，可於背面逐次放鹽表內按照先後次序填入，各主管人員仍在正面刊定位置處分別簽蓋，至於各該處加蓋正式圖記，仍照舊辦理，惟須挨次加蓋，以醒眉目。

(六) 各秤放處經手秤放員司填寫准單背面「逐次放鹽表」，務用鋼筆藍墨水寫，總求清楚易核，不得用毛筆或鉛筆，恐數目字跡模糊，難於辨認。

(七) 每一儼鹽如不只在一個區放鹽者，應由開始秤放之日計算，至多不得過十日，如遇特殊情形，尚須延長時間，應先行呈報該管總放鹽官酌量寬展，以示體恤。

●徵權

▲頒發各區收稅放鹽聯單暨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格式之核定

財政部第二二七一六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二、二一、

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鹽字第七五六八號指令，准其將各區填用之附稅收照，稅單及銷稅收照，一律取消等因，當經分令各區，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遵照實行在案。查本所頒發各區所用之收稅及放鹽聯單，係為發放大量鹽斤，對於口北陝西河南等區發放小數鹽斤，尚有未盡適合之處，爰經另行頒訂及放鹽憑單一種，俾得分別填用，旋據長蘆分所轉據口北支所呈，請將運單一種，歸併收稅及放鹽憑單之內，改為「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並附憑單樣張前來，復經本所略加修改，照印頒發去後，茲據呈報，前項憑單，係於上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鹽務署頒發之六聯索字運單，即於同日停止填用等情據此，理合檢同空白收稅及放鹽聯單，收稅及放鹽憑單，暨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會(憑單一聯放)甲
A(Dv-Cb)a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收稅及放鹽聯單

請求放鹽及鹽稅征收憑單

區
鹽務稽核分所

第.....號
日期.....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公積

第一節 —— 請求放鹽詳情

商人姓名.....商人類別.....引照.....號
請運担數.....鹽之種類.....
放鹽場名.....銷鹽地名.....
放鹽有效日期.....

第二節 —— 鹽稅征收表

征 稅			收 稅		
種 類	稅 \$ 率	共 \$ 計	現 \$ 金	期 \$ 票	
共 計	\$	\$	\$	\$	

附 註

第三節 —— 收稅證據

填發員
.....
核對員
.....
登記員
.....

現金收納處
(銀行章)

經 理 協 理

六四

逐次放鹽表

日期	等碼單號	秤放員簽名	放鹽倉坨名	担數	運照號數

逐次放鹽表

日期	等碼單號	秤放員簽名	放鹽倉坨名	担數	運照號數

會(憑單一聯放)丙
A (Dv—Cb) c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收稅及放鹽聯單

放 鹽 准 單 (副張)

區 第.....號
鹽務稽核分所 日期.....

第一節 —— 請求放鹽詳情

商人姓名.....商人類別.....引照.....號
請運擔數.....鹽之種類.....
放鹽場名.....銷鹽地點.....
放鹽有效日期.....

第二節 —— 鹽稅征收表

征 稅		收		稅	
種 類	稅 \$ 率	共 \$ 計	現 \$ 金	期 \$ 票	
共 計	\$	\$	\$	\$	

附 註

第三節 —— 收稅證據

填發員 秤放員 經理 協理
核對員
登記員
.....

會(憑單一聯放)乙
A (Dv—Cb) b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收稅及放鹽聯單

放 鹽 准 單 (正張)

區 第.....號
鹽務稽核分所 日期.....

第一節 —— 請求放鹽詳情

商人姓名.....商人類別.....引照.....號
請運擔數.....鹽之種類.....
放鹽場名.....銷鹽地名.....
放鹽有效日期.....

第二節 —— 鹽稅征收表

征 稅		收		稅	
種 類	稅 \$ 率	共 \$ 計	現 \$ 金	期 \$ 票	
共 計	\$	\$	\$	\$	

附 註

第三節 —— 收稅證據

填發員 秤放員 經理 協理
核對員
登記員
.....

會(憑單一聯放)丁
A (Dv—Cb) d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收稅及放鹽聯單

收稅憑單與放鹽准單存根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公續

區
鹽務稽核分所

第.....號
日期.....

第一節 —— 請求放鹽詳情

商人姓名.....商人類別.....引照.....號
請運擔數.....鹽之種類.....
放鹽場名.....銷鹽地名.....
放鹽有效日期.....

第二節 —— 鹽稅征收表

征 稅			收 稅		
種 類	稅 \$ 率	共 \$ 計	現 \$ 金	期 \$ 票	
共 計	\$	\$	\$	\$	

附 註

第三節 —— 收稅證據

填發員
.....收稅銀行名稱 秤放員 經理 協理
核對員
.....
登記員
.....

六五

會(憑單、聯放小)甲
A (Dv—Cbs) a

收 稅 及 放 鹽 憑 單	
第 一 聯	
第 字 號	第 字 號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鹽 務	鹽 務
機 關	機 關
為	為
發給收稅及放鹽憑單事茲據商人 業已如數繳清合給此單為憑	
計 開	計 開
一、鹽之種類	一、鹽之種類
二、放鹽地點	二、放鹽地點
三、銷鹽地點	三、銷鹽地點
四、請運擔數	四、請運擔數
五、每擔稅率	五、每擔稅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 稅	正 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收 稅 員 簽 名	收 稅 員 簽 名
主 管 人 員 簽 名	主 管 人 員 簽 名
此單自發給之日起限 日內有效過期作廢	

此聯發給商人以憑取鹽

會(憑單、聯放小)乙
A (Dv—Cbs) b

收 稅 及 放 鹽 憑 單	
第 二 聯	
第 字 號	第 字 號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鹽 務	鹽 務
機 關	機 關
發給收稅及放鹽憑單事茲據商人 業已如數繳清合給此單為憑	
計 開	計 開
一、鹽之種類	一、鹽之種類
二、放鹽地點	二、放鹽地點
三、銷鹽地點	三、銷鹽地點
四、請運擔數	四、請運擔數
五、每擔稅率	五、每擔稅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 稅	正 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收 稅 員 簽 名	收 稅 員 簽 名
主 管 人 員 簽 名	主 管 人 員 簽 名
此聯交收鹽官以憑放鹽	

此聯交收鹽官以憑放鹽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會(憑單、聯放小)丁
A (Dv-Cbs) d

會(憑單、聯放小)丙
A (Dv-Cbs) c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公積

收稅及放鹽憑單
第四聯

收稅及放鹽憑單
第三聯

財政部
計開
一、鹽之種類
二、放鹽地點
三、銷鹽地點
四、請運擔數
五、每擔稅率
中華民國 年

財政部
計開
一、鹽之種類
二、放鹽地點
三、銷鹽地點
四、請運擔數
五、每擔稅率
中華民國 年

稅率分晰

稅率分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主管人員簽名
收稅員簽名

主管人員簽名
收稅員簽名

財政部

財政部

鹽務

鹽務

稽核分所
收稅局

稽核分所
收稅局

機關

機關

字第

號

簽發機關存根

此聯同鹽稅計繳單呈送主管機關

會(憑單、聯放小)甲
A (Dv-Cbs) a

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

第一聯

第 號 字

計開

一、鹽之種類
二、放鹽地點
三、銷鹽地點
四、請運担數
五、每担稅率
六、驗照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自發給之日起限 日內有廢過期作效

稅率分晰

正稅	元
外債附稅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填發憑單機關
主管人員 蓋章
收稅員 蓋章

財政部長盧口北鹽務稽核支所

發給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事茲據商人 分業已如數繳清合給此單為憑 鹽諾購運後開鹽勛應繳鹽稅計 為

此聯發給商人以憑運銷

會(憑單、聯放小)乙
A (Dv-Cbs) b

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

第二聯

第 號 字

計開

一、鹽之種類
二、放鹽地點
三、銷鹽地點
四、請運担數
五、每担稅率
六、驗照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自發給之日起限 日內有廢過期作效

稅率分晰

正稅	元
外債附稅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填發憑單機關
主管人員 蓋章
收稅員 蓋章

財政部長盧口北鹽務稽核支所

此聯送交當地行政機關備核

字第 號銀圓

會(憑單一聯放小)丁
A (Dv-Cbs) d

會(憑單一聯放小)丙
A (Dv-Cbs) c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公積

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	
第 四 聯	
第 字 號	第 號
商人名	計開
財政部長盧口北鹽務稽核支所	一、鹽之種類
洋	二、放鹽地點
元	三、銷鹽地點
角	四、請運担數
分	五、每担稅率
分	六、驗照第
分	中華民國
分	年
分	月
分	日
分	晰分率稅
分	正稅
分	外債附稅
分	元元元元元元
分	角角角角角角
分	分分分分分分
分	填發憑單機關
分	主管人員蓋章
分	收稅員蓋章

收稅放鹽及運鹽憑單	
第 三 聯	
第 字 號	第 號
商人名	計開
財政部長盧口北鹽務稽核支所	一、鹽之種類
洋	二、放鹽地點
元	三、銷鹽地點
角	四、請運担數
分	五、每担稅率
分	六、驗照第
分	中華民國
分	年
分	月
分	日
分	晰分率稅
分	正稅
分	外債附稅
分	元元元元元元
分	角角角角角角
分	分分分分分分
分	填發憑單機關
分	主管人員蓋章
分	收稅員蓋章

字 第

號 銀 圓

根 存 關 機 發 簽

關 機 管 主 送 呈 單 清 徵 計 稅 鹽 同 隨 聯 此

▲湘岸衡陽區展進粵鹽補稅線暨移設局卡地點之呈報

財政部第二二七一四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二、二一、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湘岸稽核處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六九七號呈稱，「案查關於撤銷入湘永運粵鹽補稅，及將衡陽補稅線展至未陽常寧二縣各節，前奉鈞所本年五月一日總字第九五五號東代電轉奉部令核准，當經轉行衡陽分處遵照辦理，並飭將移設局卡地點及日期具報，以憑轉報各在案。茲據該分處將移設各卡地點及成立日期開列清單呈報前來。查表列各卡，除延壽墟太平墟兩稽征處，及龍虎洞廟前兩派出所，既據該分處查明確因地形扼要，呈請派設，業經職處暫准試辦，仍請鈞所賜予核准外，其餘彌勒舖等十處，係由原有局卡斟酌情形分別移設。至於常寧驗放處，則改為常寧收稅分局，所有新添及移設各局卡之員丁，概由原來或裁併之局卡調往，關於各局卡經費，亦就原有預算酌量支配，對於全區預算，並無增加。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呈清單一份，備文呈請鈞所俯賜鑒核備案」等情，並附表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二零九二號庚代電，道經轉飭該稽核處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所有衡陽區此次添設之延壽墟太平墟兩稽征處，龍虎洞廟前兩派出所，及將彌勒舖等十處局卡分別移設，並將常寧驗放處改為常寧收稅分局，既據陳明理由，所有新添及移設各局卡經費，亦就原預算酌量支配，對於全區預算，並無增加，辦理似尚妥協，除指令照准外，理合照抄附表，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附衡陽區推進補稅線各處所成立日期及移設地點表

- (一) 彌勒舖稽征處，七月九日成立。(由前舍人渡查驗處移設)
- (二) 上堡稽征處，七月二十六日成立。(由廖田墟稽征處移設)

- (三)白沙稽征處，七月二十六日成立。(由前冠市稽征處移設)
- (四)常甯收稅分局，八月三日成立。(由前常甯驗放處移設)
- (五)龍海塘稽征處，八月二十四日成立。(由前草市稽征處移設)
- (六)延壽墟稽征處，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查該處為樂昌九峯入湘要道，私販多由此偷運，應設卡堵緝以顧粵稅，仍歸汝城查驗局管轄。
- (七)文明司稽征處，九月一日成立。(由前樟樹脚稽征處移設)
- (八)太平墟稽征處，十月八日成立。該地屬未陽，為粵鹽由柳州桂陽運入未陽要道，應設一稽征處。
- (九)高排派出所，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八月十六日移太平墟。查高排派出所係由六堡派出所移設，惟六堡派出所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結束，在未結束之前，所有高排派出所經費及員丁，概由衡陽區額定預算並額定員司分別支配，其移設太平墟一節，業經呈奉鈞所總字第一一二四號令核准。
- (十)泉湖市派出所，七月一日由稅警移交正式成立。(由前東江稽征派出所移設)
- (十一)樟樹脚派出所，七月一日改組。(由前散子嶺稽征派出所移設)
- (十二)上黃門外派出所，七月四日成立。(由前魚頭灣稽征派出所移設)
- (十三)公平墟派出所，七月十一日成立。(由前蒲船嶺稽征派出所移設)
- (十四)廟前派出所，十月一日成立。該地屬常甯東南鄉，為粵鹽由桂陽運入常甯之第二要道，應設派出所一處。
- (十五)龍虎洞派出所，九月一日成立。查該處為樂昌九峯入湘要道，私販多由此偷運，應設卡堵緝以顧粵稅，仍歸汝城查驗局管轄。

▲福建區減征招浦場運銷廣州鹽厘稅率日期之呈報

財政部第二二八三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二、二五、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福建分所總字第一七五四號呈稱，「案查前奉鈞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總字第一二九三號指令開內，『呈件均悉。茲奉財政部鹽字第二零一二零號訓令開，『前據福建招浦場東安鹽商公所暨該場晒民代表呈，以該場鹽斤，有供無求，擬請准將運銷廣州之鹽，核減出口厘稅一角，或照運銷潮橋辦法，於到岸後扣回閩厘，藉資疏銷等情，曾經令行福建運使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運使呈復，擬請即將該場運銷廣州之鹽厘稅，由每担二角核減為一角，俾資疏銷等情，同時並據鹽務署呈，據廈門運副呈同前情各到部。除分別指令照准，並飭減征以儘，如詔鹽銷路仍無起色，屆時應由該運使等另籌有效救濟辦法呈奪，藉資整理而杜私漏外，合亟令行該總所仰即轉飭福建分所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令行該分所，仰即遵照部令辦理』等因奉此。業經職所轉飭廈門支所遵辦，並將起減日期具報在案。茲據呈復稱，『茲據詔浦收稅員劉孝銘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會字第四號呈稱，『道由本年十二月二日奉令之日起，實行將出口廣州鹽厘率，由原來征收每担二角減為每担一角，並布告各商民船戶知照，除俟有廣艇來詔運鹽時再行具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奉令減收廣艇厘率日期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將減征廣艇厘率日期，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前來。理合將減收廣艇厘率日期，轉呈鈞所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詔浦場運銷廣州之鹽厘稅，由每担二角核減為一角一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二零一二零號訓令照准，即經令行該分所遵照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將減征日期，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備案。

▲河南區呈報豫東鹽斤加徵整理費及准加售價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二六四零號指令河南督銷局 二五、二、一八、

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准山東運署山東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九號會函，以奉財政部同月二十一日鹽字第二一一二三號訓令，核准將所收東鹽整理費（即建坵費）加倍征收，改為每担征收二角，所有一切征收及照加售價各項手續，均應仍照原案辦理，其起加日期，並應商同擬定報查等因，經商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照數加征，至各縣鹽商售價亦准自同日起，每市斤照加售價一厘，以免虧賠，函達查照等由。當以舊存鹽斤應否補稅，電請查復去後，復准本年一月陽代電復，以該項建坵費開始附征時，因為數甚微，并擬俟將來停征時，其售價亦隨時照減，是以對於各縣舊存鹽斤，未飭補稅。此次加征一角，所有加價各項手續，奉令飭照原案辦理，故亦未令飭補稅等由，先後過局。卷查本督銷局前奉財政部鹽字第二七八號訓令，暨本收稅總局奉總所電令，以整理鹽稅案內，河南歸德區十縣行銷東鹽稅率，應由六元八角減至六元三角，計減場稅五角，飭即遵照等因。遵經與山東運署函電商洽，核減歸德區各縣東鹽售價，計商邱，虞城，民權，睢縣，考城五縣，每一市斤東鹽應售洋一角一分七厘三毫，永城，夏邑，甯陵，柘城，鹿邑五縣，每一市斤東鹽應售洋一角一分九厘二毫，業以本兩局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督字第二四號公布，應自布告之日起實行在卷。茲准函電前由，所有歸德區鹽商永裕公司銷售東鹽，無論新運及舊存鹽斤，均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市斤售價照加一厘，以維商本，計商邱，虞城，民權，考城五縣，每一市斤東鹽，應准改售洋一角一分八厘三毫，永城，夏邑，柘城，甯陵，鹿邑五縣，每一市斤東鹽，

應准改售洋一角二分率二毫。除函復山東運署山東稽核分所，并分別電令布告，暨分呈外，所有豫東行鹽加征整理費暨准加售價各情形，理合檢同布告一紙，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布告從略）

●緝務

▲福建區呈報浙私侵銷情形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一二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二、一九、

據陳浙省泰順鹽斤侵銷閩省壽甯縣情形，業經本署函准鹽務稽核總所函復，已分飭兩浙福建兩分所，增警前往邊界布防協緝矣。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據福甯屬承銷官鹽商未甯通先後電呈，以壽甯縣自上年八月起，概係購用浙私，銷地完全廢失，查緝員協同縣政府團隊分赴各場堵截，竟有地痞劉超葉光漢李細等，以浙私不應堵截為詞，糾眾搗毀辦事處，毆辱員丁，請飭縣拘辦，並頒發告示，以及豁免食鹽營運運費等情，（附抄原代電並呈文請察閱）當經職署會同分所布告嚴禁並飭縣拘究，一面函請兩浙稽核分所設法制止浙私運閩在案。旋准福建省政府函准本省業務特派員辦事處，函據壽甯縣黨務指導員呈請在壽甯縣共匪未肅清前，鹽務查緝隊暫緩進行等由，（附抄原函請察閱）復經職署以該案辦理經過情形函復又在案。現准兩浙稽核分所函開，「案准公函略開，『案據福甯承銷官鹽商未甯通呈報，浙私由泰順侵銷壽甯，銷地全失，要求降價敵銷等情，查該屬既由承銷人認額承辦，若任隣私侵銷，不加禁絕，殊不足以昭公允而免糾紛，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設法制止，仍冀見復』等由，並抄附福建省府公函一件過所，查敵屬濕處兩區，現係完全開放區域，准由商民自由納稅運銷，並無包商存在。倘有越界侵銷情事，應請飭警從嚴查緝，照章法辦，以儆衝銷。准函前由，除轉行溫處台收稅局查報外，相應函復貴分所查照」等由准此，查壽甯係在閩省福甯屬內，浙江泰順鹽斤侵銷該縣，即係官鹽，已與定章不合，況壽甯縣黨務指導員原呈內稱「年來由福鼎運轉浙

轄泰順縣之食鹽，價格合宜，致城西北兩區農民，多有向泰順洲邊各處，購運回縣銷售，綜計該地農民，受此餘澤潤其生計者，洵屬普遍」等語，可見該縣運銷廉價之浙私，業已自認不諱。該承銷官鹽商朱甯通電稱，銷地廢失，尚屬實在情形，該屬既由承銷商人認領承辦，若任鄰私侵銷，未能禁絕，殊不足以昭公允而免糾紛。除該承銷商所請減免營運費一節，批令不准外，准函前由，兩浙分所既以溫處兩區完全開放，倘有越界侵銷情事，請由職區飭警查緝，而職區稅警人數有限，對於產區尚且不敷分配，更難兼顧銷區。至包商所組之商巡，力量尤屬薄弱，黨部方面，猶欲阻止其進行，似此情形，警力不足，鄰私源源而來，閩省鹽務前途，實屬不堪設想。除由稽核分所呈請稽核總所設法增加警力，以便分派各銷區堵緝外，所有浙省私鹽侵銷閩省情形，理合呈請鈞署察核。

附抄福甯屬承銷官鹽商朱甯通代電

茲據福安承銷官鹽管理處管理郭幼傑庚日代電稱，據駐壽查緝員趙步雲周作培東日代電稱，奉令派駐壽甯，協同縣政府團隊分赴各處堵截浙私，正道辦間，本月二十九日突有地痞劉超葉光漢等以浙私不應堵截為詞，糾黨肆毀查緝員辦事處所，並尋毆查緝員丁，職等寡不敵衆，退避縣政府，其時適逢徐專員出巡在縣，聞訊督同孫縣長帶隊馳往彈壓，始行解散，查堵截浙私，現正開始進行。豈容破壞，致滋妨害，該地痞等胆敢糾衆肆毀處所，毆辱員丁，且公然以不應堵截浙私為詞，其擾亂釀政，莫此為甚，若非懇予轉請鹽運使署電令縣政府嚴拿究辦，實不足以遏刁頑而利進展等語前來，亟應報請察轉等情據此，查壽甯自去年八月起迄今，概係購用浙私，銷地完全廢失，當經呈報有案，職商以壽甯全縣需要鹽斤，不少稅額關係，迫不得已，曾經呈蒙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行壽甯縣政府派隊協同駐壽查緝員堵截浙私，暫圖補救，以免江河日下，詎料甫經開辦，即遭該地痞等肆毀停頓，焦灼萬狀，縣隊力量薄弱，能否澈底堵截，固屬未敢逆料，惟此風一長，如不從嚴懲治，先示聲威，將來即蒙鈞所飭派稅警隊駐壽堵截，誠恐未必能收效果，茲為恢復壽甯全縣銷地起見，合亟電懇鈞座察鑒，迅賜電令

壽甯縣縣長派隊嚴拘該地屠劉超葉光漢李細等按名懲辦，並請鈞所頒發告示多張實貼，以資鎮攝而維縣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附抄福甯屬承銷官鹽商未甯通呈

呈為浙私充斥，降價敵銷，請免食鹽營運費，仰祈察准事，竊查福甯屬運銷重稅鹽斤，每担祇繳正附稅五元，自十九年間售包商施鎮藩承辦期內，浙私並無侵銷，私梟亦未猖獗，銷額暢旺，且鹽價未經明白規定，商人獲利甚厚，以故署所酌取商之盈餘，每担加收營運費五角，嗣於二十年二十一年間，政府先後加征正稅一元，又攤運外擬附加三角，因之鹽價年亦遞增，迨二十二年十二月閩省改變之後，甯屬匪擾頻仍，交通阻梗，內地鹽價稅率過高，而壽甯縣毗連浙邊，人民避重就輕，販運浙私佔銷內地，以圖厚利，甯通於二十三年七月領辦之時，籌劃整頓，當從恢復銷額着手，而抵制浙省私鹽，亦必須先行減輕鹽價，但正附稅率以中央所規定，未能核減，唯營運費不在中央規定範圍以內，請予全數減免，鹽價亦願遞降，以重銷額，已蒙指令，每担准予減輕營運費三角，實繳二角，並將每担鹽價核實規定八元四角五分有案，甯通遵辦以後，先照規定價目批售，祇因所減有限，浙私比較內地價格懸殊，商民貪圖厚利，販運日多，壽甯全縣銷地廢失，其他各縣亦同受影響，甯通額銷鹽斤，積滯甚鉅，勢須降價敵銷，以期挽救，壽甯鹽價，現已降至六元八角，（每担應繳正附稅營運運建坵各費計六元六角）按規定價格減少一元六角五分，此種辦法，明知虧折過鉅，奈以鹽積銷滯，按月必須完課，為顧全公家課款起見，不得不犧牲成本，姑作挖肉醫瘡之圖，近日壽甯縣黨部尚以壽甯匪區，應聽人民自由挑販浙私，不應堵截，如要截斷，必須低減鹽價以利民生為詞，呈請省黨部轉向署所交涉，茲事發生，則營運費尤須豁免，藉以解除糾紛而利進行，惟是甯通過去損失，已屬不貲，此次奉准續辦，自應通盤籌劃，添招新股，而新舊股東對於本屆營業盈虧預算，以及緝私計劃，必須精密考慮，以鞏固今後稅收，故擬營運費一項，尤宜請予免繳，俾根本上先有辦法

，然後再圖其他進展，倘營運費二角蒙准免繳，此後在規定鹽價範圍之內如仍難酌量恢復，則其損失自歸商人，且公家加收營運費，每月以四千二百担計，按月不過八百四十元，設被浙私佔銷以百担計，則閩省稅額損失，至少亦須六百六十元。估銷愈多，損失愈鉅，則所請減者少而額全稅收者多，理合將請免食鹽營運費緣由，呈請鈞長察准施行，實為公便。

附抄福建省政府公函

案准本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開，案據壽甯縣黨務指導員柳和施呈稱，竊查壽甯積年被匪，社會凋零，民生塗炭，已達極點，參酌地方貧瘠，及生產薄弱實況，應須為培養，始克維持，邇來赤匪死灰復燃，到處蠢動，燒殺劫掠，備肆兇暴，警報頻傳，全縣均陷恐慌，雖屬僻鄉小民，無不被其淪陷，民之倒懸，更逾往昔，赤匪狡計百出，現後編組貧農團，宣傳邪說，誘惑民衆，值此時期，若不預為防範，體恤民艱，劉匪共之威脅利誘，益以自身飢寒之迫切，安得不挺而走險，本縣民衆雖藉耕作，尚不知以資事畜，故或於農閒時以擔販補助家計，年來由福鼎轉運浙轄泰順縣之食鹽，價格合宜，致城西北兩區農民，多有向泰順州邊各處購運回縣銷售，雖滿地荏苒，仍不得不冒險往來，綜計該地農民受此餘澤潤其生計者，洵屬普遍，因工資可以取償食戶，又佔便宜故也，近者由福安運到縣轄斜灘之鹽，與泰順屬担回之鹽，除工資外，價格兩相比較，高低之數，每元竟超過四斤有奇，以同一貨物者價格相殊若此，無怪民間之不購安鹽，乃福安鹽務分局不圖鹽價之改善，竟派查緝員到縣，率隊沿途查緝，將挑販泰順鹽之民衆，人貨截留，擅自處置，農工民衆因食鹽年係切膚。安壽鹽商同此高壓手段，竭澤而漁，咸為不滿，羣情洶洶，怨聲載道，夫鹽務查緝，固屬奉公辦理，惟間有一二地域有特殊困難情形，亦應關顧大局，權其輕重，或取或捨，免礙政府他種設施，查壽甯運銷泰鹽者，亦只限于赤化最久被災最甚生計最難之西北一隅農民，現潛匪復滋，因利用此機會作種種反動宣傳，無知愚民，一唱百和，人心至為惶恐，指導員默

察此種情形，壽屬之查緝隊，似宜緩辦，於稅收固無多大損失，而裨益地方生計與剿赤前途，誠非淺鮮，且鹽價之懸殊，為最不公平之表現，以同一福建產之藍鹽，由福鼎售經浙轄，轉入壽甯，價格反低，於政府減輕人民負擔之本旨，未免背道而馳，若不令飭對於鹽價力加改善，則依恃法令壟斷一切，人民痛苦，迄未減輕，理合呈請察核轉咨省政府體恤壽甯係屬被匪災區，轉行鹽運使署，在壽甯赤匪未肅清以前，查緝隊暫緩進行，並將食鹽價格准予減低，以利民食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署核辦見復為荷。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公積

● 硝磺

▲江蘇硝磺局呈報與商人孫曙東訂立銷售智利硝磺合同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二八零零號指令江蘇硝磺局 二五、二、二四、

據陳該區智利硝磺銷售事宜，委由商人孫曙東辦理，所具合同，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該局前次編送之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應俟審核完竣後另令飭遵，並仰知照。

附原呈

案奉財政部本年二月五日鹽字第二二二八五號指令，以職局前呈智利硝磺合同草案及辦事細則，應准照辦，飭即編具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呈候察核等因奉此。查上項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業已呈送在案。茲經會同發售人孫曙東遵照訂立正式合同，共繕四份，除一份交發售人收執一份存局外，理合檢同合同二份，備文呈貴，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備案。至以後一切運銷發售事宜，自應悉照部令核准之辦事細則辦理，合併陳明。

附合同

立合同 江蘇硝磺局(以下簡稱局方)
智利硝磺發售人(以下簡稱發售人)

茲因局方擬以智利硝磺銷售事務委託發售人負責辦理，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由局方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辦理，並由局方委發售人為江蘇硝磺局智利硝磺發售處主任。員籍售智利硝磺之全責。

第二條 江蘇境內智利硝磺用戶，須經局方查明確為正當工業用途，方准發售人售與應用。

第三條 查蘇省歷年智利硝銷額均在一萬市担左右，發售人仍應負責推銷，年以一萬市担為標準。

第四條 關於銷售之智利硝，應由發售人採購。但須先行議訂定貨條款及貨物樣品，呈經局方核准後，方得定貨，貨物進口，由發售人報請局方派員驗明成色及秤收斤重後，方得提存貨棧發售，並呈報局方備案。

第五條 關於硝售之智利硝，其價格由局方規定之，發售人不得任意高抬。

第六條 發售人經售智利硝，應帶征餘利每市担國幣二元五角，及經費每市担國幣二元，每屆月終，除扣支發售人經費每市担國幣一元五角外，應悉數彙解局方核收，不得有任意拖欠情事。

第七條 發售人應按月將收存與售出智利硝數量，暨購用戶名，以及所得價款各項細數，逐一查明，造具月報表二份，呈由局方分別存轉。（表式由局方規定）

第八條 局方得隨時派員查核發售人所有一切簿據及其存棧之貨。

第九條 發售人於訂約之日應繳付保證金國幣五千元，由局方存入銀行，俟本合同期滿後，再由局方連同利息如數發還，但發售人在承辦以內如有拖欠餘利或經費，以及經辦未完事件，局方得將保證金先行扣抵，以資清理。

第十條 發售人承辦銷售智利硝事務，如有違反本合同各項規定情事，局方得視其情節輕重，隨時取銷其承辦權，或沒收其保證金，或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合同以一年為有效時期，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發售人在承辦期間，如推銷得力，成績優良，期滿後得繼續訂約承辦，但須由局方先行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之。

第十二條 發售處辦事細則，由局方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呈請鹽務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共繕四份，一份存局，一份發售人收執，二份由局轉呈部署分別備案。

江蘇硝磺局局長

智利硝發售人孫曙東

江蘇硝磺局智利硝發售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智利硝發售處置主任一人，由本局遴選熟諳智利硝推銷情形者委任之，負銷售智利硝之全責。

第二條 全年智利硝之銷數，最少以一萬市担為度，如超過此數，發售處應按担繳納餘利，如銷不足數，應負賠繳餘利之責。

第三條 發售處經售智利硝價款內所列經費每市担二元項下，主任得提支一元五角，其餘五角，應按月彙解本局核收，不得另請開支。

第四條 發售處採購之智利硝，所需貨價運費關利棧租折息耗斤保險，以及請領照單各項費用，應先列報備核。

第五條 發售處如緝獲私貨，或查有以智利硝供作不正當用途者，均須呈報本局核辦，不得擅自處置。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局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行之。

▲河南硝磺局呈報委派營業員駐陝推銷豫硝磺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四三號指令河南硝磺局 二五、二、二二、

據陳委派營業員常川駐陝，推銷豫硝磺，所需費用，擬在原有駐洛辦事處經費內撙節開支，尚屬可行

，應准備案，仍仰駐陝營業員履歷及開始辦云日期呈報備考。

附原呈

案奉鈞署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子字第一八零號指令，據本局呈擬在陝西設立辦事處，招商包辦硝磺運銷事宜，請予核示一案內開，「呈悉。查陝省硝磺事務，係由陝西鹽務收稅局兼辦，如欲在其區域內推銷豫硝磺，儘可隨時派員前往接洽辦理，來呈所請將陝西硝磺運銷事宜由該局招商包辦設局監督一節，核與定制不符，礙難照准，至該局駐洛辦事處事務不繁，准予裁撤，並仰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本局擬即遵令遴委駐陝營業員一人，飭常川駐在西安接洽推銷豫硝磺，並調查西北各省硝磺情形，因派員常川駐陝，祇須支給俸薪，所有出差旅費即可省却，較隨時派員長途來往尤為經濟，且一切便利周到，故對於陝省方面接洽推銷，實有派員常駐之必要，再查陝西接近甘肅，在日下開發西北積極築路之時，似亦便於向西北鹽務收稅局接洽，將豫硝磺推銷至甘肅青三省，（頃見報載西北鹽務收稅局已奉令兼辦甘肅青三省硝磺事務）至於原有駐洛辦事處，茲並遵令着手裁撤，儘本月內結束清楚，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報請鑒核備案。又關於委派駐陝營業員之開支，擬即在原有駐洛辦事處經費內撙節支用，合併陳明。

轉 載

●兩浙鹽務整理大綱之商榷（根據二月份民報）

建倉廢場，積極整理，為實行新鹽法初步。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為整理兩浙鹽務起見，特組織視察設計團來浙考察，已於本月十七到省，該團委員兼團長曾仰豐，設計委員楊興勤，黃伯棠，吳尚志等，連日與兩浙鹽務當局及鹽商代表詳細討論，已將具體計劃擬定，昨該團團長曾仰豐氏，復召集稽核分所，稅警局，及整理場產委員會訓話，對該團與鹽務當局商定整理鹽務大綱，有所報告，略謂鹽務稽核總所自民國十八年着手整理兩淮長蘆鹽務以來，稅收激增，成效卓著，近因新鹽法即將實行，兩浙鹽務重要，尚未加以整理，故不得不積極進行，整理目的，不外裕課便商利民三端，期於整理之後，私銷絕跡，不但國家收入可望大增，同時人民可得價廉之鹽，担負於以減輕，而商人困難亦可解除，獲有合法之利益，目下兩浙之情形，適與以上原則相反，私鹽充斥，官銷呆滯，緝私警力雖屬不少，但工作並不認真，據報有藉端擾民情事，以致毫無效果，近年來為維持稅收計，理財者處不得已情勢之下，不得不加高稅率，但稅率既加，私風亦自加盛，結果安分守己之人民，担負日重，而作奸犯科之商販，以及貪污員吏不肖稅警之非法利益，亦日益增多，各方交受其困，故整理團認為整理兩浙鹽務之開始工作，在於厲行廉潔政治，所有貪污及不稱職之人員，應

絕對剷除，對於執行緝務之稅警，限於四個月內作大規模之刷新，使其成一有紀律有訓練有宗旨之護課衛民集團，並將其實力增加三分之一，嚴行訓練，一面優其待遇，予以保障，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其防地亦擬重行分配，以三分二之警力，分佈鹽場內走私要道，三分一分佈重稅區域，維持稅收，又為便利緝私工作起見，並擬於六個月內完成鹽場建設初步工程，場內建築臨時營房，場之四周則以二公尺之公路及河溝包圍之，並設電話以資聯絡，期於短期內到達場外無私之地步，同時擬在稅警區內分設督察員三十七人，其職務除督察稅警緝私工作是否認真，訓練是否得法，對於民衆是否有騷擾行為外，並對黨政各界及民衆方面解釋鹽務當局之政策，使其了解，此外並擬將全省產銷各地分作四個巡視區，每區設巡視員一人，遴選富有鹽務經驗之人員充任，其重要之職務有三。(一)監視稅警之工作。(二)指導商人營業。(三)與地方黨政當局取得美滿之聯絡及合作。又為普遍訓練稅警起見，擬開辦稅警班訓練所，授以軍事學識及操練暨鹽務常識，期三個月畢業，組織學警隊，派往各地實習特殊工作，又兩個月畢業，然後分派各隊訓練警士，總之整頓稅警之初步工作，限四個月完成，鹽場之初步建設，限六個月完成，經費方面，稅警改編後，每年約須增加二十餘萬元，鹽場建設初步工程，約需五十萬元，經此初步整理，預計八個月後，鹽稅必可大增，按蘆淮二區以往成績，稅警自經加以相當訓練以來，不但不復有擾民情事，且可協同地方警團維持治安。

至第二步之根本工作，為建設鹽倉，他如裁廢不重要鹽場，使鹽之產銷得以供求相應，築塘養淡，化鹽田為沃壤，須俟二十六年有較嚴密之調查及設備完成後，始能興辦，目前尚談不到，俟整理場產稍具規模後，則擬分期平衡稅率，將重稅減低，以輕人民負擔，對於鹽產方面，則擬設立多數場務所，其

職務為督產督運督儲，並指導鹽民改良鹽質，減輕成本，使能與閩淮競爭，至場內買賣鹽斤，則擬產銷直接，將向為媒介之商人剷除，迨以上各節辦到相當程度後，則擬逐漸將各銷岸開放，實行就場徵稅，自由貿易，於是新鹽法乃得全部推行，而裕課便商利民之目的達矣云云。

記者以視察團即將離杭赴產鹽區域視察，特前往鹽運使署訪謁該團負責人，由楊委員興勤出見，當即詢以視察日程及視察着重點，據答兩浙鹽務因得黨政各方協助，各種設施因能順利進行，鹽稅佔國家收入第一位，兩浙又為大鹽區，鹽民之多，不亞他省，是以整個兩浙鹽務，關係於國計民生兩者均鉅，兩浙鹽務因為過去辦理欠善，積弊至深，不加整頓，難望發展，猶如人體患病，對症開方，健康可復，欲達到整理之目的，尚有賴黨政各方之協助，兩浙鹽務整理成功，不但鹽民生計可以解決，國庫收入可以增加，且也足以鞏固國防，緣鹽民居處沿海各地，其所處地位非常重要，鹽民生計安定，間接直接均可增加國防力量，財部對於兩浙鹽民生計，至為關切，前次餘姚鹽潮發生，部方迭令兩浙鹽運使署當局妥為處理，並着各鹽廠十足收鹽，其意義實至深長，記者又將鹽價逐漸增高，消費區域有食淡之虞，其原因是否由於鹽稅過重，抑或包商壟斷操縱所致一點相詢，據稱產鹽區域稅輕，銷鹽區域稅重，為國內一般的情形，包商制之不為人所滿，要為無可否認之事實，減低銷鹽區域之稅易，增加產鹽區域之稅難，單單減低銷鹽區域之稅，則有損國庫之稅收，若增加產鹽區域之稅，則鹽民不勝負荷，必也雙方兼施，然後不致有畸輕畸重之現象，末謂整理鹽務為實行新鹽法之初步，兩浙鹽區視察後，將繼續赴各鹽區視察，如蒙新聞界貢獻意見，本團至所歡迎云云，該團一行四人，原定今日循滬杭公路赴滬，順便先行視察海鹽等縣鹽場，嗣以天雨地濕，車行恐多阻礙，決定今(念二日)日下午趁一時五十分快車離杭去

滬，再由滬乘輪往甬，轉赴定海餘姚等縣實施視察工作。

●華北將有缺鹽之虞（根據二月份時事新報）

因偽滿洲國為偽冀東自治區運鹽往日之故。

「滿洲」偽國與冀東偽自治區，均為吾國產鹽要地，但兩傀儡政權成立以後，彼等漢奸，不顧華北同胞缺鹽之虞，竟任日人辦鹽業公司，將「滿洲」及華北之鹽，廉價提供與日本及朝鮮食用，華北農貧，向來感食鹽担負甚重，今後鹽價勢將更漲，今日人在「滿」已定出資五百萬元，統制食鹽製產，華北則計劃壟斷鹽產，本年約可向日輸入十餘萬萬斤以上，華北住民之負擔。在中日提攜美名之下，實際反將加重云。

附 錄

●西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接收贛南粵鹽口捐局

查接收贛南粵鹽口捐一案，業于上年十二月份將派員接收大略情形報告在案，茲據該局尹代收稅官壽彭續報，口捐總局于本年一月一日接收，所屬局卡，亦經分派員司，于同月一日至九日先，後接收清楚，除月子崗稽征所一處早經裁撤，無從接收外，計總局一，分局二，稽征所十二，查驗所九，至該局口捐稅率，據報向以司碼秤百斤收洋一元四角，因甫經接辦，暫仍舊貫，據經呈奉總所電令暫准照辦，轉飭遵照有案，惟查該局收稅情形，據報粵方于交卸之前比徵擠現，各商運存鹽斤數目較多，是以截至一月底止僅據匯解七千元到處，所有收解辦法，業已商准南昌中央銀行函復，已奉總行復准，依照玉山成案，由該行委託江西裕民銀行贛州辦事處代理收解矣。

又查稽核人員首重廉潔，際茲口捐恢復，尤應嚴杜弊竇，以裕國課，迭經本處諭飭該代收稅官，切實整頓，嗣據于接收後報稱，聞前任口捐局卡，有額外加收查驗掛號等費情事，名為正款，實係陋規，已飭所屬據實查報，一面布告商民，將前項陋規自接收之日起革除淨盡等情，抄件到處，當經指令嘉勉，並飭本除惡務盡之義，再行詳慎澈查，務將從前所有積弊，掃數廓清，一面仍着該局副收稅官屠聿綸分赴

該管分局分卡嚴密調查具報，毋稍徇隱云。

(二) 建岸運銷淮鹽另招新商承辦

查建昌專岸運銷淮鹽，係由認商德義祥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繼續承運三年，嗣因銷數不足，曾經本處擬定包繳稅款辦法，嚴加督促，雖略見起色，但年銷實數不足原額（二十票）之半，上年十二月奉總所令，轉奉部令，責成該商限兩個月內運足一年鹽數，如不遵辦，則取銷資格，另招新商，或改辦官運，並飭會同姚總視察兼運使遵辦具報等因，轉行下處，奉經轉飭該商勒限十五日內在產區陸續起運，違則取銷資格，一面函請淮北隨時將該商起運日期通知備查，旋據該商德義祥呈稱，承辦期內，因滬戰發生，又值匪患不靖，運道艱阻，輪帆不能按期到達，損失不貲，汽車轉運又多折耗，歷年負累過鉅，現在租期將屆，（二十四年底）無力續辦，懇請另招新商等情前來，據經呈奉總辦兼署長條日代電內開，該商德義祥退辦建岸鹽斤，業經呈奉部令核准另招新商，每年銷額，按人口比例定為十票，稅率每担八元九角，（場稅三元附稅及籌備費五元九角計減岸稅一元五角）並核定簡則十條，電飭淮北分所會同運署布告招商限日呈轉，所有部定該岸租商，須于兩個月內運足一年存鹽一案，應俟新商招定如限遵辦，附發簡則下處，正遵辦間，復准兩淮姚兼運使滬灰電開，裕興號承辦建鹽，總辦兼署長已核准，請催該商速來滬辦運等由，復奉總所總字第九二零號訓令，以據淮北分所呈，裕興號承辦建昌等岸鹽斤一案，當經電復照准，抄發淮北原呈及該新商認保各結下處，遵經轉飭遵照，並令速推代表限三日內起程赴滬去後，旋據復稱，代表歐陽子彬于微日到滬等語，當經電達姚兼運使各在案。

(三) 撫州劣鹽准予改製

關於撫州倉存雜質鹽斤一案，推運局前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五二三九號指令，飭按表列化驗成分，合格者，准仍銷售，不合格者照，章銷毀等因，當經查得此項不合格鹽斤，計有七千四百八十一担，六斤又六十五包，數目較鉅，令飭撫州收稅處將銷毀辦法及日期擬呈候核，一面仍由推運局呈報財政部備案，復奉指令，飭即擬具銷毀辦法呈核等因，轉行遵照去後，即據西岸淮鹽公所轉據該商福隆等號瀝陳，此項鹽斤，僅由船戶攙入少數米粉石膏，且因時值封鎖，候領護照，船停多日，致有此弊，如若全數銷毀，國課商本兩有損失，懇請收回銷毀成命等情，轉呈前來，當經指令，此案係奉部令飭辦，礙難准轉，印發在案，嗣奉總所總字第六六九號訓令，以據該公所呈同前情，飭即查明具復等因，經以總字第九八八號呈文查明呈復，同時西岸推運局亦奉有部令，略同前由，並經由局查案復請財政部鑒核，旋奉部鹽字第二一九五三號指令，准予從寬暫免銷毀，並令轉飭該商迅即重行改製，必須化驗及格，方准銷售，所有改製費用，由商自理等因，奉經由局令飭淮鹽公所轉諭各商重行改製，務期鹽質純潔，另飭撫州收稅處將商人改製鹽斤採取鹽樣，送候轉飭，湖口覆查所化驗，一面將遵辦情形，先具總字第一一八二號呈報總所在案。

(四)省岸裕字倉災鹽准予熬洗

案查二十三年十月間，南昌市塘塍上一帶火警延燒，搶救不及，隣近之裕字鹽倉連帶被焚，除未經着火之好鹽，照章陸續秤放外，所有燼餘焦鹽，飭由南昌秤放處搭蓋篾篷，撥警守護，加意保存，並飭擬具最後處置辦法，呈候核轉各在案，旋據該處呈報，裕字倉存鹽，于清倉時過秤，發見焦鹽共存一千五百七十一担零八斤，曾經傳集運商福隆等號會商，飭即籌議處置辦法去後，茲據西岸淮鹽公所呈轉，據該

運商福隆等號函請將前項焦鹽就原堆地點派員監視熬洗潔白，准予免稅出售，以示體恤而資結束等情，呈轉到處，據經查得該倉焦鹽有已繳納稅款者，有未繳楚者，且曾呈奉總所總字第八零七號訓令，不准豁免岸附各稅，飭遵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各商先將所欠稅款如數繳楚再准熬洗，一面以總字第一一四六號呈報總所，嗣奉總字第九二六號指令，准照所擬辦法辦理，惟該項焦鹽經熬洗後，應切實驗明確無毒質，適合食鹽標準成分，並繳清原欠担數稅款後，方准出售，仍將熬洗所獲淨鹽數目陳報等因，道經令飭南昌秤放處遵照，並轉飭各該運商將原欠稅款迅速繳楚，方准熬洗，然後再將所得淨鹽檢送鹽樣，以憑發交湖口覆查所化驗及格，再准發售在案。

(五)推銷樂平樟樹等縣鎮淮鹽

查樂平上高宜春清江（樟樹鎮）四縣，原屬省岸淮商銷地，該商者歷年放棄責任，推銷不力，致使樂平清江等縣淮鹽，幾致絕跡，上年十月據九江收稅處轉，據九江淮鹽公會呈請將潯岸已稅之鹽，運赴上四縣鎮推銷，當經查得九江岸狹鹽多，無法疎拓，為救濟淮鹽銷岸起見，准予暫行試辦，旋據西岸淮鹽公所呈，以樂平樟樹等處，已由省饒兩岸提鹽濟銷，上高宜春兩處，亦有惠民鹽號，負責運銷，懇飭九江收稅處停發潯鹽運銷該四縣之水程執照，以免混亂等情前來，查各該縣鎮淮鹽推銷不力，原係省商自甘放棄，今見潯商請准推銷，始起競爭之心，而省潯兩岸又同為淮鹽區域，稅率相同，本無畛域可分，第念省岸存鹽過多，且多係向銀行押借鉅款，倘不予以維持，一旦破檔，勢必影響押款，牽動市面金融，當經權衡輕重，兼顧並籌，規定雙方疎銷辦法，飭將上高樂平宜春清江等縣銷鹽，按照查明人口應銷數量，責成省潯兩商各任半數，同時推銷其清江縣屬之樟樹一鎮，暫以該縣銷額半數為標準，仍由省潯

兩方各半平均分運推銷，所有此次四縣分銷數目，必須于每月上旬提運足額，不得短少，倘一方運不足額，即將所短之數撥歸對方承辦，以符督促競銷之旨，惟該四縣原屬省岸。以後省商如能源源報運，極力推銷，超過額定數目，則暫准一律售銷，不加限制，關於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曾于總字第一二一二號魚代電具報，業奉總所電復准予備案矣。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奉 委員長行營令知，對於稽核員稽核帳款等項，不得稍有拒絕搪塞案

案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本年一月一日第七號訓令開，「查本行營前為明瞭四川省境內國省稅各征收機關徵稅情形，暨各經征人員，有無弊竇起見，曾經遴派稽核人員，不時分赴各徵收機關抽查帳簿，稽核稅款，并飭將稽核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在案。各該局所分卡，於稽核員到達，出示證明文件後，務須予以便利！靜請查察，不得稍有拒絕，或搪塞支吾，各稽核人員與各該經徵人員，亦不得藉端需索及行賄請託，致干重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當以此案應否遵辦，經於一月九日，以總一奉六三號代電，請示總所，旋奉電復應即遵辦等因，隨即轉令所屬稅收機關一體遵照矣。

(二)關於撥付 委員長行營款項四十萬元外，特再撥一百萬元案

查本年一月兼運使因公在渝時，據財政特派員關吉玉面稱，「現值廢歷年關在邇，前綫各軍軍餉，亟待籌發，請予協助」等語，兼運使為維持中央威，信賴全軍事起見，除於六日撥付行營一月份款項四十萬

元外，復於十三日電令重慶支所於刪履撥付一百萬元，作為預解之款，同時并電行營財政監理處聲明，此款須於稅收淡月，分期分批，扣還抵解。旋於十六日，將上項特別情形，具會二六零六號代電呈達總所，并以運使名義分電部署核准備案。

(三)電覆川鹽在楚繳納岸附稅手續案

案奉 總所本年一月總六零九號刪電內開，查川鹽輪運到宜，向係隨即入倉，來電所稱，應即起卸入倉，係指何種事實，是否宜昌分處有所稽延，仰切實陳明核辦。至川鹽繳稅辦法，向不相同，准鹽須先繳場稅三元五角，并於立案時，墊繳大宗預稅。川鹽僅繳場稅一元，即可運岸，担負較輕，繳納期票，自無變更之必要，如果確須變通，應由該所先與鄂處准所，妥商會呈核辦」等因，當以川鹽到楚限繳期票，於兩月內繳納岸附稅辦法，關係從前帆運時在船出售而起，現在輪運皆卸入倉，期票自當取消，設將來再有帆運，亦應一律限令入倉。至於川鹽成本，每担約二元，既較准鹽為重，而轉運又多周折，所費尤倍於准鹽，即使准其岸附各稅與准鹽同一出倉後，十五日繳納，亦不過待遇持平，川鹽仍難與准鹽爭勝，若以川鹽僅納場稅一元，而令其在川預繳岸稅二元五角，固無不可；惟恐中央直接收入，不無影響，應請特加考慮，除令重慶支所畢助理員赴鄂協商外，并於本月巧日，以總一零八二號代電，先行呈覆總所鑒核。

(四)商人繳納富榮引稅須根據收款銀行之存款回單或渝支所來電始予發給稅單案

案奉總所上年十二月六日會字一五七八號訓令略開，「准鹽務署箋函內開，『奉部交四川自貢市商會呈以「金融枯窘，危稅困民，據情轉呈，仰懇變通辦法，以資救濟」一案下署，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轉飭

四川分所查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由過所，合亟檢發原送抄呈一件，飭即妥議具覆，以憑辦理。計抄原呈一件下所。查鹽商繳納引稅，若准以劃洋繳納，則貼水一項，無論為數多寡，均不能列報，即令商人照數貼補，亦覺多費周折，辦帳困難，此即引稅不能允收劃洋之理由也。但若必令其繳現，或指定非某某銀行本票不可，則繳現時，又恐現鈔缺乏，無從覓鈔，若繳本票，又恐銀行有時刁難，徒增商人担負，兩者直接使商人受無形之虧耗，間接使稅收蒙額外之影響，再四籌維，惟有定為凡向收款銀行繳納引稅者，無論其以劃洋期票或現鈔繳納，均不加以限制，但在分所發給稅單手續，必須根據收款銀行之現金存款回單，或渝支所來電聲明「業已收到現金」後，（此係指商人在重慶繳款而請在自流井。分所發發稅單者而言）始能發發。似此辦理，在商人得自向銀行交涉，稍有周轉餘地，而在公家，則仍係收得現金後始行發給稅單，與定章亦無出入，公商兼顧，似覺適宜，此又對於引商繳納稅款，擬具兼全之辦法。當於本月二十一日，以會二六一六號呈覆總所鑒核令遵在案。

（五）電達別動隊康總隊長關於自貢築碶亟應呈明三點案

查自貢碶堡，由別動隊總隊長康澤指派各特務員負責指導監修各節，前經呈奉 委員長行營核准在案。惟關於此案，曾由分所電達康總隊長陳明三點，茲特分述如下。查原定碶堡地位，曾由各特務員，酌改予碶十座，其所改地點，尚屬扼要，此其一。築碶期限，曾呈奉 行營核准，延至本月底止，自應轉飭各鎮鄉道限趕築，第查每一碶堡地位，容量有限，雖有多數工人，無從施展，既被地位限制，不能加工趕造，工務進行，欲造而不可得，兼之近來連日天雨，又因磚料缺乏，須多用石料，為力求堅固起見，工作均極認真，以期一勞永逸，預計本月底，決難完成，此其二。築碶經費，現據各鎮聯保主任等切實

核計，實需洋壹拾叁萬餘元，擬增為拾肆萬元，以備掘壕安椿等項之費，除財部核准拾萬元外，計不敷洋約四萬元，前准楊特務員抄示來電，曾奉 委座核准徵集工料等因，查徵工徵料，易滋弊竇，誠恐公家所得有限，人民受損甚多，擬請改由自貢市商會籌集，對於工料，仍照舊給價，不但担負平均，兼可杜一切流弊，將來工竣之後，由各聯保主任實支實報，如有餘款，按照原捐數目公平攤還，此其三。以上三點，電請轉呈 行營核奪電示在案，旋以會二六一五號文，照錄原電呈請總所備查。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經理出巡黑井區後會商運署整飭事項 本所唐經理於上年十二月間，前往黑井區各井巡視，因目擊各井附近山林，除阿陋一場外皆係童山濯濯，砍伐殆盡，又各灶戶煎鹽爐灶，悉守舊法，不思改進，亟應設法補救，以利煎製而節薪本。回所之後，當以「本經理此次巡視黑區，見元永，黑井及琅井三場，環場峯巒，率多童山濯濯，煎製所用燃料，取給為難考其原因，則失於種植者，殆已歷有年所，長此以往，則異日採薪，更增困難，煎製問題，愈形嚴重，且各該場山路崎嶇，柴薪運輸艱難，其由水路可運者，惟當雨季可由楚維經溪流運抵黑琅二井，但程途甚遠，運腳尤昂，影響所至，使製鹽成本增高。現時薪本定率，每市担在琅井為滇幣二十二元五角，元永井滇幣二十三元五角，黑井滇幣二十五元七角五分，薪本一高，鹽價隨漲，是以柴薪問題，不容忽視，即使利用煤煎方法以代柴薪，然近場開礦，為費不貲，而培植森林，似亦未始不可同時併辦，所有濯濯之童山，即非全部屬官，亦應率多官產，現當政府強制實行種林，倘不亟事種植以為他日之資，殊非得計，本

經理此次巡視到場，曾經提及，當地人民所持異議，不過在種植之後，籌款以防衛林種竊失及失火問題耳。然觀現時徐豐縣內之山，與阿陋井灶民所經營之柴山，則固林木蔥然，區區防衛籌款問題，似當不乏解決之道。阿陋場灶戶自種森林，其新本每市担僅滇幣十七元五角，輕諸其他各場均低，可見種林即所以低降薪本，阿場可行，其黑元狼三場，未始不可舉辦，據當地居民所稱，各該場山地，可種松木栗木，（俗呼青桿兩種核與土性適宜數年之間即有成林之望）此項提議，如荷贊同，應請就貴署行政範圍酌奪措施，分令各該場及該管縣長召集當地灶紳人等組織委員會以討論進行。所有籌辦及防衛林種費用，或由灶戶担任或由童工硯費項下酌提補助，以冀有成」等語，先行函商運署辦理。繼將各該井現時所建爐灶缺點，及應行改良方法，分別詳述，並於末節以「……查黑井灶戶，囿於舊習，對於舊式爐灶，沿用已成習慣，責其一旦自行更改，勢必多所顧慮，惟有由政府委派嫻熟工業專門人員，切實研究所以補救之法，以教導而提倡之，近今各場，童山濯濯，既不知多所種植，而旦旦以伐之，將來必有柴薪竭盡之時，即使現時實行種植，收穫尚需時日，且煤煎之法，普及實施，亦非一時可望，故為未雨綢繆之計，現用耗薪爐灶，亟應從事改良，以節省燃料為主。要。且新鹽法一旦實行。銷鹽之引地廢除，行省之畛域不分，所有行鹽，均採自由貿易之制，則惟成本低廉者居優勝地位，其因仍無謂之廢耗，薪昂而價貴者，勢必歸於天然淘汰之列，試觀沿海各省之鹽，晒製成本既輕，產製又能及時供應，如滇省灶戶仍不改良爐灶，虛耗柴薪，增高成本，價格之貴如故，則在劇烈競爭之場，甯不重受打擊，於時鹽業打倒，豈特課稅收入攸關，而一般失業工人，又將何以維其生計，故在本所之意，似宜就井先建一改良爐灶，以為試煎，昭示灶民以節薪

之法，俾知一經改造，則柴薪可省，火效不至虛糜，然後漸次推行及於全省各區，當為灶民所一致樂從者矣。爰貢拙見，函達貴署查照，如荷贊同，即希轉商當局採酌施行。」等語，函請運署查酌併案核辦云。

(二) 剝隘匪辦理情形 據報廣西省百色縣屬之平陽鄉鄉長兼特種後備隊長歐仲明，率所部五十餘人，並串同桂匪百餘名叛變，竄入滇境，十二月十六日晨，進攻剝隘。該地鄉團素無訓練，無力抵禦，瞬即被匪攻陷，各機關悉遭劫掠，稽稅員何徹及當地各機關公務人員共十五人，並被匪縛住，以次拷打，致負重傷。嗣由商會出任調停及籌款，該員等始得釋放，匪徒即於十七日夜遁去。本所據報後，當以此地該地被匪攻陷，實因正式駐軍開拔離境，防務空虛有以致之，經即據情會商運署轉請本省當局。迅派得力部隊前往鎮攝剿辦，暨指令該稽稅局將損失物件據實開單，取具各機關證明書，一併呈所核辦各在案。

(三) 酌減瀟沙井筒鹽薪本 查瀟沙井煎製之鹽，有鍋鹽與筒鹽之分。通者該井筒鹽銷情，日漸疲滯，究其原因，蓋由于該井筒鹽銷區，與喬后井同，此項筒鹽，其場價雖較喬鹽略低數角，然程途較遠兩站，致腳價過昂，難與喬鹽競爭，該井灶戶有鑒於此，自願酌減薪本，以利推銷。當經本所會商運署核准，即將該井筒鹽薪本，每担酌減舊票一元五角。茲據報稱，業已本月十一日起實行矣。

(四) 整頓雲龍場天耳井鹽質 查近來雲龍場屬天耳井煎製之鹽，每發現雜質及潮濕等弊。當以鹽質不良，有礙衛生，且該井筒鹽，多數推銷邊岸，為抵制外私計，尤應于質色方面銳意改良，以利推銷。當經令行白井區總稅局轉飭注意辦理去後，茲據報稱，已由該場稅局會同場方，督飭天耳井灶戶認

真改煎，切實烘烤，從嚴取締不良鹽質，嗣後當不至再發生上項情弊云。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冀東方面再度干涉放運交涉之經過

據豐財灘坨處暨場公署會報，塘沽新河兩坨，因冀東派駐特警之干涉於本月六日起又經停運，惟漢沽鄧沽，仍尚禁運如常，嗣以裕蘆等公司商鹽亟待運銷，經鄭協理一再電商，塘新兩處工業用鹽，稍可通融，食鹽仍前停放。旋奉冀察政委會之命，經交涉結果，於二十二日雙方議定辦法，已有專案呈報，由二十四日起，各沽坨鹽，一律照常放行，冀東並保證以後不至再有干涉停運情事，其派駐塘漢沽警隊亦隨即撤去云。

(二)冀東遼私傾銷交涉之經過

先是稅警第四區暨裕蘆公司分別呈電報稱，四區防地東炮台口到有民合輪，夾帶遼私五千餘件，查係秦皇島太陽牌膠皮鞋店日商近藤所設大隆公司販運，以有戰區特警包庇，竟卸存留守營聚成糧棧，於一月二日盡數售賣，沿北甯路綫分運各縣等情，嗣經職所與冀東方面議定，絕對不許私鹽行銷冀岸。乃復據裕蘆公司碼電，以大隆公司又輪運二批私鹽四千餘袋，在撫甯屬洋河口停泊，仍有戰區保安隊庇卸，具報到所。當經漾電商請冀東方面暫將鹽斤封存，一面令派委員穆麟胡寶貴等前往調查交涉，旋據該委員查覆，大隆公司由大輪丸運抵洋河口二批私鹽四千袋，已卸留守營，聚成棧三百袋，餘三千七百袋，原船裝回大連，有謂因冀東方面有令制止，而已卸聚成棧之三百袋，據查

亦尚顆粒未售，似冀東尚能踐履信約，禁令當屬非虛，惟職所先以戰區私熾，為期督察查緝，兼使與冀東接洽起見，經遴委張劍雲為視察主任，飭駐唐山辦公，適又據稅警四區呈，昌黎樂亭兩縣所屬村鎮，大隆公司次第設店運售私鹽，同時裕蒯公司亦報臨榆縣屬南李莊等處奸民，勾結日人佐藤武開設三榮公司，包庇熬鹽，按鍋收費，當以戰區私鹽如果弛禁，影響稅銷至鉅，經分飭稅警特務官米增覺暨張主任劍雲分別交涉，並令四區嚴緝究報矣。

(三) 運使兼經理先後接任之經過

先是部派戈代運使定遠接收長蘆鹽務行政，於一月日視事，曾經理先於五日應孔部長電召晉京，旋奉調部任用並令鄭協理暫兼代經理，嗣又奉部刪電暨署寒密會電，派戈運使兼代長蘆分所經理。戈兼經理當於十七日就任兼職矣。

(四) 署所助理員暨課長以下之委調

甲、幫辦張季源奉令調湘，遺缺經呈准以凌勉之代理，於一月十八日視事。

乙、新委總務課長楊澹如，產銷課長齊魯樂照員凌慶薰，監印龔生祥，收發李式卿，均於一月十八日到差。

丙、稅警局長張中立，副局長茹養源，奉令他調，經冀察政委會令委王寶蘊充稅警局副局長，並兼代局長，於一月二十二日到局視事。

丁、代理蘆台灘坨處處長兼場長邵夢遊，奉令實行調補，其巡視員原缺即以兩浙調來之王襄接充。

戊、代理漢沽硝瀉稅收稅官盧炳奎，巡視員鄭福楠，均奉調四川。

(五) 硝區帶徵整理費奉准延展

冀西南七十九縣運銷鹽斤，每担帶徵整理費五角，為改良土壤之用，前經呈准試辦六個月，於上年七月七日起徵，現以限期屆滿，計截至上年底，收數僅二十餘萬元，杯水車薪，無裨實際，而改良鹼地委員會年前甫經成立，實施治本，需款殷繁，當復呈請再予延展徵收一年，由總所簽呈部長批准，奉條電飭知，已轉知蘆網公所暨德興公司知照云。

(六) 改良鹼地工作之過程

甲、派員前往平鄉組設技術分處，並先行舉辦鹼地貸款事宜。

乙、高陽縣屬百尺出岸小關良淀等村，鹼地三萬餘畝，可引潞龍河水放淤，現經改良鹼地委員會技術處飭勘，暫估定經費三萬元，擬於本年春季開工，正在呈部核示中。

丙、鹼地試辦植棉，應需棉種，已函由河北省棉產改進所介紹永年磁縣兩合作社磋商訂購。

(七) 整理灘場工作之進展

漢沽灘業公會承包漢塘沽汽車站聯絡綫土方工程，於上年十月間開工，派有監工員監視工作，至年底據報工竣，現經飭據灘務建築委員會工程師劉炯書勘報，工作尚屬完整，計實填土方為九七六九零、零九立公方，共計價款九千二百八十元零五角六分。已專案呈報總所備案矣。

(八) 呈請恢復運署徵收河工捐經費

運署征收河工附捐，從前每月坐支經費六百元，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停支，現因徵收河工附捐，事務增繁，擬添設員司，呈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將前項經費六百元，照舊恢復，以利辦公云。

(九)北平檔案保管處變更管轄

運署奉部令，以北平檔案保管處，前經令長蘆運使接收兼管，茲因運使常駐天津，指揮不便，已令河北印花稅局就近接收兼管云。

(十)疏濬南運河之規畫

現為便利運鹽起見，擬飭查勘南運河最淤淺處擇要疏濬，已分函華北水利委員會暨河北省運河工務局，詢其曾否擬具疏濬計畫，並請檢同南運河水文記載及平斷面圖表，併送參考。

(十一)察東情勢嚴重及口北支所之戒備

察東日偽軍節節進逼，一月二日下午四時，商都縣城又經李守信部進據，該處收稅分局亦被佔領。自張北失守後，日偽軍幾據為策源地發號施令，距張垣二十里外即防卡林立，異常緊張，口北支所為先事預防起見，將會計課暫行移津，會計員劉李玉金錦泉張駿等三員於一月二十七日報到，即在分所辦公。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支所

(一)擬定本年產量 查本場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全場尚共存鹽斤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二担，上年因供過於求，鹽價日趨低落，每担只一角五分左右，故羊角溝附近各灘戶，屢以存鹽過多，足資供應，僉請本年春晒期內不再產製，俾可提高鹽價，以圖救濟，當經曉以利害，極力開導，但考查各

坨存鹽數量，確能供給年半銷額，若再多產，則鹽價當更慘落，勢必無法維持，為統籌全局分配適當起見，擬請於本年全場產額定為八十萬担，計分配羊角溝等區灘池三百八十六副，每灘平均分配一千六百八十担，郭垣區灘池五十一副，每灘平均分配三千担，約計新陳鹽可達二百三十四萬担之數，比較前五年平均產存數目，均屬綽有餘裕，惟羊角溝附近各灘較多，為限制產量計，並請展至五月一日開晒，郭垣區灘小水淡，擬自三月二十日起開晒，此案業經呈請核示。

(二)加倍征收整理費及壽光縣境內減稅 查本區並不經征食鹽稅款，惟所獲功鹽，每担向按食鹽稅率五元四角繳稅，茲奉令飭，壽光縣稅率在中央附稅內，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担核減八角，又整理費每担加征一角，所有本區功鹽稅，自應比照辦理，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每担功鹽繳稅計合四元七角，已經分別函令王官稅警區及各場務所知照。

青島支所

(一)實行加征整理費(其他各區同一辦理不再錄) 查食鹽暨行銷本省各岸準精鹽以及借配魯鹽附征之整理費，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市担改為二角一案，經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布告，并通令各驗放處遵照，自實行加征以來，尚稱順利。

(二)稅收狀況 查本年一月份稅收共洋六萬九千零六十九元九角二分，較之上年十二月份減少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考其減少原因，係值舊歷年關，兼之天氣奇寒，遠路商販稀少所致。

金口稅局

(一)規定經辦單表帳冊人員與主管人共同負責 查各驗放處經辦單表帳冊人員，其具有責任心認真辦理

者，固屬甚多，而編造漫不注意致生錯誤者，亦不乏人，一經查覺，向僅將主管人員予以處分，致使彼輩益無顧忌，影響公務，殊非淺鮮，爰經規定，驗放處嗣後經辦人員，應在所辦單表帳冊之上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以示慎重而便查考。

石島稅局

(一)注重場產保管 查保管場產，首在注意灘私之走漏，如灘不走私，即無私可緝，本月份已商由區部令行兩分區，嗣後灘鹽如有丢失，即惟該防隊主管是問，並由職局通令各場務所各驗放處，灘鹽丢失一經發覺，必須查究，並據實呈報，不得稍涉隱匿，將來稅警恢復原防，即責成各防隊切實督同灘戶看鹽，不專注重查緝防堵。

(二)印發緝獲私鹽登記簿 查本電灘戶協同看鹽，頗稱得力，例如上次匪亂，適值稅警撤防時期，猶能徒手奮勇看守，保全灘鹽尤多，惟是平時獨力或稅警協同緝獲之私案，為便於考查起見，現經職署於月內印就灘戶及稅警協同緝獲私鹽登記簿多本，分發各場務所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遵照登記，並會區令行各防隊暨場務所，關於灘戶緝私獎金，此後必須由各防隊會同各該場務主任點名發放，以昭覈實而資鼓勵。

(三)平毀張家埠鹽灘 查職屬張家埠鹽灘六村，因西防調查處遷移慈家後，管理不便，易於走私，呈准給卹平廢一案，業於本月派員前往發卹監視執行平廢矣。

萊州稅局

(一)飭於鹽垣周圍衝要地段擇築看守房舍 查職場榆英_{場務所之鹽垣}，面積廣闊，並無圍牆，對於防守

鹽斤，不無困難，現該管場務所已諭飭各該灘戶，在鹽垣周圍衝要之處，各築看鹽房舍一所，俾使瞭望，實於保管鹽斤，獲益匪淺。

(二) 准單重用取締辦法 據職屬崔家驗放處呈報，該處食鹽商販，風聞有一單數用之弊，為防止計，除由該處嚴格查緝外，擬飭知各商販，於購單領鹽時，將鹽斤起運與約計到達銷地各時間，隨時報明，分別予以簽註，倘經查有不符情事，從嚴究詰以憑懲辦。

(三) 稅收增加 查本年一月份共收稅洋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一角七分，較之上年一月份共收稅洋二萬八千零七十三元一角五分，計增加洋三千七百零二元零二分，係因本年一月一日奉令食鹽每担加征整理費一角及管理灘場嚴密私鹽減少之所致。

威甯稅局

(一) 管理漁鹽成效 竊查食鹽漁鹽稅率懸殊，而漁鹽變色現又奉令停辦，故非採取相當管理辦法，竊恐大利所在難免冒銷。職區驗放漁鹽，向極慎重，對於真正漁戶購領少數漁鹽，凡註冊領照一切手續，力求簡易，予以種種便利，而於大號商船，或裝運鹹魚，或自行醃製，其應與呈繳之憑證及發摺領鹽，務取嚴格主義，認真辦理，至卸岸證書，尤加注重以免流弊，以前間有逾期數月尚未呈繳者，近復明定期限。查去年職區共放漁鹽十二萬餘担，較前年十五萬担約可減少三萬担，所收效果，可以概見。

(二) 稽查販運食鹽 食鹽稅率現既增高，零星小販，勢難再行侵銷他區，惟販運私鹽或一票重用各種情弊，亟應設法取締，以裕稅收。職區零販，在甯屬者多販往烟台，在威屬者多運銷威海附近市鎮，

為便管理稽查起見，曾於運鹽要路隨時派員前往查票，並轉令販戶，凡運鹽到烟台威海時，須將准單呈送烟台秤放處，或威海商埠驗收處查驗蓋戳，有益稅收，當非淺鮮。

永利稅局

(一) 準備頒發灘地特許證 本場灘池登記，現已辦理完竣，產權並無膠轕，惟在舊歷年關，各商駐場員均已出場，俟各場員回石，即行分別頒發特許證券，以便呈報備案。

(二) 擬議提前建築中阜台看守房舍 本場上年整頓灘產，依照改善步驟施行，已著成效，迭經呈報有案。本年擬照原定管理方法細心研究，不厭求詳，以期益臻嚴密，查事務員與稅警前在王家坊設防辦事，該地並不適中，現飭各商提前在中阜台建築房舍，令事務員暨稅警移駐於灘池適中之地，於監視製鹽防堵灘私，均可感覺便利，而收實事求是之效。

● 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呈報地方情形 風聞本月間雙石鋪卡附近馬道地方駐軍一部份勾結土匪譁變，聲勢洶湧，同時芝川卡附近之薛鳳鎮及王楓橋一帶，又被共匪竄擾襲佔，各卡危險萬狀，本局據報後，當經指令於必要時遷移安全地帶，並分別呈報在案。

(二) 派會計員馮明道赴漢中清理賬表 查漢中分局各項應行按期編送之賬表，前因代理收稅員王養元乘匪患頻仍交通險阻之期間，在任內虧款溺職，致均未造編，且將編賬材料東西散置，凌亂不堪，其稅款收支及薪工分配等重要清單，復於該員捲逃時多數散失，整理既屬不易，而本局復急待該賬編

竣，藉以彙編總賬，勢不容緩，乃於月初委派二等會計員馮明道並庶務員邵元熙等過往漢中，趕速清理編製賬表事宜，復以王養元雖經遞解漢中法院，但遇開庭審訊時必多辯護之處，並飭該員等相機協助辦理，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擬訂保管稅款辦法 查前奉令飭，關於稅款之保管，應遵照第一七五及一七九號兩通令所訂辦法辦理，惟以是項釐定辦法，與本局所屬各局卡最近變遷情形，略有未合，按章實行，不無窒礙，爰經增訂保管及支撥稅款統一辦法四條，並按各該局卡當地實際情形，各另擬特殊辦法一條，各該辦法已於本月實行，並呈報備案矣。

(四)陝省硝磺呈奉核准招商承包試辦 查本省硝磺，自奉部令移歸本局管轄後，為時已及兩年，祇以本省產生硝磺地方情形特殊，交通梗阻，本局又苦於經費之無著，故祇能轉請各縣府代為查報產量銷額種種事宜，輾轉周折，此兩年中幾全為調查時期，現以初步調查完竣，擬先就關中產硝磺地方暫行招商承包試辦，當經擬定餘利定率比額及投標章程合同等，呈奉鈞署核准，現正在準備進行中。

(五)本月分放鹽及收稅數 據各處報到者，本月共放潞甘川土等鹽四萬三千三百零二市担又七十二市斤，朝瀆鍋鹽開熬七八口，共收稅款洋十萬七千九百零二元九角。

●山東區王官場民國二十四年試辦漁鹽成績報告

(一)開放漁鹽之緣起

查王官區為山東網岸食鹽春運專場，對於漁鹽，向係例禁，近因黃河南遷，距羊角溝四十里之河海

交接地方，名曰瀾泥，出魚豐富，為應漁民之需，地方之請，經職場擬具管理漁鹽辦法，呈奉鈞署轉奉財政部第一一六零六號指令核准試辦。

(二) 鹽倉之建築

為集中管理便利漁船直接領鹽起見，擇定本埠街市之東端小清河南岸商會舊址，設立漁鹽驗放處，本埠商會，因漁民多數係壽光縣籍，此次創辦漁鹽，有關繁榮市面，造福地方，願將該處舊有房屋十間加以修葺，作為辦公室，并另建築容量五千担鹽倉一所，前臨街市，後靠小清河沿，在接近碼頭處挑挖蹄形溝一道，俾漁船便於出入，以免擁擠。

(三) 開辦手續及漁鹽驗放處成立日期

自奉准開放漁鹽後，即張貼佈告，自本年四年一日起，開始註冊，發給漁業人呈請書，商店保證書待漁民覓具鋪保經查核無訛，即予丈量船隻容量，拍照船主像片，並照註冊號數，發給藍地白字糖磁船牌以及漁鹽執照等，均於未放漁鹽以前先後辦竣，五月一日成立羊角溝漁鹽驗放處，五日正式收稅放鹽。

(四) 驗放處之組織及其職務

漁鹽驗放處設驗放員一員為主管，專司收稅發單，稽查漁鹽出入事宜，查驗放員一員，率同船巡在河門及海面查驗漁船，以防侵銷，司秤員一員專司過磅，稅警三名專司守衛及稽查碼頭船隻事宜，並由灘務同業公會公舉收價員一人，辦事員一人，代各灘戶就倉收價，另僱司秤一人，工役十人，經辦裝卸鹽斤漁鹽變製等事，該公會所僱員工等每月應支薪金，連同倉租，以及由坨至倉運費，

蔴袋費，變色費等項，統由所收鹽價內支付。

(五) 本年註冊漁船數目

本年因開辦時已屆漁汛，故註冊漁船僅有六百五十一艘，以籍隸壽光濰化利津等縣者居多。

(六) 收鹽入倉辦法及本年由坨入倉數目

此次開放漁鹽，各灘戶因食鹽銷路遲滯，莫不爭先售賣漁鹽，為使其有條不紊，特擬定公允轉法，按全場灘池計，(郭垣除外)每灘五副者一組，每組由其本名存鹽堆內，各出鹽若干担，(按本年各灘僱用灘工人數之多寡計算應攤漁鹽數目以昭公允)轉輸漁鹽倉備售罄再由第二組轉運，以此類推，周而復始，並用抽籤法以定先後，至由灘坨運入漁鹽倉備銷之鹽，由職所臨時填發無稅移轉准單，以憑護運，在開辦之初用汽車裝運，嗣以運費過鉅，改由船運，其承運船隻，須具殷實鋪保，並由驗放處派員監視在艙面加蓋「稽」字木印封艙。本年計春

三里溝漁鹽	一一、七五〇担	四里溝漁鹽	五、二五〇担
長溝漁鹽	六、〇〇〇担	一里溝漁鹽	五、二五〇担
半截溝漁鹽	六、二五〇担	興隆溝漁鹽	一、七五〇担
共計			三六、二五〇担

(七) 漁鹽實施變色

本區為網岸春運轉場，管理素稱嚴密，開放漁鹽若不予以變製，誠恐侵銷食鹽，發生流弊，影響國

課，經調查所得，本地業漁者，均在蝦醬內攙入紅土，以資提色，足徵無礙衛生，遂即加以試驗，計每一百斤原鹽變色，僅用紅土一兩，此項紅土，產自本省博山縣，經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無毒，准予採用，至此項變製漁鹽，所醃漁獲物略現微紅，食時一經洗滌，便復本色，在市場上銷售，並無若何影響，而對於稅警緝私，實屬便利良多。

(八)進口漁獲物之登記

本區進口漁獲物，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查驗登記，以視所領漁鹽與所製漁獲物是否相符，至由其他口岸來本埠出漁售獲物時，須繳當地魚行清單，以資證明。

(九)登記漁船令購食鹽之規定

查本區登記之漁船，六百五十餘艘，平均人數總在二千以上，為防漁鹽充作食鹽，故令各漁船在領漁鹽前，必須購買食鹽，每一漁民，每年至少應購八斤，由本埠鹽店發售，掣給收據，以資證明。

(十)漁行註冊及領用防腐用鹽

查本埠魚行，計有十三家，均在職場請求註冊，所領漁鹽，專為防腐之用，其領鹽手續，由該魚行視所購入醃製魚類，如有因鹽質不足，不能久藏，或行銷遠地時，為防腐臭，必須請領防腐用鹽，即攜帶鹽摺，報明魚之種類及重量，經漁鹽驗放處派員查驗屬實，准按百分之十五以內發給防腐鹽，並令當面醃製，不准存留，實行以來，尚無流弊。

(十一)本年發放漁鹽數目

查本區本年五月五日開放漁鹽，十一月一日停止，計六閱月，共放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二担。茲將逐

月所放漁鹽數目，列表於後

月	份	發	放	担	數	附	註
五	月	份		一〇、三九七			
六	月	份		六、二七八			
七	月	份		五、九三九			
八	月	份		六、四七二			
九	月	份		四、三八〇			
十	月	份		三、八二六			
共	計			三七、二九二			

(十二) 本年收入稅款數目

查本區本年五月五日開始收稅，至十一月一日截止，共計收稅大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元六角。茲將逐月所收稅款數目，列表於后。

月	份	稅	款	數	目	附	註
五	月	份	元	三、一一九	一〇	每担收稅三角	
六	月	份	角	一、八八三	四〇		

七	月	份	一、七八一	七〇
八	月	份	一、九四一	六〇
九	月	份	一、三一四	〇〇
十	月	份	一、一四七	八〇
共	計		一、一八七	六〇

(十三) 鹽價之規定

查鹽價一項，係由職署按照行市之漲落，每月規定一次，牌示周知，俾免操縱，但本年鹽市平穩，所定每担四角，並無變更

(十四) 漁戶在漁期終了乘餘漁鹽之保管

查漁戶所領鹽斤，因漁期終了，所獲無多，致鹽有剩餘，此項剩餘鹽斤，曾經呈准在二百斤以上者，為顧念物艱體恤漁戶起見，准代存儲，俟來年發還，并在來年應領鹽數內扣除，凡在二百斤以下者，概不代存，即予當眾消化，自十一月一日起，已開始代存，計共報請漁鹽驗放處寄存剩餘鹽斤者有七十一家，共鹽六百十四担，均已妥為封存，并於漁鹽摺內註明，俟明春出場捕漁時，再予分別發還。

(十五) 本市魚行營業狀況

查本區自開放漁鹽以來，不但各魚行營業陡見盛旺，而市面亦漸見活動，茲經調查各該魚行最近三年貿易狀況，列表於后。

魚行名稱	二十二年貿易總數			二十三年貿易總數			二十四年貿易總數		
	担			担			担		
益合興								八、四四一	
公益興		二、七三〇			二、九五〇			七、四九六	
同合興								七、五七一	
同和昌		一、八二八			三、四二二			四、八四三	
永順棧		二、四一五			二、六三〇			五、五八七	
同聚東		二、九六三			三、七六三			八、七九八	
聚興隆		四、三〇〇			四、一〇〇			五、二〇〇	
協成棧		二、七二〇			二、九四六			七、五一〇	
同順泰								七、二九五	
同和永		二、七〇〇			二、三一二			三、九〇八	
福豐隆		五、二一四			四、三四六			七、六四六	
永慶福								三、一七五	
德昌棧		一、三三四			一、七六八			二、五〇〇	
共計		二六、二〇四			二八、二三七			七九、九七〇	

附

註

表列本年貿易總數、僅就魚行調查、其他本埠各魚店銷售數目以及漁船直接運至集市舊賣各數、亦不下二萬餘担、並未計算在內、其運銷地點、以陸路為多、小清河沿岸次之

(十六) 漁民生活狀況

查本區漁民，均屬窮苦，在上年未開放漁鹽時，所獲之雜漁小蟹，類皆隨得隨棄，以其所值不抵鹽價也，本年海產雖歉收，幸有漁鹽醃製次等漁獲物，一般漁民，賴以救濟，來年如海產豐收，本埠漁業發達，當屬意中事耳。

● 湖南硫磺原料產地及製造運銷二五、二、二八鑛業週刊

湖南硫磺，以硫化鐵為原料製煉而成。硫化鐵鑛皆磺鐵鑛，產地可分三區，湖中區為湘潭，湘鄉，新化，安化，益陽等縣；湘南區為衡山，常甯，郴縣，桂陽等縣；湘西為澧縣，石門，慈利，大庸，桑植，澁浦等縣；而以湘南區之常甯郴縣之儲量為最富，鑛業亦最發達。常甯產地在水口山，磺鐵鑛為鉛鋅鑛中之副產物，鑛區甚大，為湘省官鑛；亦湖南磺鑛之中心。此外各縣皆商鑛，茲列表如次：

產縣	產地	公司及代表人	鑛區面積 (公畝)	立案年月
長沙	麓山鎮至樂園肖家冲	為益—羅奇橋	四、六八〇	二四·四
湘	嘉謀鎮周家牌	乾豐—廖樹勛	一、〇七〇	一九·一二
	嘉謀鎮楊家塘	大亨	七一二	
	煤炭塘沙山牌	益豐—廖樹勛	三四四	一九·一二

浦 淑		桂陽	縣			郴			益陽	安化	鄉				
嚴家壠龍形潭	雲霧山打碇潭	保安鎮觀音閣	由萬兩歧里十里橋入婆陞	秀才鄉紫山裏	秀才鄉營盤嶺	秀才鄉上柴山	永豐鄉金獅嶺	永豐鄉外湖裏	永豐鄉柿竹園	十二里大橋鎮寺南土破	四都劉冲	集祥鎮竹山井	青樹鎮嘉祥江	十九都孫家塢	三十三都石洞四海齋
謙太—廖炳然	白雲—體際雲	謙益—廖鴻年	宏益—喻雪村	李毓麟	友成(何松友)	積榮(廖樹勛)	阜康(李毓鳳)	大成(曹凌雲)	開源(曾樹棠)	兼善	湘益	振楚—蕭業	嘉亨—未興	振生—黃梅生	楚豐—朱震初
九〇六	三、八四四	三六九	三、一三五	三五六	四、五二八	三三八	四二四	三九一	三六八	一、五九七	一六五	三、六二六	三八七	四、二六二	一九四
二三・九	二三・四	一九・一二	一七・一二	一九・三	二一・九	一九・一二	一九・一二	一九・一二	一九・一二			二一・九	一九・一二	二四・三	二一・七

慈	利	石	門	澧縣	合計
排山兵羅家灣	廿二都鳳鶴山限巴廠	十九都白石	十九都白石	十九都白石	十九都白石
		將家灣豬耳峒	北鄉摩鉢岩	溇陽鎮白羊山	十三區甘磅
				鄉家灣	大青山
鼎豐—陳顯璜	中一	音豐	和豐	合堂—劉紹基	寶豐
三七九	八九八	二、三〇四	五四九	三七九	二、一四五
一九·一二				二、六八〇	七、七二
				寶華	恆利
				寶興	恆豐
				寶興	二、四四
				恆豐	七七九
				二九家	四一、八二五

煉磺廠

煉磺廠有由採礦公司兼營者，有買砂另煉者後者。多在常甯水口山附近，其砂買自鉛鋅鑛局：前者皆分佈於產砂鑛山。茲將歷史頗長諸廠，列表如次：

廠名	廠址	資本 (元)	爐數	工人數	年產担數
水口山鑛局鑛廠	常寧冰口山黃土嶺	六、三〇〇	一二	三二	五、三〇〇
日豐鑛廠	全右	六、〇〇〇	七	二〇	二、二〇〇
湘源硫磺廠	衡陽松柏雷打埧	一〇、〇〇〇	六	二四	二、四〇〇
同義硫磺廠	全右	六、〇〇〇	三	一二	一、三〇〇
同益硫磺廠	衡陽松柏茭河口	六、〇〇〇	三	一二	一、二〇〇
永豐硫磺廠	全右	四、〇〇〇	四	一六	一、七〇〇
積榮公司	郴縣	一〇、〇〇〇	六	二四	二、〇〇〇
阜康公司	郴縣	八、〇〇〇	三	一二	一、二〇〇
大成公司	同前	六、〇〇〇	三	一二	六四〇
開源公司	同前	五、〇〇〇	三	一二	五六〇
乾豐公司	湘鄉	六、〇〇〇	三	一二	六〇〇
晉豐公司	慈利	六、〇〇〇	三	一二	九五〇
謙善公司	激浦	五、〇〇〇	三	一二	五六〇
白雲公司	同前	四、〇〇〇	三	一二	四八〇
共一計		八七、三〇〇	六二	二二四	二一九、〇〇

土法煉磺

土法煉磺之原理，基於磺鐵礦 FeS_2 中之硫，遇高熱，即遊離一部分，凝集此遊離之硫即是。煉磺之器為煉罐，磺鉢及罐爐三者。煉罐為陶土製成，形如酒甕，高十四吋，口徑四吋。可容磺砂三十斤。磺鉢亦陶土製，高約三吋，口徑與煉罐之口同，即磺磺之凝結器，蓋於煉罐之口者，可容磺三斤。裝罐時先將稻草一束，紮成圓捆，垂直塞入罐內；然後將磺砂碎末，倒入罐中，至裝滿而止，其上封以稠泥，於是將罐倒轉，立於磺鉢之口上，口縫間封以稠泥，使不露氣。如此裝好之罐，分行而列；每行十套，每八行為一爐，罐與罐之間，懸架瓦片於磺鉢之上，作為爐橋。然後用火磚繞罐而砌爐壁，略高於罐頂，罐爐乃成。爐橋之下為通風之道，并引水流過，作冷却之用。爐橋之上，首置已燃之煤，次加小塊柴煤於其上，高與罐頂相平。再鋪以煤渣，爐便裝成矣。經燒四小時，砂中硫磺之遊離作用完畢，盡由封蓋之泥隙，流入磺鉢中，俟其冷後，即拆爐啟鉢而取磺，各廠中均於每日上午裝爐，裝成後，留一人在廠看水，至次晨取磺。磺在鉢中，渣在罐內，分別傾出，即原罐再裝；間有破者，即行棄去。

煉磺成本

磺砂——茲以水口山煉磺為例。水口山之磺砂有兩種：甲種每噸價七元，乙種四元五角。各廠裝砂，每用甲種砂三成，乙種砂七成。每爐共需砂一·四五二噸；平均出磺一百九十斤。依此計算，則每爐磺砂價共洋七·六二元。

燃料——每爐需煤塊五担，每担價六角六分；煤末三担，每担價五角；共合洋四·八〇元。

煉爐等——水口山之煉罐及礮鉢，生於距十五里之罐子窰，每套價洋七分。每爐裝罐鉢八十套，平均每次燒煉約毀十套，共合計七角。

工資——煉礮工人分爐工及小工：每煉礮一爐需爐工二人，小工一人；爐工一正一副，正爐工任裝爐裝罐看火等事，副爐工佐之，小工則任搬運材料等事。合計煉礮一爐，工資一·四〇元。

雜件——用器如礮砂篩、砂錘、水桶、火叉、鐵鑿大小鐵鉗、鐵扒、灰節、筲箕，煤篩等。每煉礮一爐，用器之損失及稻草之消耗，共合洋五角。

運費——礮砂及硫礮等之運費，每爐約須〇·七二元。

事務費——煉礮一爐，共約五角。

共費——總計以上各費，共洋一六·二四元。出礮一九〇斤，合硫礮每担成本為八·五五分。

礮價——近三年來，長沙市價，每担在九·六〇至九·九〇元之間，故廠家無甚盈利，多有賠累，

時開時停。

●川鹽官運之始末

吳 錫

晚清時代、我國鹽務運銷制度，各省不同；但歸納起來，總不外官運官銷，官運商銷，商運商銷，民運民銷等數種。四川省在光緒三年（一八七八）以後，所用制度即係官運商銷。當時採用此制者本不止四川一處，作者所以獨就四川情形加以研討者，簡單的說，有以下的兩種緣由。

第一，四川在雍正以前，因在兵燹之餘，戶口凋敝，引不能行，鹽法也就不很完備；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以後，雖已計口行引，但是立法不密，日久弊生，降及咸同之際，積引便多至無法銷行，到了光緒初年，改行官運，鹽法始粲然大備，而收效的宏偉，亦遠過既往。這是觀於官運制度在川省鹽政史上所占地位之重要，而先加以一番檢討的緣由。

第二，我國鹽務所用的引制，到了清末，其弊已極，職司鹽政者，雖然大多數不求根本改革，而於權宜救急的策劃，却未嘗不亟亟講求。所以一法既立，只須施行稍見功效，附和模倣者便不乏其人。道光間，兩淮改票之後，銷引稍有起色，論鹽法者即無不以改引行票為救弊的良策。但自改票歸綱，票法的真髓也使喪失。等到光緒初年，四川改行官運，一時成效大著，川鹽地位駸駸有駕凌淮鹽之勢。於是繼其後者，如廣東之潮橋，河東之陝豫潞岸，淮徐六岸，淮北岸，皆因設法杜私，權改官運；廣東恩開新陽等埠及東江平橋則因籌備新餉，改行官運；吉林，黑龍江則因創立行省，酌定官運。由是論鹽法者又無不以官運為主。（左樹珍：中國鹽政史，卷二，頁八三）。這種情形雖半由盲從心理使然，但川省改行官運一事影響於當時一般的鹽務改革非常之深，這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此，作者更覺得研討清末官運制度應先自四川始。

作等為了上述的兩種緣由，所以將四川改行官運的背景，原因，實施的經過，所獲的效果等，逐一加以研討，以求對於川省官運商銷制度的利害得失，得一比較真切的認識，從而斷定此種制度究應在如何的條件之下，才能推行盡利。茲將研討的結果敷述於下。

壹 改行官運前川省的鹽務

川鹽改歸官運是清代末年的事。這裏為使讀者對於這件事實之歷史的背景及其物質的環境得一明確的認識，先將清代川省鹽務在改行官運以前的各種情形，分為以下數節，依次略述。

(甲) 場產

一 製法

川鹽生產於井，而各井又在適中的地點設立廠垣，以為引鹽交易之所，所以有『井廠』之稱，以名鹽的生產處所。

井鹽的生產方法較之海鹽池鹽煩難得多，其費用也極大，產鹽的程序，簡單說來，可分鑿井，汲滷，置硯，煮鹽等四步。『井之深者百餘丈，淺亦數十丈，井眼甚小，不能容人，皆以銅鑽累接寸鑿而下之。每鑿一尺，須以木圈周圍托其裏，以防容泉。故鑿一井，工以數年計，費以數萬計，非強有力者弗能為。至鹵泉之衰旺，用年之多寡，則地脈為之，人無可為力。』(王守基：鹽法議略)。這是鑿井之難。『井既見功，可以汲滷，是曰『推水』。推水筒以巨竹相續成之，井深者可十餘竹，高與天車等。繫筒之篾，上由天滾，下達地滾，其端環繞車盤。筒入水，水滿筒，則鞭牛轉車盤以搜篾，篾盡而筒起。：：一車盤用牯牛二至五六不等，率三汲一易牛。井淺，天車低，筒短者可用黃牛；井小出水一二担者或傭貧人挽之。：：：又間有冒水井者，鹵最旺，自下噴出，若潮汐，無待推挽。：：：此井利最大，然不常遇。』(清鹽法志，卷二四四，頁七)。

以上又是汲鹵的情形。鹵水汲出，即可入灶煎鹽。如鹽井距煎鹽處所很遠，便有『硯戶』用水車逆挽鹽水至高數丈之車樓，注入巨盆——名為『掌盤』——由盤而硯(『硯』是一種用竹做的管子)，『縱橫穿

插，踰山渡水，可一二十里，四達旁流，』以至煎灶（清鹽法志二四目，卷，頁八）。這種設備稱為『置棍』，其輸送鹵水的情形頗和現代都市之輸送自來水相似。

煎鹽有灶、或用炭火，或用井火。灶上置鍋，鍋的口徑四尺餘，重量千餘斤，深約四五寸，底厚二寸許。鹵在鍋中煎煮，經過相當時間，便可成鹽。煎成的鹽有『花』，『巴』的分別。『花鹽』又名『魚子鹽』，為顆狀，水氣大而耗多，多銷於四川本省及湖北。『巴鹽』堅凝成塊狀，水氣淨而耗少，多銷於滇黔及四川邊境。巴鹽較花鹽所需的工本為大，所以價亦較昂（參閱清鹽法志，卷二四四，頁八至九）。

關於川鹽的生產方法，因其後來由運銷制度的改革所受到的影響不大，所以本文只略述如上，不再細敘。這裏我們所應注意的便是：川省井鹽在原料的來源及生產方法上，在我國是獨樹一幟的。煎製所需的人工和資本較之沿海各地要鉅大得很多，可是鹽質也比較精良。

二 產區

四川較鹽地域很廣。煎鹽事業在明代已經很盛，明末遭流寇之禍，大受摧殘；等到滿清入主中國，平定西南之後，才又慢慢恢復起來。雍正初，四川產鹽州縣二十六處，共有鹽井一、一八二眼（雍正會典，卷五）。等到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川陝總督黃廷桂，四川巡撫憲德計口定引時，產鹽州縣增至四十，題定共有鹽井六、一一六眼（清鹽法志，卷二四四，頁一）。乾隆中，井額增至七，七零四（乾隆會典則例，卷五）。嘉慶初年，增至八、六八八（嘉慶會典事例，卷一八一）。道光三十年（一八〇五），四川總督徐澤醇清厘鹽務時，又增至八、八三二（清鹽法志，卷二四四，頁一一）。此後歷同治，光緒，宣統三朝，井數迄無變更。茲將前清末葉川省產鹽各廳州縣名稱及其井額列為第一表。（據清鹽法志，

二四卷四，頁二五所載現行井數列成。按此項數字係據奏銷冊，但未注明年分。另據鹽法通志及光緒八年四川鹽法志，光緒七年的井額為八、八三〇，與清鹽法志所載頗近，但總數與細不合，恐其有誤，所以本表仍據清鹽法志列成。

第一表 四川省產鹽廳州縣名稱及井額

地名	井數
成都府……簡州	五三三
重慶府	
榮昌縣	一四
大足縣	三
合州	一
涪州	二
銅梁縣	一
忠州直隸州……忠州	三四
保寧府	
閬中縣	八
南部縣	四三六
順慶府	
南充縣	一八
西充縣	四九
遂州	一

潼川府	嘉定府				甯遠府	夔州府			敘州府	綏定府						
達溪縣	遂甯縣	鹽亭縣	射洪縣	三台縣	威遠縣	榮縣	捷為縣	樂山縣	開縣	雲陽縣	萬縣	大寧縣	城口縣	大竹縣		
一、二六一	八	一九六	二、九九九	二六八	二	*三四	一、一九五	三八五	二	五	一三五	四	二	三八二	三	一

中江縣	一二五
樂至縣	一八六
安岳縣	三

瀘州直隸州……江安縣 一

綿州直隸州……綿州 一五九

資州直隸州	資州	二三七
	井研縣	一一三
	仁壽縣	三
	內江縣	四
	資陽縣	五

酉陽直隸州……彭水縣 一四

共計 八、八三二

*原註奏銷冊作鹽井二十四銀、火井十眼。

據第一表所載、川省在清末，即約當改行官運之前後，產鹽的廳、州，縣計有四十，所有鹽井總數為八，八三二。但應注意：這個井數乃是報部的井額，並非實際存在的井數。實在的井數多與報部之數不符。第一是因為川省四十處產鹽廳州縣之中有簡州，榮昌：：：等二九處是按井徵收井課的（井課有按井征收的，有按灶征收的，有按鍋征收的，但三者不兼推，推其一，免其二，詳見後）。在此等地方

，人民為漏免課稅起見，私開鹽井，匿不報聞，以及以『幫井』為名，影射私開的必不能免（見清鹽法志卷二四四，頁一〇，雍正七年驛傳鹽茶道劉應鼎通飭。又據四川鹽法志卷五，資州羅泉井亦多鑿小井幫課。）第二是因各地鹽井衰旺不常，徵課的井額雖然歷有增除，但是未能完全依隨井的增減，絲毫無爽。也有井雖廢棄，而納課如故，井額仍存的；（據四川鹽法志卷五，頁一八，涪州，合州，閬中等處鹽井到了清末久已估廢，而納課如故，井額仍存）。也有舊井坍塌，另鑿新井，以新填舊，均攤納課的（新舊井均攤納課之法創自乾隆末葉鹽茶道林偽。詳見民國二十年富順縣志卷五，頁一二）。這些情形都足以使報部井額與實際上的井數不能十分符合。讀者對此，應加注意。

(乙) 運銷

一 引票

川鹽的運銷是沿用引制的。可是在清初，川省因受兵禍，戶口頓減，曾廢引不用，暫以票代。順治八年（一六七一），題准四川鹽票四、九四〇張，每票填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康熙會典卷三二）此後迭有增行，到了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鹽票的歲額變成七、二〇四張（嘉慶四川通志卷六八，及四川鹽法志卷一六）。是時，鹽票由四川布政使照部引式刊印，申送巡撫掛號，即發鹽法道，轉授各屬，照井支鹽，按鹽徵課；並非由部刊發。中間在康熙六年（一六六七），戶部以考成無稽，曾一度議令四川改行大引，每引行鹽二三、〇〇〇斤。但因川亂初定，井廠多毀，戶口寥寥，經四川巡撫張德地疏論不便，旋即作罷（嘉慶四川通志，卷六八，及四川鹽法志，卷一六）。所以在清代，川鹽自康熙二十四年以前，只是行票，未嘗用引。

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覆准：部頒水陸鹽引（水陸引的區別起於運送的不同：鹽由水道運輸，其引稱為水引。鹽由陸路運輸，其引稱為陸引。詳見下）。共七、二〇四張，暫刊木板，照數分發各州縣，給商行鹽輸稅；一面令寶泉局鑄造銅版，刷印給發。（雍正會典卷五〇分記暫刊木板及鑄銅版二事，同冠以康熙二十五年，未知其孰先後孰。以意度之：一為經制，一為權宜，必是同時並舉的）。由此又可知四川省改用部引實自康熙二十五年起始。當時係以一票改行水引一引。（依康熙會典，康熙二十四年票額為七、二〇四；今康熙二十五年部頒引張亦為七、二〇四，是知一票折為一引。又四川鹽法志卷一七載：『昔票一當今一水引數』；近年四川鹽運使署所編四川鹽政史卷一載：『引數仍照舊日票額』，可資參證。）嗣後川省井數漸增，戶口日蕃，自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起，引額屢屢增加，到了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川鹽引額增至水引二九、〇一八，陸引一三六、二三二。嘉道以後引額增減的情形，因檔冊散失，志書所載也不完全，不能詳悉；所可知的即至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引額增至水引三〇、一七八，陸引一三八、二二九，（參閱中國鹽政史卷三、頁四〇；鹽法議略，卷二；四川鹽法志，卷一七；清鹽法志，卷二四七），此數直至清末未改。茲將康熙以來，川引歲額之可考者，列之於下：（雍正年兩額據四川鹽法志卷七，頁九至十，黃廷桂憲德疏；乾隆年額據乾隆會典卷四十五；嘉慶五年之額據嘉慶會典卷二八一；嘉慶十七年額據清鹽法志，卷二五三，頁五，常明疏）。

年	代	水引數	陸引數	水陸折合水引數
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		七、二〇四	〇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		一〇、〇二七	三二、五一〇	

雍正九年 (一七三二)	一一、一六六	六一、〇二七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	一四、八九九	一〇〇、二八六
嘉慶五年 (一八〇〇)	二八、八三三	一三一、二八八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	二九、〇一八	一三六、二三二
咸豐四年以後 (一八五四)	三〇、一七八	一三八、二二九

以上所舉皆係正額；正額以內的引張統稱，『正引』，又稱『額引』。雍正十一年，巡撫憲德奏准於本年額引之外，預頒鹽引五千張，改貯巡撫衙門（後貯總督衙門），俟有請求增引之州縣，一面題報，一面即將部引結發。這五千備用之引稱為『餘引』。自是著為成例：每年額引外，部頒餘引五、〇〇〇。（清鹽法志卷二四五，頁三）。

四川鹽引由總督於每年四月奏銷時，隨即由部領引還省。領到後，以引授鹽道，鹽道以授所屬廳州縣官，乃以授商，持至井廠配鹽——名為『採配』。凡某商配某廠鹽，行某地，某地行引幾何，皆有額定。商人的名字必具於引，不許模糊。行引的時候，引和鹽不能相離，所過必有稽查，名為『批驗』，又名『掛驗』，又名『般驗』。其引或由場員，或由沿途州縣，或由銷岸有司截引一角，有遞截至四角者，名為『截角』。引至銷岸或中途逾期繳官，名為『繳殘』。殘引於每歲奏銷時隨冊繳戶部，戶部驗明其數目符合，隨即銷毀。（四川鹽法志，卷一六，頁八至一一）。這些都是關於行引的幾條重要的規則。

二 包斤

『包斤』的意思是每引鹽應有若干包，每包鹽又應有若干斤。四川鹽引因運道的不同，有水陸的分

別，從而每引的包數亦各不同，水引每引配鹽五〇包，陸引每引配鹽四包。可是每包的斤數，不論水陸引，皆歸一致，所以每一水引之鹽折合一二·五陸引，每一陸引之鹽折合〇·〇八水引。

雍正年間，每包規定配正鹽一〇〇斤，耗鹽一五斤；共計一一五斤。所以每水引配正耗鹽五、七五〇斤，每陸引配正耗鹽四六〇斤。（四川鹽法志，一卷九，頁八）。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戶部議准：川鹽每百斤加耗鹽一五斤，外加包篋草梗一五斤，每鹽一包以一三〇斤為準。（清鹽法志，卷二五五，頁一一）。這便是每水引配鹽六，五〇〇斤，每陸引配鹽五二〇斤，較前略加。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重行規定：巴鹽折耗較少，每包一六〇斤，花鹽折耗較大。每包二〇〇斤。（清鹽法志，卷二五五頁一二）。自是每引斤重又因花巴的分別而不同了。每水引配花鹽一〇、〇〇〇斤；或巴鹽八、〇〇〇斤；每陸引的斤數依此比例。以上係法定的斤重。實際上，自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以後，商鹽每包連皮包草墊總以一三五斤為率；（清鹽法志，卷二五五，頁一二，福康安咨）。如商人挾私，更不止此數。當道光三十年重定斤重之際，因關吏賄縱，商人貪得之故，每包已私加至二三百斤不等。（清鹽法志，卷二五五，頁一二）。是年雖已明加斤重，但是挾私的弊病未除，至同治年間加抽廠釐時，官吏常常私增為每包三四〇斤，商人無厭更私增至四百餘斤。（四川鹽法志，卷一九，頁一二）。光緒初年，這種弊病才被革除——此節容待後文詳叙。

三 銷岸

川鹽的銷路初僅限於本省，後漸推及滇，黔，鄂西等處。所以川鹽銷岸有本省計岸，湖北計岸，雲南邊岸，貴州邊岸之別。四岸於光緒一朝，除計岸中素常行票的一部分外，皆先後改行官運。現在先將

四岸的區域，及在官運前的沿革略述如下：

1 本省計岸

『計岸』的名稱起於雍正朝的計口授鹽。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四川巡撫憲德與川陝總督黃廷桂遵奉上諭，詳定章程，按戶計口，授鹽行引。嗣於九年（一七三二）奏定：於當時的額引（雍正八年額）——水引一〇、〇二七道，及陸引三二、五一〇道——之外，歲增水引，一、一三九道，陸引二八、五一九道，每年共行水引一一、一六六道，陸引六一、〇二九道。此中除水引六、八一七道，陸引一、一五六道，應行沿邊廳、州。縣，衛，所，土司，及滇黔二省者——稱為『邊引』外，其餘水引四、三四九道，陸引五九八七三道，專銷本省不產鹽的成都華陽等縣，與產鹽的簡州等廳，州，縣，便是『計引』。（四川鹽法志，卷七，頁九）。四川的計引是在此時定下的。此後凡銷計引的地方便稱『計岸』。『本省計岸』這一名詞便是對下文所述的『湖北計岸』而言的。

以上計岸的引額是雍正朝計口定引時原定之數，迨至清末，本省計岸計包括敘州府，永甯直隸廳，重慶府，酉陽直隸州，忠州直隸州，石碓直隸廳，夔州府，瀘州直隸州，成都府，資州直隸州，茂州直隸州，理番直隸廳，綏定府。眉州直隸州，嘉定州，邛州直隸州，雅州府，順慶府，綿州直隸州，甯遠府，保甯府，龍安府，松潘直隸州，潼川府等所屬之一三九廳，州，縣；共銷水引一八、二九四道、陸引一〇八，二二一道；配鹽於全省四〇處產鹽的廳，州，縣。

川省行鹽用引乃是經制，雍正間雖有『照票』的創興，但是只支餘鹽，正額仍須配引。其後本省各州縣商亡課懸，即由水販持票，赴附近鹽廠買餘鹽以給民餘，課稅由糧戶併入地丁納官，稱為『歸丁』。於

是歸丁票地廢引不行，其引留鹽道處不發，白截存庫，以待招商行引。歸丁的辦法最初僅行於巴州，本是權宜暫行，繼而通江，定遠，銅梁，大足皆仿照辦理。（清鹽法志，卷二，五三，頁四）到了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歸丁州縣的數目漸增至三一。（清鹽法志，卷二五三，頁六）。光緒初年增至四一，光宣之交，更增至六八（清鹽法志，卷二五三，頁七）。光緒一朝，本省各廳州縣，多數改行官運，惟此六八州縣始終未改，應銷的鹽引——凡水引二、五七〇道，陸引五三，一九三道——仍舊以票代行，課歸地丁。這是一部分本省計岸的特殊情形。

2 湖北計岸

湖北向食淮鹽，只有建始，鶴峯，長樂，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等八州縣食川鹽；這便是湖北計岸，又稱『楚八計』。八縣中，建始縣先隸四川夔州府，故食川鹽；乾隆元年（一七三六）改隸湖北施南府，湖北總督邁柱奏准：仍從民便，就近食雲陽鹽。：：部議從之（四川鹽法志，卷八，頁一）。『明年，湖南總督史貽直復以湖北改土歸流之鶴峯州，長樂，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等縣，以苗疆故，向食雲陽等處餘鹽，無官引，今盡歸流，又近川，淮鹽道遠價倍，民弗便；奏請仍照建始縣例，同食川鹽』，旋經議准施行。（四川鹽法志，卷八，頁二）。這是湖北八州縣食川鹽的原始。光緒初年，八州縣共配水引一、一九九道，陸引四、七一五道；配自大甯，雲陽，捷為，彭水四場。

3 雲南邊岸

昭通，東川，鎮雄，二府一州，在明代隸四川省，食川鹽。清雍正四，五兩年，（一七二六及一七二七）東川，昭通先後改隸雲南，便食滇鹽。自後昭通，鎮雄改食川鹽，未詳何時。（四川鹽法志，卷九

，頁三載『……乾隆四十五年，四川巡撫文綬奏：滇省自雍正七年至乾隆三年先後奏定，命昭通，東川，鎮雄，宣威，霑益，平彝，南寧等府改食川鹽，則昭通，鎮雄，當是雍正七年慶福奏定食川鹽矣。因疏未見，姑從蓋闕』。東川則係因滇鹽不敷民食，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六），經雲南總督張允隨奏准，仍食川鹽，並且加上宣威，南寧，霑益，平彝等地。（四川鹽法志，卷九，頁一至頁二）。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雲南新開安豐，安甯兩井，鹽稍贍。雲南巡撫愛必達因奏請改南寧，霑益，平彝仍食滇鹽，其額銷川鹽二百四十萬斤併入東川昭通兩府。戶部議從之。（四川鹽法志，卷九，頁六）。二十三年，四總川督開奏咨，以滯引就昭通屬永善縣之副官邨沿江起，至金沙江廠地止，通融行銷雲南。巡撫劉藻覆以試行一年，再定額引。自是昭通，東川，鎮雄，宣威，永善悉食川鹽。咸豐十年，滇匪藍大順，李永和等走據五通橋，塞井夷灶，商衆逃亡，滇引率為他商改配濟楚，岸廢私斥，殆二十年，至光緒四年，遂統於官運。（四川鹽法志，卷九，頁七）。以上便是滇岸的沿革。

滇引本配捷為，富順二廠，後以捷廠近滇，併歸捷廠。（四川鹽法志，卷九，頁一〇，道里表註）。光緒初年，滇岸共配捷為邊陸引二五、一五四道。

4 貴州邊岸

貴州素不生鹽，民間食鹽由小販擔負四川，湖廣引鹽奉賣。清初貴陽府，安順府：南籠府，平越府，都勻府，思南府，石阡府，大定府，遵義府；以上九府食四川鹽。鎮遠府，思州府，銅仁府，黎平府；以上四府分食湖南所行之兩淮鹽。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覆准：貴陽，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威寧等府州，安順府屬，盤江以上州，縣，衛，所，均食四川鹽，普安等仍食雲南鹽。三十四

年(一七六九)，覆准：普安等改處食四川鹽。(乾隆會典，卷四五)。自是貴州一省，只有鎮遠等四府不食川鹽。乾隆九年(一七四四)，覆准：貴州鎮遠府屬偏橋司，施秉縣並鎮遠縣屬之西，南，北三隅；及思州府轄都素一司；銅仁府轄省溪；提溪，烏羅，平頭四土司，俱食川鹽，一律刊入引紙。(清鹽法志，卷二四六，頁一四)。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四川總督保寧奏准：黔省鎮遠，思州，銅仁三府准鹽稀少，民間願食川鹽者聽其就近買食川鹽，並無禁界。(清鹽法志，卷二四六，頁一六)。從此以後，川鹽在黔的銷地幾遍全省，只有黎平一府始終未食川鹽。

在雍正八年計口定引時，黔引多配自潼川府屬各廠及富順，榮縣，資州，內江等廠。捷為則專行滇岸。其後，潼屬各廠產量漸衰，代銷，改配的辦法通行，捷鹽乃漸次侵入黔岸，常常因此引起鹽商爭岸的訴訟，糾纏不已。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總督徐澤醇奏定：以潼引改令捷富兩商永遠分銷，爭端才息。自是捷富兩廠鹽日盛一日，黔引皆自兩廠採配，每歲共行水引一〇、六八五道，陸引一三九道，(參閱四川鹽法志，卷一〇，頁三三至三五；又，清鹽法志，卷二五四，頁三四)。這種情形直至改行官運後未變。

以上四岸，在清末共行水引三〇、一七八道，陸引一三八、二二九道，其分配情形可由第二表顯示。

第二表 川省各岸引額*

岸名	水引數	陸引數	水陸折合水引數	百分比
本省計岸	一八、二九四	一〇八、二二一	二六、九五一·六八	六五

湖北計岸	一、一九九	四、七一五	一、五七六・二〇	四
雲南邊岸	〇	二五、一五四	二、〇一二・三二	五
貴州邊岸	一〇、六八五 ¹	一三九	一〇、六九六・一二	二六
共計	三〇、一七八	一三八、二二九	四一、二三六・三二	一〇〇

*本表數字根據四川鹽法志、卷一七配引表。

¹內有崇至黔引十張、歸丁、不行引。

川鹽除銷以上四岸外，又有『濟楚』的銷路。濟楚始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前此湖北除施南宜昌所屬八州縣例食川鹽外，其餘皆食淮鹽。自太平軍犯吳楚，長江梗阻，淮鹽不能上運，鄂督張亮基乃於咸豐三年運川鹽二千引以資接濟。自是川鹽遍銷楚岸，喧賓奪主。其後江路肅清，淮網規復，曾國藩兩任江督，皆力請禁川復淮；但因格於川鄂當局的反對，不能遂行，經過許多周折，始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議定劃界分銷之法：『就湖北九府一州，分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專銷淮引；以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州，借銷川引。銷淮之地不許銷川，銷川之地仍兼銷淮；淮銷大暢，仍全收還。湖南則岳州常德專行淮，澧州以近荊州故，仍暫行川。——淮引自是稍稍利銷，然荆襄等處淮鹽卒不至』。（四川鹽法志，卷一一，頁二九）。國藩以後，倡議復淮最力者是沈葆楨。葆楨始創包餉立限之議。繼因阻格不行，乃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與川督丁寶楨商定行楚引數，以示限制。戶部初議不可，六年（一八八〇）經寶楨再請，始准定限，月行七八百引。七年，江督劉坤一，又請減為六引。（四川鹽法志，卷一二，頁四三）。其後又改為年銷川鹽一、一〇〇載，合水引九、九〇〇道，遂垂為定

額。(四川鹽運使署：四川鹽政史，卷一，頁一〇〇)。

(丙) 徵權

四川鹽課較輕，在官運以前，課稅款目也比較簡單，大約分為井課，引稅，羨餘，截角，紙硃，腳力等項。這都是有關經制的，此外尚有餘釐，廠釐，渝釐，夔釐，以及專權餘鹽的各種課稅，便都是經制以外的了。茲分述於下：

一 課稅

各項課稅的緣起，率則，徵額各不相同，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惟有逐項敘述如下：

1 井課 按井徵權的課稅名為『井課』。清代權井之法始於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是年四川巡撫張所志奏定：凡井成報部，三年乃權，就其鹹源之盈朧，滴之厚薄而定為則：曰『上』，曰『中』，曰『下』，又曰『上中』，曰『中下』，曰『下下』，凡六等。權數無等，不惟『上』與『中』與『下』異即『上』與『上』，『中』與『中』，『下』與『下』，亦各不一。(嘉慶四川通志，卷六八，頁十五，及四川鹽法志卷二〇，頁三)。井外有鍋課。鍋有煎鍋，有溫水鍋。煎鍋和井一樣，也分六等，課無定額；溫水鍋無課。井鍋外又有灶課，只有鹽源一縣有此。(雍正會典卷五〇，及四川鹽法志卷二〇，頁八)。每灶一條每月徵鹽一〇〇斤，每斤變價銀〇・〇一二兩。每年除正月不煎鹽免課外，計徵銀一三・二兩，閏月照加。據清季權額表：四川四〇處產鹽州縣之中，權井者有富順，大甯，雲陽，開縣，樂山，犍為，榮縣，威遠，彭水，城口等十廳縣，權灶者鹽源一縣，餘皆權井，(清鹽法志，卷二六三，課稅羨餘表)。

2 引稅 權於引者名為引稅。引有水陸之分，每水引一張徵稅銀三・四〇五兩，每陸引一張徵稅銀

○·二七二四兩。以陸引一二·五張折合水引一張，徵稅如其數。（清鹽法志，卷二六三，頁五三。）

3 羨餘 凡井課引稅皆有羨餘。羨餘的緣起由於官吏的私徵。清初川省民物凋敝，鹽課鹽稅定則極輕，地方官任意苛斂，私徵之數倍於正額。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四川巡撫憲德查出羨餘銀五萬五千餘兩；六年查出羨餘八萬餘兩。八年憲德奏請就盈餘約之而定為則，隨課稅納公。部駁未准。九年再請，部議始准試行一二年，有效再定。以後相沿寔久，遂著為例。（清鹽法志，卷二六三，頁五四）。各廳州縣之有井者井羨引羨兼徵，其數視鹽豐歉；無井而行引者惟徵引羨。井羨的率則因井課而定：每課一兩，少者徵井羨○·一二兩，多者至與課等。亦間有一二以井計者。引羨無定，因廠之盈絀為等差，凡配何廠引，如何廠羨。（鹽法通志，卷七六，頁七）。

4 截角 截角不知始於何時，雍正朝即已有之；（雍正九年，憲德奏定羨餘銀額，戶部咨覆，即提到截角，可見截角的由來已久。見四川鹽法志，卷二〇，頁一六）。因在繳引截角時繳納，所以名為『截角』，可算為一種手續費。水引截角○·六兩，行邊者一兩，陸引截角○·〇四八兩，行邊者○·〇八兩。（同前註）。

5 紙硃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定寶泉局刊鑄銅版，印刷鹽引，每引納紙硃銀○·〇〇三兩，附正課按年解部，以供刷印。（四川鹽法志，卷二〇，頁九）。直至清季，無論水陸，每引仍徵此數。

6 脚力 脚力有權，為每歲差役於八九月赴部請領引目路費，並引箱氈包等用。最初並無定額，自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憲德始罷專役，請以奏銷時領還；九年（一七三一）為奏定：一引無論水陸，納銀○·〇〇四兩。此額至清季未改。

以上所舉各項課稅，因每年行引皆有定額，所以也各有額徵的銀數如下：

井	課	一四、九六一·八七一兩
引	稅	一四〇、四〇九·六七〇
美	餘	一二九、八三六·九八九
截	角	二九、七二五·八三二
紙	硃	七四·二〇〇
脚	力	五五·六五〇
總	計	三一五、〇六四·二一二

凡權井課，引稅，及美，截，硃，力，兼管鹽政的總督責成鹽道，鹽道責成各州縣，大抵以州縣官為經徵，以各鹽官任驗收，掛驗等事。在產鹽的州縣，也有以地方官兼任這兩種職務的。然而鹽官却不能管理徵課，間有一二鹽官督催代收商灶課，亦由商灶自封投櫃，送州縣官拆封，納於鹽道。凡鹽課解給鹽道之後；即由鹽道具聞於總督，每歲再由總督般察具奏，次年四月奏銷（四川鹽法志，卷二二，頁一至二）。官運前課稅納解的情形大致如此。

不能招商的州縣，大都由小販持票赴附近鹽廠買餘鹽，以給民食，課稅則由糧戶併入地丁納官，稱為『歸丁』。但是小販購銷餘鹽，仍應納釐，其法始自雍正五年（一七二七）。餘鹽納釐的歷史留待下文說明。

二 鹽厘

鹽厘名目繁夥變遷也多。咸豐間軍興以後，川省支出驟增，於是於課稅外，先後創立廠厘，滄厘，費厘等等名目，以裕餉源。這些雖非正課，但是稅率往往超過正課數倍，歲收甚鉅，國用軍需皆須倚賴

牠，所以在財政上所佔的地位極其重要。現在依照各項鹽厘創始的先後，略述其沿革及率則如下：

1 夔厘 『夔厘』又名『夔稅』，始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專權濟楚無引的及挾帶的私鹽。總督裕瑞初用連三票代引納稅，然後配鹽，至夔合契。行近一年，商民不便，大抵不肯遵行。四年（一八五四），兼署總督樂斌奏改為連二票，任其先行配運，凡私鹽至關，每百斤推銀〇・一三兩，一稅之後，即為官鹽。初時，每鹽一〇〇斤，加鹵耗皮索共一五斤，免其完納；每歲推銀十二萬兩有奇。此後不知何時改准二八〇斤為一包，除二〇〇斤不稅外，八〇斤作為餘鹽，通船合計，每百斤按率抽稅；於是委員奸商通同作弊，肆行隱漏，每年僅解銀二三萬兩。光緒三年，包斤改歸舊則（詳頁首一九三），無餘可推，遂撤夔局。（四川鹽法志，卷二四，頁三六及頁四〇）。

2 廠厘 『廠厘』又名『引厘』，始自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是年，四川總督黃宗漢，設局於捷為，樂山，富順，榮縣，射洪——鹽井素豐諸廠，就各廠產售的正餘鹽斤，試行按斤抽厘之法。正鹽每斤抽九七平足色紋銀〇・〇〇一兩；餘鹽多係零星小販，礙難一例徵銀，每斤抽錢四文。鹽於配行時才徵廠厘，不行則免。署總督有鳳承而行之。七年（一八五七），經戶部議准實行。十一年（一八六一），總督駱秉章從知府何咸宜請，巴鹽每斤增厘銀〇・〇〇一五兩，每引推銀一九・五兩；花鹽每斤增厘銀〇・〇〇一兩，每引推銀二五兩。稅率雖增加。可是就引論推，不計斤數，商人往往加包隱漏影響稅收很大（四川鹽法志，卷二四，頁二四至二五）。

3 餘厘 餘鹽有徵，始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九），初名『納捐』每引徵銀〇・二七二四兩。其後徵罷不時，名稱亦異，在乾隆三十年（七六五五）以後名為『公費』，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以後又名『繳息』。咸

豐五年（一八五五），總督黃宗漢議行川鹽按斤抽厘之法，正餘鹽一律抽收（詳見上條），餘鹽一斤推四錢，名曰『餘厘』。『餘厘』之名始自此。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川督駱秉章復從知府何咸宜請，以餘鹽抽厘多漏私，特於富廠下五壩設垣，收鹽就垣納推，名曰『垣厘』。他廠餘鹽少者大率由灶紳任意包納，弊病很多。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撤富廠鹽垣，改設票厘局，以除積弊。於是所徵的鹽厘又名『票厘』。（四
川鹽法志，卷二四，頁一，二，六，七）。

4 渝厘 夔厘徵權所及僅限濟楚無引之鹽，至邊計行商經過改配代銷的手續，以有引之鹽濟楚者皆不在徵權之列。咸豐十年（一八七一），因川省司庫竭蹶異常，總督曾望顏，奏請設局於重慶，始徵及有引濟楚之鹽及計引，這便是『渝厘』。凡捷富各廠濟楚引鹽花鹽每包重二〇〇斤，抽厘錢一，二五〇文，每水引一張（配鹽五〇包）抽厘錢六二，五〇〇文。巴鹽每包重一六零斤，抽厘錢六五〇文，每水引一張抽厘錢三二，五〇〇文。餘鹽每包抽厘錢一，五〇〇文。所有厘錢俱按每一、〇〇〇文折交庫平庫色銀〇·六兩；由經局收交川東道庫，按季轉解鹽茶道庫，並移明藩司，聽候撥用。至本省各廳，州，縣，計鹽由渝城經過者一律抽收，每水引一張抽庫平庫色銀二兩。（四川鹽法志，卷二四，頁二九至三六）。

貳 創行官運的經過及其原因

（甲） 創行官運的經過

川省官運制度的實行期間自光緒三年始，至辛亥革命止，前後延亘三十餘年之久。可是單論他的創始運動的歷史，則可分為二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光緒三年至六年（一八七七—一八八〇），主之者為川督丁寶楨；第二個時期係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主之者為川督岑春煊，為時皆很短暫。前者實行的

地域是滇黔邊岸，湖北計岸，及沿邊計岸，在本文內可簡稱為『滇黔』；後者實行的地方則限於內地的計岸，在本文內簡稱為『計岸』。茲分述於下：

一 滇黔官運的創行

清代川省鹽務向行商運商銷之制。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丁寶楨由山東巡撫升任四川總督；（丁文誠公奏稿卷一三，接任川督謝恩摺）。是時川省鹽務疲敝已深，積引纍纍，邊岸久經兵燹，更同廢棄。惟一的救濟之道——濟楚——又大受復淮之議的威脅。於是全省大宗財賦的來源幾將斷絕。寶楨處此境地，深覺整頓鹽務非先從恢復邊岸不可，又知商運制度積弊已深，不復可恃，方在籌議妥策，會候補道唐炯議請行官運商銷之法，（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一）。又薦貴川舉人華聯輝以為參助，使聯輝先往岷口岸與商人開誠講求官運辦法，以通商情。（四川官運鹽案類編（戊戌版）卷四，頁一九至二〇。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丁寶楨奏請破格錄用華聯輝摺片）。官運之謀乃定。

當時寶楨改行官運，因本重要事繁，故取逐岸開辦的策略，先飭唐炯會同藩司程豫，鹽茶道蔡逢年悉心籌議，自黔邊辦起，俟有規模，再行推廣。三年七月，炯等擬定鹽務章程十五條。寶楨悉予核准具奏，並請於瀘州設立辦理黔邊鹽務總局，委唐炯前往駐劄，督辦官運商銷事宜。所有黔岸邊引，及近邊之敘永，永甯，瀘州，納谿，合江，江津，綦江，南川，涪州，暨舊行邊引之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等本省各廳州縣計引，悉提總局轉發配運，以一事權。並將局辦各岸奏銷由局自行專辦，俾專責成；其從前各州縣積欠引帳歸局清查，分年分成帶還。又請於山東借銀三十萬兩，湖北借十萬兩，本省籌十萬兩，湊足五十萬兩，作為運本，所借之款，分作八年，陸續歸還。奏上，事下戶部議，如所請（四川鹽法

志，卷一三，頁一至八）。於是寶楨將奏准各節，逐步施行，官運規模於是粗具。可是寶楨擬向湖北，山東，借撥之款，湖北以無款可撥咨復，山東僅借銀八萬兩；寶楨不得已，乃就藩庫及川東道鹽厘，慶關鹽稅，富榮鹽厘，及當商生息銀集足五十萬兩，以資應用。（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三六）。黔邊官運藉以舉辦成功。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十月，寶楨復奏請舉辦滇岸，仍帶行近滇邊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甯，高縣，琪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雷波，本省行計引者凡十二廳，縣。（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三七）。

同年十一月，丁寶楨以上下游瀘州、江津，涪州等處鹽引俱歸官運，處在中間的巴縣及江北廳也應一律歸官，才可免得錯雜，而杜弊端，於是奏准：將兩地鹽引提歸黔邊鹽務總局，定自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正月為始，改歸官運，仍照黔邊章程發商行銷。（清鹽法志，卷二五〇，頁二四）。滇黔及沿邊州縣至是全行官運。

當丁寶楨創行官運之初，鹽務中一切營私中飽的積弊全被肅除，貪吏奸商未免怨恨交集，於時造作浮言，對於當局的革新運動，或以為喜事紛更，或以為與民爭利。局外人又多隨聲附和，以致辦理官運者大為費手，總辦唐炯恐為浮言所敗，至欲辭去。（見丁文誠公奏稿卷一五，光緒四年六月初五日黔邊鹽務情形片）。所幸寶楨不避嫌怨，聞衆謗以謀全局，官運辦法才得進行如故，光緒四年（一七七八），蜚語流至京師，聞風者文章彈奏。會清廷方遣禮部尚書恩承及都察院左都御史童華出按他事，有人列諸灶戶及邊商名，呈控官運不便，條舉多款。恩承及華據以奏聞議改官督商銷之法。（四川鹽法志，卷一

四，頁一）。五年（一八七九），二月，清廷命丁寶楨按照所控各節確切查明奏覆。（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首，頁二，光緒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諭）。閏三月。寶楨奏覆，比較官督商銷，官運官銷，官運商銷，三者的利害得失，謂：官督商銷不能行，官運官銷不可行，惟官運商銷權操之上，利溥之下，尚為公允。且言自四年開辦官運後，五年奏銷核計邊計各額引已全數銷清，復帶銷積引一萬餘張，所收稅，羨，截及各雜款至一百餘萬兩；商人從前一切無名使費悉予刪減，民皆食賤，私銷潛踪，實屬商民皆便；呈控各節皆係一二奸灶捏詞聳聽，意在阻撓。（四川鹽法志，卷一四，頁五至一一，丁寶楨奏略）。

同月，清帝以官運商銷成效昭然，諭令丁寶楨『悉心經理，慎始圖終，勿以浮言而滋疑懼』。（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首，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二日上諭）。既而思承等續劾：官運局借撥成本數目不符，徵收款項亦多牽混，雜款名目煩多，以致商民交困，開支薪水勇糧等項為數甚鉅，提借庫款既未歸還，應收鹽價又不照章彙解，於國計民生兩無裨益。請仍照舊章逐漸整理，邊引自能暢行。（見清鹽法志，卷二五〇，頁二八至三一，思承等奏疏）。事下戶部酌核具奏，旋經議復：邊引之運銷及課稅之徵收皆有可憑，所有辦法也無病商病民之處，且開辦黔邊甫著成效，未可遽行更改，請仍飭川督妥籌辦理。（清鹽法志，卷二五〇，頁三二至三五，戶部奏議）。四月，諭令丁寶楨仍遵閏三月諭旨，將官運商銷各事『悉心區畫，慎始圖終，……固不可動於浮言，亦不可操之過蹙，務令裕課，恤商，便民，均無窒礙，方為不負委任』（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首，頁五，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諭）。於是官運局勢稍定。

是年十一月，丁寶楨以涪岸既歸官運，附近的忠州，鄞都，長壽等地百姓多赴局購買官運賤售之鹽，計商指為買私，動向平民檢詐；又以石碓無引私鹽多由小路赴楚私售，漏厘誤餉；乃奏准：將忠州，

鄖都，長壽，石碛四岸鹽引自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正月為始，一併歸入官運。（清鹽法志，卷二五〇，三頁九至四一）。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官運局勢於恩承等參劾之後，業已好轉，而忠，鄖，長，石四岸也隨改官運，不料又有成都將軍恆訓的奏劾。緣是年因有言官彈劾丁寶楨都江堰奏報不實，清廷命恆訓查奏，恆訓乃於覆陳堰工情形之便奏稱：鹽務辦理官運，實係病商病民，流弊甚大。清帝命寶楨據實明白回奏。（清史列傳：丁寶楨傳）。同年四月，寶楨疏辯所劾各節，並謂：路過滇黔邊計引岸各廳州縣，訪求官運之害，『而官，紳，士，庶，商號，灶戶人等，衆口一詞，均稱開辦官運以來，民皆食賤，商皆獲利，私販稀少，實無稍害』。（丁文誠公奏稿卷一九，光緒六年四月十六日鹽務官運商銷成效片）。五月，清帝降諭，命寶楨對於鹽務改革實心實力，認真經理，以期經久可行，固不可憂讒畏譏，稍易初念，亦不可剛愎偏循，自護己非；朝廷實事求是，丁寶楨將來功罪，當以有無成效為斷。（四川官運鹽業類編，（戊戌版）卷首，頁六）。官運局勢至是始告大定。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五月，丁寶楨又以湖北的鶴峯，長樂，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咸豐，來鳳等八州縣自道光以後正商亡故，鹽務廢弛，咸豐年間川鹽濟楚，多係捷商將八州縣引張改配捷富之鹽，重價轉售楚商，灑售楚省各岸，並無一引運歸本岸，不但紊亂鹽法，亦復不成政體，請將八州縣計岸改歸官運，併入總局辦理。又以巫山萬縣，為八州縣運鹽必經之地，八州縣既歸官運，巫萬若仍聽商運商銷，則官商混淆，勢必影射攙越，展轉漏楚，請將巫萬計岸一併改歸官運。奏上，事下戶部議，如所請。（四川鹽法志，卷一四，頁二八）。這是因為官運商銷之制至是成效已著，所以能毅然推行漸遠。

簡單的說，官運商銷之制自光緒三年創行於黔岸及沿邊州縣，到了光緒六年，前後不及四年，已能推行於滇邊及本省的江，巴，忠，鄆，長，石，和湖北的八州縣，打下穩固的基礎。這個時期，為敘運方便起見，可以稱之為官運制度的創始運動的第一個時期。在這個時期內，官運制度雖能收效極速，但主持改制的，因為是在創始，所以很受反對者的明攻暗襲，一時謗議沸騰，封章交劾，若非朝廷的獨斷和部臣的堅持，上下內外相維相助，恐怕鹽務改革的命運，早就被人斷送了。

二 計岸官運的創行

光緒六年以後，官運制度施行順利，到了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創始運動的第二時期便開始了。是年四川總督岑春煊以改練新軍，餉無所出，見滇黔及近邊計岸官運成效昭著，每歲獲利甚豐，乃奏准：自癸卯綱（即光緒二十九年分）始，將現行商運的成都，華陽，溫江，新繁，彭縣，崇寧，灌縣，新都，郫縣，津新，雙流，崇慶，金堂，夾口，峨眉，雅安，榮經，蘆山，清溪，天全，眉州，彭山，青神，邛州，大邑，蒲江，仁壽，汶川，理番，達縣，渠縣，東鄉，太平，大竹，廣安，鄰水，岳池，墊江三十八廳州縣全改官運，以裕餉需。另於省城設立計岸官運總局，綜理其事。應需運本則於滇黔官運局餘存雜款應撥歸副本項下提銀二十萬兩。又提該局應還鹽道庫銀十六萬兩，又由鹽道籌撥稅羨截厘銀四萬兩，共計庫平銀四十萬兩，作為正本。（清鹽法志，卷二五一，頁一至三）。這便是官運制度的創始運動的第二時期。此時官運商銷之制成效已著，一切成法皆有可循，事情的難易，較之第一時期，真有天淵之別了。

自是以後，川鹽的運銷，除去民運民銷的歸丁票地和商運商銷的濟楚外，（濟楚一部分商運，一部

分亦歸官運。皆屬官運商銷。直至辛亥革命，四川設立鹽政部，破除引岸，改辦就場徵稅，官運商銷的制度才被取消。（川鹽紀要，頁三〇）。

（乙）創辦的原因

清代滇黔及計岸兩區創行官運的經過已在上節述過。四川鹽務在未行此制之前，運銷皆在商手；自行此制以後，運務即歸官辦，祇剩從各岸販往腹地零售的業務仍歸商理，這是很劇急的一種改革。但是細細尋繹起來，這項改革是由幾樁種因甚遠的事實促成的；所以舉措雖急，仍非出自偶然。現在將促成這項改革的各種事實擇要敘述於下。

一 廢岸亟待恢復

川鹽額引約有三〇%向銷於滇黔兩岸（見第二表），自咸豐軍興以後長江上下游皆遭糜爛，只有四川僻處西陲，最為完整。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藍李亂起，川省的亂事才激烈起來，鹽利也才受其害，而受害最深且久者要算是邊引了。『藍，李』便是藍大順，藍二順，及李永和，原居雲南昭通大關邊，起事之後，適值太平軍石達開部入蜀，乃與達開聯絡，自名為滇蜀太平軍統領；分軍為二：大順永和各領一軍。自是竄擾全川，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永和被殺，大順，二順北竄陝西，其亂始平。這次亂事先後經過四年，對於川省鹽務影響極大。起事地點——昭通——正是滇引重要的銷地，起事之後，大順即由敘州趨富順屬之自流，永和則沿金沙江趨捷為，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兩軍會於嘉定，屯五通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下之二，頁二三八）。這時他們所竄擾的地方又恰是川鹽最主要的產區，滇黔邊引的來源。亂黨到處塞井夷灶，商號逃亡，鹽丁灶夫多被夏脅。（蕭一山；又，四川鹽法志，卷一八，

頁一三)。所以藍李之亂不但將川鹽運滇的銷場和道路阻塞，且將邊引生產上的根株也給摧折了。至於石達開入川之役，為時雖不過年餘（同治元年至二年），但軍行所經，如涪州，酉陽，綦江，敘永，興文，琪縣，慶符，高縣，瀘州，江安，敘州，筠連等地，（清代通史，卷下之二，頁三六九至三七〇）。全係川省與滇黔接壤地帶，大半是川鹽運往邊岸必經的道路，所給予邊引的惡影響自也不小。

川滇既遭兵殃，貴州的情形也是同樣的不幸。達開在入蜀之前，曾於咸豐十年擾及貴州，將黔省摧毀殆半（清代通史，卷下之二，頁二三六）。此外，自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滇回倡變於雲南的大理，貴州的苗，回，教匪也便紛起作亂。陶三春陶新春等占據威甯的豬拱青，海馬姑等處，成了川滇黔三省邊境的大患；到了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才被岑毓英所平定。既而銅仁，台拱諸苗亂起經年，教匪響應，迭陷貴東府縣，川楚邊境也便騷然了。「防邊之師無寧歲。糜餉逾千萬，皆無功」。苗首張秀眉等恃險負隅，盤據於台拱，清江，鎮遠，施秉，黃平，青平等地。自同治六年十月席寶田入黔，經過數載的苦戰，至十一年（一八七二）四月，苗疆始告平靜。（清代通史，卷下之二，頁四七五至四七八）。貴州的這些亂事對於川鹽的黔引自有很大的惡劣影響。

綜合起來說，太平起事之後，在咸豐初年，四川還算完整，鹽務自也未受大害，可是自從藍李亂起，石達開擾黔入川，滇回猖亂，苗疆騷然，川省鹽務便受了內外夾攻，損失極大。至於行銷邊引的所在大都『人民離散死亡，十不存一、商人歇業，引滯岸懸，直同廢業』（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二，丁寶楨奏略。又：滇黔邊岸破壞的情形屢見於同光間川鄂督臣的奏疏。同治八年，四川總督吳棠奏云：『咸豐四年以後，黔匪猖狂，滇匪相繼扇亂，兩省邊地人民流亡，引岸全失。川省井廠亦遭滇匪蹂躪商號不

行，積年引滯稅懸……』光緒二年，湖廣總督翁同龢奏云：『……至滇運雖係川鹽口岸，現在甫報肅清人民未復，戶口凋零，子遺之民百存一二，……』同年，前湖廣總督李瀚章奏云：『滇黔肅清未久，岸埠房屋器具馱運等項被毀無存，……故近日行邊川鹽止在川邊經營，不能直建本岸……』臣今春道經雲貴各府縣，往往數十里內罕見人煙，實因戶絕丁稀，以致銷微引滯。兼之舟楫不通，肩負羸馱，利輕累重……』同年，署四川總督文格所奏邊岸情形，與瀚章略同，並謂：『每年銷數僅及額引十之二三，光緒三年，四川總督丁寶楨奏云：『自軍興以來，黔地處處被擾，人民離散死亡，十不存一。商人失業，引滯岸懸，直同廢業。』各疏皆可供參考。』民間食用全恃私販接濟，或恃滇鹽粵鹽的浸灌。這種情形一直持續到光緒初葉，先後將達二十年之久。（四川鹽法志，卷九，頁七。又，卷一三，頁三）彼時亂事已經平息，況川鹽之利既有三〇%全恃邊引，何能長此不圖恢復？所以恢復廢岸便是丁寶楨改革川省鹽務之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二至三）。

二 復淮勢不容緩

滇黔邊岸不通之後，川鹽便倚濟楚為一出路；邊引全請改代，往銷楚省。濟楚一舉始自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本為一時權宜之計。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江路肅清，禁川復淮之議遂起。曾國藩兩任江督，皆力請規復淮岸，禁止川私；但因阻於四川總督吳棠，湖廣總督李鴻章的反對，結果，只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做到劃界分銷的一步（詳見前），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兩江總督沈葆楨移書湖廣總督翁同龢，議先復湖北安陸，襄陽，及湖南澧州淮引。同龢以徒損鄂餉，無益於淮議覆。同年，御史周聲澍奏請復淮，戶部乃議定章程五條：封私井，疏邊引，復巡卡，定期限，講煎煉；下兩江，四川，湖廣，

刻期規復。葆楨從而建議，全復淮岸，前湖廣總督李瀚章，護四川總督文格皆以為不便。既而葆楨銳意復淮，奏請包餉立限，使淮商於楚岸退還後，按年包完鄂餉一百萬兩，川餉六十萬兩。是時四川總督丁寶楨方擬續辦滇邊官運、部議令淮商籌銀五六十萬，以為運本，沈亦請如議。旋部議仍下兩江川楚總督覆奏。湖廣總督李瀚章力陳困運商，病場商，誤國計，感民生，激事變諸弊，川督丁寶楨亦以包餉立限有名無實，皆需暫緩禁川。寶楨並自籌滇邊運本，不欲以累鄰商。是時，各省督撫相持於外、諫官如周聲澍，周鴻恩，郭從矩等或主復淮，或阻禁川，交爭於內。四年（一八七八），戶部奏，丁寶楨辦理黔邊方著成效，歲入日贏可罷沈葆楨前奏歲任川餉六十萬，惟任鄂餉一百萬兩。並促丁寶楨接辦滇邊，刻期退還楚岸，一面命沈葆楨，李瀚章公派廉幹道員赴宜昌平善壩設局，以杜川私。五年沈葆楨以濟楚難以即停，函商丁寶楨酌定行楚引數，以示限制。寶楨如議奏請，然至奏六年始定限月行七八百引。七年，復減為六百年，楚岸雖未立即退還，可是爭議漸息了。（四川鹽法志卷一二；林振瀚：川鹽紀要，頁二八至二九；及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藏軍機處檔案：（以下簡稱軍檔）吳鴻恩光緒二年奏摺，又郭從矩光緒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奏摺）。

以上是復淮爭議的經過。當時主張復淮的理由無非：楚岸為二百年來淮商固有的引地——『祖制不可違』。反對的理由却有種種，要亦不外：（1）濟楚既停，鹽厘裁撤，川鄂將失大宗餉源；（2）人民依濟楚之鹽為生者一旦失業，恐釀事端；（3）滇黔邊岸未復，川鹽將無出路，滯積亦必愈甚（同治八年，曾國藩建議禁川復淮時，吳崇讓復，以為不便者四；『失岸未復，若又停止濟楚，邊商苦無銷路，所欠新舊稅羨，勢難責令空賠』，即其一端。李鴻章以為不宜遽禁者六；黔亂道阻，鹽率由楚，不能並禁，

亦其一端。俱見四川鹽法志，卷一（一）。……數端而已。前二者因與本題關係較微。暫置勿論，且言後者。滇黔邊岸未復，既足以阻礙復淮，所以當時人咸以疏通邊引為促成復淮的根本途徑。同治十一年，曾國藩議定劃界分銷時，國藩及戶部皆曾聲明：川鹽自有本岸，一俟軍事大順，滇黔肅清，即應速將楚岸退還淮商。（四川鹽法志，卷一一，頁三一，曾國藩等會奏略）。可見恢復滇黔已廢的引地，使川淮之鹽各歸本岸，以符經制，在國藩努力於復淮時，已立下這樣的一個原則了。其後，光緒二年，戶部因沈葆楨力爭楚岸，議定章程五條，其『疏邊引』一條也曾聲明：雲貴久報肅清，應令川督轉飭鹽道查明邊引舊額，趕緊配運，以廣銷路，而復成規。（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二六，戶部議略）。不啻將上述原則加以重申。及丁寶楨督川，設法整頓鹽務，因受這條章程的影響，故於試辦黔邊官運之初，即札諭候補道唐炯，謂：『黔省久已肅清，人民漸次招復，而濟楚之鹽，又經部議重復淮岸，禁絕川私，若不力圖整頓，是徇一時權宜之謀，而舍本省自有之利，殊非至計』（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四五，頁一）。繼於奏請開辦官運疏中亦謂：『近時兩淮議規復淮綱，屢准部咨，令設法籌備停止濟楚，雖審時度勢，未能遽行，然亦終非長策，……現今先於黔邊試辦官運，設局分銷，俟有規模，鹽本可敷騰挪，再籌滇岸，期復舊制』（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二至三）。戶部議復，亦謂：『邊引一日不復，則川鹽壅積，仍必占銷楚池，故欲收復淮綱，必自清厘邊引始，……茲據丁寶楨議復黔岸，從此可冀邊銷日廣，漸將楚岸退還，是誠鹺業之轉機，而復淮之先務，國家二百年經久之制。東南十數郡大利之源，興廢舉墜，胥此之賴』（四川鹽法志，卷三，頁二六）。由此可見丁寶楨改革鹽務，創行官運，實緣當時的情勢對於復淮一舉促進甚力，有以致之，這是很顯然的了，不過寶楨在開辦官運之始，對於達到復淮

的目的亦無十分把握，所以疏中仍然聲明：『邊岸甫經創辦，濟已銷路未可遽停，應俟川中積引銷竣後，再行查核奏明辦理』。（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六）。

三 積引過多

凡因岸滯銷疲，不能繳課行運，依限繳錢的鹽引名為『積引』，又名『滯引』。川鹽當嘉慶時暢滯靡常，積引尚少。嘉慶以後，日形疲滯；論其弊源，全由代銷而起。（中國鹽政史，卷三，頁四〇）。『代銷』之例始自雍正十年（一七二七），四川巡撫憲德奏定分別暢滯各岸，通融代銷。雍正十二年（一七二四），憲德復同四川總督黃廷桂條奏『改撥代銷』之法。（四川鹽法志，卷一八，頁一）。從此濫觴所流，或以此縣融銷彼縣之引，或以彼商認銷此商之鹽，互相改撥，弊實叢生。到了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徐澤醇清理鹽務時，川省水陸鹽引，截至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止，未繳者計有二二八、五八一張之多。經過嚴行追繳之後，先後繳到二二三、三〇二張。但是雖繳而實未行的，水引有一一、七七五張陸引有一一五、二八七張。澤醇復為奏請撥代行銷；有仍就本商認銷者，有計邊交相認代行銷者，有實因井衰岸滯，而責命永遠認代者。並請自後殘引一年不繳部者以廢紙論。悉下戶部議行。（四川鹽法志，卷一八，頁七）。可見改代之弊迄未革除。洎咸豐初年議准川鹽濟楚，凡邊計積引均許改代運行，商人爭趨，本岸正引轉致擱滯。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總督駱秉章總計健、富、潼，未行邊引已積至四萬數千張，乃奏請分為新舊引，新引照例行邊，舊引暫准改楚，前者予限六年，後者予限八年，以期銷竣，部議從之。既而仍然無效，新舊愈積，滯至九萬數千。八年（一八九六），總督吳棠復建議請展期五年，以邊計引分成搭配運楚。（四川鹽法志，卷一八，頁一三）。自是邊計套搭，引目混淆，奸商巧於營私，貪

吏肆行需索，弊病更大了。舊引既不能帶銷，額引又積得無數；截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底止，捷，富，榮，三廠積滯跨邊水川七〇、七〇三張；認代的潼引，又有一六、八三〇張猶存道庫。兩者合計，積引至八七、五三三張之多。（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九）。這單指邊引及潼引而言，計引則積至四十六萬一千有奇。（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六）。丁寶楨督川伊始，遇到鹽務上這樣的嚴重情勢，若不澈底清厘，勢將『移新補舊，舊者未清，新者又積；挪彼填此，此款未實，彼款又虛』，恐怕鹽法要一蹶不起了。（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九）。所以積引太多，亟須清厘，也是促成鹽務改革的一個原因。

四 商力疲敝

上舉三種事實固足以促起川省當局整頓鹽務的決心，但川鹽本由專商行運，即欲整頓，也很可仍依商運舊制，庶幾輕而易舉，何須創辦官運，作根本的改革？解答這層疑問的事實固然不止一樁，商力疲敝，不堪擔負『興廢舉墜』的重任，却是其中最主要的。四川向無巨商，與兩淮情形有別。（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五，頁四至五，丁寶楨奏覆川鹽仿照兩淮行票室礙難行摺稿），從前行邊引張悉由陝西大賈辦運。就黔岸而論，永，仁，涪，綦四岸行商各十餘家，全是西商，資本皆甚雄厚。迨光緒初年，滇黔『被兵既久，戶口凋淺，土田荒廢，各岸店房器具久已蕩然無存，舊商多已絕亡；間有存者，亦因失業多年，貧困無力。』『秦中又遭回惠，家產蕩然，不能重整口岸』（四川鹽法志，卷一二，頁一三至一四，文格奏略；又，卷一三，頁三，丁寶楨奏略）。舊商既已如此疲敝，加以水陸險遠，運輸艱難；私梟猖獗，侵害正商；厘卡如林，層層剝削；挾資行運變成了利少害多之事，在這種情形下想招股實的新商，更加困難了。所以當時每岸雖有商人數家，多屬川黔之人，湊資朋充，絕非殷實。這種商人僅在近邊

地方零售，無有直達本岸者；（四川鹽法志，卷一二，頁一四，文格奏略）。若靠此輩將鹽由廠至岸，運經一二千里銷售，長年行運，引不滯積，課不拖欠，以期將廢墮二十年的引岸完全規復起來，那真是『責罷者以千鈞』了。商力既難担起恢復舊岸的鉅任，惟有藉重政府的力量。所以丁寶楨在請辦黔邊官運的疏中鄭重的說過：『今商力既窮，非設局試辦官運不可』。（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四）。所以說：商力疲敝也是促成這次改革的原因。

五 浮費太重

商人行引，所需資本，除購鹽的鹽本，運鹽的人工腳價等正當費用外，又有所謂浮費一項。浮費的緣起不外官吏的苛擾，關卡的勒索，商總的侵漁，土豪的敲詐，而前二者因是治者階級的剝削，有不良的政治制度為其背景，更是堅牢不拔的弊根。清代各省地方官吏，上自督，撫，下至州，縣，官俸極微，養家辦公，惟恃養廉。末季生活奢靡，應酬繁夥，養廉亦不足用，於是各種陋規便成為官吏不可或少的收入，上下相安，視為固然。這種不良的薪俸制度所產生的弊病極為普遍，四川自也不是例外。（川督丁寶楨蒞任之始，疏陳省政敗壞情形，即痛論官吏應酬規禮之弊。詳見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三）。川省臬司，府，道向來除養廉外別無津貼之款，而養廉項下例有扣平，搭票，折錢，及本省應行攤捐各款，層層減折，所剩無幾。所以非收節壽規禮，無以辦公贍家。四川官運鹽案類編（戊戌重訂本）卷二，頁四，裁革道府規禮等給公費摺片）。司道養廉數目較豐，尚且如此，下而至於州縣，更是可想而知。至於佐，貳，胥，吏，更非食弊無以自存了。川省官場的積習既係如此，而川鹽領引繳課，概須經過州縣之手，稽察引張之責或由場員，或由沿途州縣，或由銷岸有司担任；官吏遂有機可乘，肆行剝削。所以向

來商運引鹽，無論行邊濟楚，簽引，盤驗，截角，繳錢，無不有費，甚至沿江各州，縣，關，卡，營，汛，亦復格外需索。（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五一，頁一，訪各關縣不得格外需索使費札）。浮費既多，商本便重。光緒初年，『每邊引一張，由縣領引，各關投文，開籤截驗，以及落地稅，食鹽，漱口鹽，種種規費，共約需銀二十餘兩；恣意剝削，踵事遞增。迨入黔境，層層局卡，如布網羅，每引一張，共約需銀五十餘兩，而地方官之苛派不與焉。加以本省課，羨、厘金，廠價，運腳，每引一張共需銀二百七十八兩不等。成本既重，利息遂微，商人畏累，裹足不前』（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八，鹽務章程第一條）。官吏和關卡需索浮費的弊害一至於此。

此外，行商運鹽，必先向坐商租引，（川商行鹽有定岸，厥後各岸引商無力行鹽，別求殷實之戶接引收租，代為運銷，於是前者稱為『坐商』，後者稱為『行商』，又稱『號商』，又稱『行號』）。然後赴井廠配鹽，每引一張，租銀約十餘兩二十餘兩不等，由商總租收，作為課，稅，羨，截，領繳引費，及其地方官吏委員提課規費，商局公費；下餘之數由商總分文各坐商，謂之『引底』。其實各岸悉係行商承運，行鹽原不須坐商，歷年羨，截，行商已繳，全是商總侵挪。商總又藉『引底』的名目展轉私售，如操市券，先正課而坐享厚利，以致引商成本加重，昂價病民。（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一五）。這又是商總侵漁的弊害。

至於各地土豪劣紳也莫不倚鹽為弊藪。例如：湖北八州縣引岸廢弛，私販充斥，官紳土豪因以為利，私立各項陋規，有於鹽販每斤取錢一二文者；有每包取鹽一瓢者；有多索店租，每包取錢二三十文者，有勒買責飯，每碗取錢三十餘文者；有取作本地廟宇香燈之用者；有取作本地書院，義學，保甲，修

路經費者；有鹽行脚店私自抽收，藉端開銷，以為故事者。種種陋規興非一日，積習相沿，竟被視為應得之利。（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二八，頁八、查明楚北八州縣情形並裁革陋規酌給地方官津貼詳文）。湖北如此，他岸可以推知。再者：川省大江，眉州以上尚屬平水，嘉定以下節節皆灘，每遇險阻，鹽船必須盤灘。於時更有沿江痞棍，糾集灘夫多人，盤據灘頭，勾結衙門差役，把持刁難，種種需索。（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二〇，頁三〇。請通飭嚴禁沿江痞棍，藉灘把持詳文）。諸如此類，不可枚舉。這又是土豪劣紳勒捐的弊害。

上述官吏，關卡，奸商，土豪等種種需索的弊害，皆足以增加浮費，直接害商，間接害及鹽務的全局。但是一究弊源，又莫非商運制度有以啟之。所以要裁費以卹商，必先改制以祛弊。丁寶楨整頓鹽務，所以必行官運者，浮費太重實為其原因之一。

川鹽改行官運，其促成的原因雖甚複雜，但是主要的總不外以上所舉的幾件事實。簡單的說：只是商運商銷之制實行既久，積弊已深，更兼邊岸久廢，商力極疲，復淮說起，濟楚搖動，在這種情形之下，任何人要想整頓鹽務，恢復舊觀，也非取比較根本的手段不可，如果僅僅依循舊章，那是決難奏效的。因此，改行官運便具有了必然性。此外，丁寶楨在山東巡撫任內，曾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將山東南運口岸河南省商邱等九州縣改歸官辦，在商邱設立總局，實行官運；（清鹽法志，卷五六，頁一〇。又清史列傳卷五四，丁寶楨傳）。因而對於官運制度的利害，認識較深。這件事實對於寶楨在川堅決採行官運一事自也多少有些影響。

滇黔邊岸之所以創行官運，已可由上述各種原因加以解釋了。至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湖北八州

縣亦踵行官運者，係因商絕課懸，勢須整頓，又值滇黔官運成效已著，所以倣倣而行；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計岸成華等三十八廳州縣亦改官運者，其主要目的則在籌餉以練新軍。二者的原因比較單純，而且事屬倣行，與邊岸的創始情形不同；所以不加詳論了。

參 官運制度下的鹽政設施

川省改行官運的經過，上章已經述了一個大概，至於官運制度的內容如何，基於此種制度的一切鹽政設施又如何，猶待本章加以敷敘。實行官運的第一步當然是章程的訂立。光緒三年，丁寶楨奏定鹽務章程十五條，立下官運商銷的根本大法。十五條的綱目是（一）裁減浮費，（二）清厘積引，（三）酌核帶銷，（四）局運商銷，（五）兼辦計岸，（六）引歸局配，（七）展限奏銷，（八）嚴定交盤，（九）慎重出納，（十）認解黔餉，（十一）實給船價，（十二）刪減引底，（十三）添置聯票，（十四）酌留津貼，（十五）酌給獎敘。嗣黔邊官運局又詳定章程十條，繼又續定章程二十條，對於黔邊官運如何實行設局，購運，發商等務，作細則的規定。其後光緒四年，續辦滇邊官運，二十九年續辦計岸官運，也都明定章程，以為辦事準則；但是內容皆係仿照黔邊章程，沒有什麼大的差異。因為篇幅的關係，本文不將這些章程的原文贅列了。（黔邊奏定章程十五條，詳定章程十條，續定章程二十條，滇邊章程十條，全文俱載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七八，計岸奏定章程二十一條，載四川計岸官運鹽案彙輯十輯，鹽法志亦均載明，讀者請自參閱。但是章程的精神隨處都可由下文所述的各種設施顯示出來。

鹽務當局的設施除去訂立章程而外，當然還包括其他很多的事務。這是因為改行官運以後，不但舊有的鹽政仍須設施，間或加以改革，而且還須加上辦理運務一項，那是以前辦理鹽政者所不必問的事情

此外，為使官運制度推行便利起見。還有一些特殊的問題：例如積引應當如何疏銷，浮費應當如何減輕，濟楚應當如何整頓等也不得不設法解決。所以官運時代的鹽政設施很是紛繁，現在只可擇其大要，分為以下八節敘述。前五節敘述官運局處理通常業務的辦法，後三節則述其解決幾個特殊問題的情形。讀者得此，對於官運制度的內容及其推行的經過，當可得一簡明的概觀。

(甲) 官運的引地及引票

四川官運鹽務有兩個系統，一是屬於滇黔官運局的，一是屬於計岸官運局的；這從上文已可知之了。兩個系統下的官運引地，前於敘述創行的經過時業已略述，茲再綜述一遍，以清眉目，滇黔官運的引地最初除滇黔邊岸全部外，祇有界隣黔邊的十三廳州縣，及界隣滇邊的十二廳縣，是為保邊計岸。此等計岸本與其他計岸無異，但因與黔滇邊界犬牙交錯，計商往往串買他岸計引，以計充邊，以致連年訐訟；而且其間有很多私販盤踞的馬頭，透漏充塞，尤不可不防。所以滇黔改行官運，此等計岸同時亦改，以杜計商私販撓越之路。（參閱奏定鹽務章程第五條及四川鹽法志，卷一三，頁三八，丁寶楨奏略）。『以計保邊』就是這個意思。嗣後江北，巴縣，忠州，石柱，酆都，長壽等地也因鄰近官運引岸先後改行官運。至湖北計岸改行官運時，本省的巫萬亦同時被改。於是滇黔官運局治理之下的引地除滇，黔邊岸及湖北計岸全部外，復包括本省計岸三十三廳州縣之多。茲將各岸所包括的府廳州縣的地名列為第三表，以便閱看。

滇黔官運局所行引張，除第二表中『雲南邊岸』，『貴州邊岸』，『湖北計岸』三項之全數水陸引張外，復於本省計岸一項內撥出水引七、六九七，陸引二六、〇三八，行於沿邊及近楚各地，計共行水引一九

、五七一，陸引五六、〇四六，水陸折合水引二四、〇五四・六八，約占川鹽全額之五八%。

第三表 滇黔官運引地之府廳州縣名稱(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四七，引地引額表)。

滇邊岸

昭通府——思安縣，永善縣，鎮雄縣。
東川府——東川縣。

貴陽府——貴筑縣，龍里縣，貴定縣，修文縣，開州，定番州，廣順州。

思南府——安仁縣，婺川縣，印江縣。

安順府——普定縣，鎮甯州，永甯州，清鎮縣，安平縣，即岱廳。

興義府——興義縣，普安縣，安南縣，貞豐州，盤州廳。(普安州改設)。

都勻府——都勻縣，麻哈州，獨山州，清平縣，荔波縣。

平越直隸州——平越州，湄潭縣，甕安縣，餘慶縣。

跨邊岸

石阡府——龍泉縣。

大定府，畢節縣，平遠州，黔西州，威甯州。

遵義府——遵義縣，桐梓縣，綏陽縣，正安州，仁懷縣，赤水廳。(仁懷廳改設)。

鎮遠府——鎮遠縣，施秉縣，天柱縣，黃平州。

思州府——玉屏縣，青溪縣。

銅仁府——銅仁縣。

松桃直隸廳——松桃廳。

宜昌府——長樂縣。

滇黔官運引地

湖北計岸

施南府——恩施縣，宣恩縣，來鳳縣，咸豐縣，利川縣，建始縣。

鶴峯直隸廳——鶴峯廳（鶴峯州改設）。

敘州府——宜賓縣，慶符縣，南溪縣，長甯縣，高縣，筠連縣，珙縣。興文縣，屏山

縣，馬邊廳。

永寧直隸廳——永甯州，（敘永廳改設）古蘭縣，（永甯縣改設，又新設古宋縣，未分額

引），雷波廳。

重慶府——江北廳，巴縣，江津縣，長壽縣，綦江縣，南川縣，縣州。

西陽直隸州——西陽州，秀山縣，黔江縣，彭水縣。

忠州直隸州——忠州，鄧都縣。

石柱直隸廳——石柱廳。

夔州府——巫山縣，萬縣。

瀘州直隸州——瀘州，納谿縣，合江縣，江安縣。

計岸官運局的引地比較狹小，即本省之三十八廳，州，縣，而已，所行引數也只有水引三、九三二，陸引二八、九九〇，約點川鹽全額之一五%。茲將計岸各廳，州，縣，的名稱也列為表（第四表），以清眉目。

第四表 計岸官運引地之府廳州縣的名稱（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四七，引地引額表）。

計岸官運引地

- 成都府——成都縣，華陽縣，雙流縣，溫江縣，新繁縣，金堂縣，新都縣，郫縣，灌縣，彭縣，
崇寧縣，崇寧州，新津縣。
- 資州直隸州——仁壽縣。
- 茂州直隸州——汶川縣。
- 理番直隸廳——理番廳。
- 忠州直隸州——墊江縣。
- 綏定府——達縣，東鄉縣，渠縣，大竹縣，太平縣。
- 眉州直隸州——眉州，彭山縣，青神縣。
- 嘉定府——峨眉縣，夾江縣。
- 雅州直隸州——邛州，大邑縣，蒲江縣。
- 雅州府——雅安縣，天全州，榮經縣，蘆山縣，清溪縣。
- 順慶府——廣安州，鄰水縣，岳池縣。

從前黔滇邊引向由捷，富，榮三縣於鹽道請領，回縣發商承銷，例應一年一換，隨時繳殘。自辦官運，滇黔及近邊引張全由鹽道移送總局配運，（奏定章程第六條）。繳殘責任也就由局自負（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二，請將黔邊邊計各引由局自行繳殘摺片）。以專責成。另由總局刊刻雙聯票根票紙，編列字號，蓋用總局關防，發存分局。商人到局承銷鹽斤時，將票紙發商，以備點驗，自一包以至數十包，數百包，於中縫正字大書包數，斤數，價值多寡，加蓋分局關防，票紙截給商人。別於前途扼要之地，設一分占，委員點驗後，即將票紙收回，半月彙繳總局一次。即由分卡按包換給商人小護票，以便銷售。

，按季由商人彙繳總局。票根彙填，簿冊存局，仍由分局按月彙繳總局，以憑核對。（奏定章程第十三條）。這種辦法不但可以杜絕商人握引重照之弊，而且行銷數目，時價漲落，俱可按冊而稽，無從欺侵影射。其後計岸改行官運，引亦提歸局配，但因計岸官運局係由鹽道兼管，所以奏銷及繳殘責任，仍由鹽道擔負，也無票根票紙的設置。

（乙）管理機關的組織

四川鹽政向以總督兼管，實際的主辦者却是鹽茶道。鹽茶道所司鹽務之事不外發引，奏銷等幾樁簡單的職務。改行官運商銷之後，鹽斤自廠至岸，一切購運，發商，以及繳殘，奏銷等務，無不由官經理，政府的職責驟形繁劇，原有的鹽務機關不但組織過簡，不夠應用，而且這種機關積弊已經太深，很難擔起推行新法的責任。於是川省於奏准改行官運後，隨於瀘州設立總局，綜理官運事務。凡官運口岸邊計各引全由鹽道移送總局配運奏銷。總局設總辦一人，以候補道員充任。局內設有文案，收支，引目，票據四所，每所委員二人或三人。又設大盈庫，以收支委員兼領，專管各局的轉輸。（四川鹽法志，卷三〇，頁一四）。

總局之下，購鹽之廠各設一購鹽分局又稱廠局，以司採配鹽斤。先後成立者有富廠（駐自流井），捷廠（駐五通橋），雲廠（駐雲安廠），寧廠（駐大寧廠），射廠（駐羊鎮），郁廠（駐彭水郁山鎮）等六廠局，每局委員二人（四川鹽法志，卷三〇，頁一四），各岸又設售鹽分局，又稱岸局，以司收儲鹽斤，發商銷售等務。入黔之岸有四，各設岸局：由合江縣入者為仁岸分局（駐合江城外），由綦江縣入者為綦岸分局（駐綦江縣），由涪州入者為涪岸分局（駐涪州城），由永甯縣入者為永岸分局（駐永甯縣）。入滇之岸有二

，亦各設岸局：由宜賓縣屬之張窩場入者為張窩分局（駐宜賓城內），由宜賓縣屬之南廣場入者為南廣分局（駐慶符南廣廠），其赴湖北八州縣者為萬岸分局，（兼辦巫萬計岸，以保楚邊）。此外保邊計岸更有十局：自瀘州以西為納溪分局（駐納溪城外），江安分局（駐江安城內），李莊分局（駐南溪李莊壩），真溪分局（駐宜賓真溪場），清溪分局（駐犍為縣門關），自瀘州以東。為瀘州分局（駐瀘州小市），江津分局（駐江津白沙場），江巴分局（駐江北城內），南川分局（駐南川木洞鎮）。除萬局駐委員三人外，餘局各有委員二人。（川鹽紀要，頁二四至二五。又四川鹽法志，卷三〇，頁一五）。

此外又設子局分卡，各駐委員一人（惟鄧井關提撥卡駐委員二人），或任盤驗，或管船務，或司提撥，或填換鹽票。內江外江兩卡是專司盤驗的；雲陽，巫山，納溪，江口，江門，諸卡是專司提撥的；鄧井關，大河壩兩子局是司提撥兼管船務的；永，仁，綦，涪四岸各有分卡一，近滇之安邊場，羅星渡，巫山之大溪口，上洋坪，巴東之萬戶沱亦各設分卡一，皆是填換邊計鹽票的，在黔又有義興府（駐義興縣東關外黃草壩），都勻府（駐獨山州城內），思南府（駐沿河司），緝私之卡，在鄂則有利川緝私之卡，以司查禁私鹽防護引路。（四川鹽法志，卷三〇，頁一六至一七）。

此外又有押運委員，專司稽查鹽船；自廠至岸，出路接運，犍廠鹽運敘州，至瀘州，中間由納溪分道，運永岸。富廠鹽運懷德鎮，鄧井關，至瀘州；又由瀘州運合江，經江津，入江口，至綦江，射廠鹽運至重慶，合捷富等鹽由重慶運涪。各廠皆委員逐段以次遞運。（四川鹽法志，卷三〇，頁一七）。

從以上所述觀察，可見官運局組織完密，人員職權也劃分清楚，確非原有的鹽政組織所可比擬。不過創立稍久，即不免用人過多，靡款亦不免過鉅，造成局運制度的一種短處。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計岸改行官運，關於治理機關的設立，皆仿照滇黔先例而行。首於省城設立計岸官運總局，由鹽茶道兼管。局內設文案，收支，引目兼票據三所，委員二人或三人。廠局共有四所，設於富，樂，射，簡四廠。但因節省經費的緣故，富射兩處廠局，併於舊有的滇黔廠局，簡廠局務委簡州票釐局（設簡州石橋鋪）兼理，所以實際上專辦計岸的廠局只有樂山一局（設樂山牛華溪）。樂局除專辦上游購鹽配引外，並兼辦青神眉州岸商發銷事務，附近並設一船卡，專辦府，南，雅三河船筏運鹽。（計岸奏定章程第十五條；清鹽法志，卷二六六，頁一〇及頁一九，川鹽紀要，頁二五）。

岸局有十一處，即成華分局（設成都東門外），新津分局（設新津城內），灌縣分局（設溫江河壩場），雅安分局（設雅安城內），夾峨分局（設樂山城內），江口分局（設彭山江口場），鄧關分局，江巴分局，廣安分局（設廣安州城內），達縣分局（設達縣城內），南川分局。鄧關，江巴，南川三部也因省費之故與滇黔岸局合併，只有其餘八局專辦計岸。（計岸奏定章程第十五條；清鹽法志，卷二六六，頁一〇及頁一九；川鹽紀要，頁二五）。

驗卡原設三處；青神的虎渡溪，合州的大河壩，皆委舊設的驗卡兼辦，渠縣的三匯場則委舊設此地

的礦務分局兼辦。（同前註）。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復於合州廣安適中之碼頭添設驗卡。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又於重慶斯千門外特設轉運船局，並於重慶合州交界之土沱地方添設驗卡，辦理提鹽轉江，及各岸鹽包查驗勘併一切事宜。（清鹽法志，卷二六六，頁一九至二〇）。

計岸治理機關的組織大致如上所述，其總局及各廠岸分局卡所司職務，也都仿照滇黔，所以兩者無甚差異；不過計岸的組織較小，經費較奢罷了。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八月，四川總辦趙爾巽奏准：以鹽茶道兼充黔鹽務總局總辦。又因鹽道駐省，不能常川在瀘辦公，於總辦下添設正副提調各一員，住局辦事。翌年（一九一〇）八月，督辦鹽政大臣載澤等以滇黔官運總局與鹽道劃疆分治，計岸官運總局又與滇黔總局各立門戶，不但靡費太多，而且政令不一，牽掣推諉，百病叢生，奏准：裁撤滇黔計岸兩總局，統歸鹽道管理，即於署內設立鹽政公所，下分總務，編查，主計，運銷，引票五科，分掌各事，以專責成。（清鹽法志，卷二六二，頁二一至二）。

這種改革似甚重要，但範圍只限於首腦機關的隸屬關係及其本身的內部組織，對於總局以下實際上執行購運事務的各局卡尚無何等影響，而且這種改革是在滿清垂亡，官運將廢的時候才發生的，所以在官運鹽務的歷史上所占地位倒不容過分重視。

（丙） 購配及發商的手續

官運商銷制度看似繁複，但簡單的說，只是：一面由廠局向井灶購鹽，運往岸局，一面再由岸局發商，聽其轉販各地銷售而已。鹽由生產者走到消費者，其間惟有由廠至岸，由岸發商的這一段過程係由官運局經理，至於發商之後如何販售給消費者，那便是商販的任務，與局無干。現在先將官運局購鹽和發商各種手續加以敘述，鹽的包斤在官運時代如何重訂也連帶敘述於後；至廠岸之間的運務如何，因內容比較複雜，歷史上的演變也較多，留待次節專述。

一 廠局購配

1 配鹽之廠

各岸鹽斤配自何廠，皆有一定。滇黔官運：仁，綦，江津三岸皆配富順廠引鹽；涪岸配富順，捷為

，射洪三廠引鹽；永岸瀘岸皆配富捷兩廠引鹽；南川，江巴兩岸皆配富射兩廠引鹽；納溪，張窩，南廣，江安，李莊，清溪，真溪七岸皆配捷廠引鹽；萬岸配富，捷，雲陽，大甯四廠引鹽。又計岸官運：成華岸配樂山，簡川兩廠引鹽；新津，灌縣，江口，雅安，夾峨，眉青等岸皆配樂廠引鹽；廣安，達縣，南川等岸配富廠引鹽；金堂配簡廠引鹽。（清鹽法志，卷二五四，頁三四）。由此可知，供給官運鹽斤的共有富，捷，射，雲，甯，樂，簡等七廠，就中以富，捷兩廠所配運的岸數為最多，樂山次之，其餘各廠皆寥寥無幾。詳見第五表。如以引計，配運於滇黔官運各岸者，以富捷兩廠所配為最多，共約占全數之八四%，配運於計岸官運各岸者，以樂富兩廠所配為最多，共約占全數之八九%。（根據川鹽紀要，頁一二至頁一八，計岸及滇黔額行引張表計算）。由此可見捷，富，樂三廠地位之重要了。

第五表 各廠配運鹽岸

廠名	配鹽岸名
富順	永岸，仁岸，恭岸，涪岸，江津，南川，江巴，瀘州，萬岸，廣安，達縣。
捷為	永岸，涪岸，瀘州，納溪，萬岸，張窩，南廣，江安，李莊，清溪，真溪。
射洪	涪岸，南川，江巴。
雲陽	萬岸。
大甯	萬岸。
樂山	成華，新津，灌縣，江口，雅安，夾峨，眉青。
簡州	金堂，成華。

2 二購配的手續

廠局購鹽，最初步的手續是編列字號。蓋井廠鹽價漲落不時，運鹽先後不一，若不編列字號，易於混淆，難以稽核。編號的辦法，無論滇黔或計岸各局，皆係仿照兩淮，以甲子為總綱，例如光緒三年丁丑即為丁丑綱，二十九年癸卯，即為癸卯綱。另立二十四字為散綱，廠局每月購鹽二次，每次一字，直待二十四字行完，乃合有一大綱。如是周而復始，廠局購鹽，以及岸局發鹽，總局核本，皆知綱領，不致紊亂。（續定章程第一條及計岸奏定章程第十條）。

關於按綱購發鹽斤的手續，滇黔規定較詳。廠局每次購鹽，先期牌示。至期，大小灶商齊集局中，隨市議價，廠局不得抑勒。雙方言定某灶承買若干張，局員記簿，灶商寫立字號紅票，議定交鹽日期，鹽文局存據。每張，富，射兩廠先發半價，捷廠先給價七十兩。是項銀兩名為「文頭」。餘價按照商規，鹽清銀楚，即以總局較準廠平所發鹽本原封兌給，無得短少折扣。次日，廠局即造具清冊，詳列銀數，價值，灶戶花名，某灶買若干張，申報總局。於何日起運某岸，即速函知岸局，以便飭行號趕銷，行號亦得趕備銀兩呈繳，不致遲誤拖欠。（續定章程第五條）。

廠局發鹽，運往岸局，不論引數，只論載數。（富廠鹽以引十二張為一載，捷廠每載二十四張，十六張，或十八張。十九張。二十張不等）。每鹽一載，填給船票一張，發交船戶，挨次編列號數。每批號數概不拘定，但須分別岸局，挨次逐批開報總局，並將捆，抬，堆，撥，馱價，運費逐款開載，註明第幾批，第幾綱某字鹽，以便總局按批核本，札發岸局。如是，由號數列入批數，而歸入綱數，前後數目，有條不紊。（續定章程第二條）。

計岸購鹽，係仿滇黔辦理，其議價，立票，先付文頭，後清尾數，等等手續，無不相同，惟付銀係

用市平足色，與滇黔用廠平，微有不官。（計岸奏定章程第十一號）。

二 岸局發商

岸局為謀售鹽，首重招商。川省在未行官運之前，各州縣計岸所有本商無力配運，全係招號代行，訂立年限，由行號歲納岸租。光緒初年，滇黔改辦官運之始，此等年限或有未滿，而且行號發費零售，有外欠，有抵押，其中纏轆甚多，如果一概更換，另招新商，辦理必多棘手。所以滇黔總局規定：從前沿邊計岸行號應仍其舊，其有把持情弊，或虧累過多，力難承銷者，才行更換，另招殷實糧戶承充。如有未經設店之區，其家道殷實，有願承銷者，也准赴局認岸。（續定章程第七條）。至於邊岸行號，雖亦向由坐商招設，但自創行官運，邊引改由局配，坐商已經無引無岸，從前行號之願照舊領運者仍得承銷。（續定章程第八條）。計岸官運局招商認岸，仿照滇黔舊章辦理：無論從前坐商行號，凡資力充足而無劣名者皆仍其舊。對於力薄的，或是把持刁狡，嗜利舞弊的，也可更換。（計岸章程第八條）。

滇黔邊計行號於赴局認岸後，即可繳本領鹽。所謂『本』者，便是『鹽本』，又稱『官本』，也便是商人向局購鹽所出的代價。此中當然要包括官運局購運的成本，另外還須包括稅，羨，截，釐，及各項應徵的雜款。每引鹽該本若干，照例先由總局核定，然後通知岸局，岸局即照本發商行銷。最初，岸商第一次繳本，須預先多繳數千金至萬金不等，以杜拖欠。（見黔邊續定章程第八條，及滇邊章程第六條）。可是後來通常只須預繳一關之價——名為『押岸』。（四川鹽政史，卷一，頁一二）。第一次以後，滇黔沿邊計岸續繳鹽本，由各局就本處情形與議限期，每月隨收隨解。至邊岸及計岸官運局所屬各岸，則規定以端午，中秋，封印（計岸規定為五月，八月，十二月）為三大關期，三月，六月，十月為三小關期；小

關隨收隨解，大關則令各行號除繳清鹽本外，仍須長繳，過銷行漲市，即與多派鹽斤。如未能長繳，遇銷行漲市，即停止不派，以示勸懲。（續定章程第十一條，及計岸章程第十一條）。岸局於發鹽後，除按鹽批數將鹽本申解總局外，（續定章程第十二條）。並將各商承銷及該局發鹽解本情形按月彙報，以便歸網辦理。（續定章程第三條）。

商人領鹽到手，或就近起岸銷售，或換船提撥，轉運前途，各歸各岸，不相侵越。至於銷鹽的售價，滇黔官運局規定：邊商運鹽，遠近既殊，運腳多寡不一，應由商人自行隨市發賣，毋庸官局定價；沿邊計岸由總局核定成本，除照本繳銀外，每張巴鹽許長賣銀二十兩，花鹽許長賣銀二十二兩，作為商利。每批引鹽到岸，即將鹽本貴賤，錢價漲落，加以庫平庫色，合算每斤攤錢若干文，由岸局隨時懸牌曉諭。商人發販赴鄉，每斤每百里加船價二文，以次遞加。（續定章程四十條）。計岸官運局所屬各岸之鹽價亦由各岸局隨時牌示，與滇黔沿邊計岸辦法相同，商利銀數亦相等。惟腳價規定為每鹽一斤，每四十里以內，加價一文，五十里以外，加價二文，以次遞加，不准高抬。（計岸章程第十七條）。

三 包斤的重訂

商人運銷鹽斤，不按法定的包斤，加重挾私，漏課肥己，已經成了一種通病。川鹽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經徐澤醇奏准：花鹽每包定為二〇〇斤，巴鹽每包定為一六〇斤，意在革除私加斤重之弊。但是實行的效果甚微，迨至同光之際，花鹽每包竟私加至四百餘斤之多，這簡直是納一引之課，行兩引之鹽，弊病越過越深了（詳見頁一五一——一五二）。於是光緒三年七月，約當改行官運之始，川省將花鹽每包斤數改歸道光年間舊則。（清鹽法志，卷二五五，頁一三，又卷二六一，頁二）。自是花鹽每包仍

為二〇〇斤，每水引五〇包，共重一〇、〇〇〇斤。巴鹽每包一六〇斤，（巴鹽斤重於開辦黔邊官運時原經擬定：每包發商正額為一五〇斤，外加耗鹽一〇斤，耗鹽如有剩出餘鹽，即作為津貼局用。嗣因由廠運鹽至岸，折耗甚微，光緒五年，奏准，耗鹽一〇斤全數歸公。自是發商正額每包為一六〇斤，仍符道光舊則，應徵各款依然一律按引徵收，未將耗鹽提出另徵課銀，俾輕商本）。每水引五〇包，共重八、〇〇〇斤。各岸秤斤輕重，俱照藩庫移送庫馬，以歸劃一。各廠局採買巴鹽時，照法碼外，每包加一斤——以〇·五斤作船水折耗，以〇·五斤作岸局進倉出倉折耗。富，射，樂，簡等四廠草筋定以五斤為率，捷定以三斤為率，岸局收鹽，除船水折耗外，實收鹽一六〇·五斤；收富，射，樂，簡四廠鹽，連筋共一六五·五斤，收捷廠鹽、連筋共一六三·五斤；皆以淨鹽一六〇斤發商。花鹽每包二〇〇斤，外加耗鹽二〇斤，篋包定重六斤，共庫秤二二六斤。到岸折耗約一〇斤，即以原包發商轉運。（續定章程第九條及計岸章程第九條）。

以上是捷，富，射，樂，簡等廠斤重情形，至於雲甯兩廠，情形稍異，雲廠花鹽每包六七·五斤，以一〇〇包配水角一張，甯廠花鹽每包一三五斤，以五〇包配水引一張，每引各重六、七五〇斤。（清鹽法志，卷二五五，頁一五）。

（丁） 廠岸之間的運務

由廠到岸的運務由官經理：這是官運制度的特徵。因此，官運局如何處理這種特殊的業務，本文理當比較詳盡的加以敘述。提到官運局處理運務的情形，可分兩方面講。一是素常處理運務的一般的情形，例如配運及補配的手續如何，運輸的方法如何，運費如何，運道的險易遠近如何，都是屬於這一方面

的。另一便是整頓運務的一些特殊的措施，例如如何整頓運輸組織，剔除中飽弊竇，製備船隻，開鑿水道等，又都是屬於這一方面的。前者可算是靜態的，後者可算是動態的。本節即依此分界將官運時代的運務分為以下之一，二，兩項敘述。

一一般的情形

1 配運及補配的手續

各廠引鹽全由水路運輸。廠局發運鹽斤，先將每船所載引張包斤填列船票，發給船戶收執，一面移知各岸分局；鹽運到岸投交，僅有短少，飭令繳清，方給收票，回局繳銷。運價多寡。由廠局照市價先發若干，到岸時由岸局補給尾數；倘鹽戶鹽未繳清，或由尾數照發商鹽價扣除，或即以耗鹽添繳。（參閱詳定黔邊章程第七條，續定章程第十五條，計岸章程第十四條）。

鹽船遇灘乾水淺，或洪流泛漲，意外之虞所不能免。總局先事預防，每批核本，即等有『護本』一項，僅沿河失事，經查明在可免賠繳之列，即由廠局照數補配，距廠近者即以小船趕運，距廠遠者下批補配，交與原船戶帶運到岸補交。所有補配之鹽，毋庸再給船價；惟廠局添置補配銀兩，總局仍由護本項下撥發。如船戶有弊者不在此例。（續定章程第十六條）。

2 運道及運輸的概況

以上是廠局配運引鹽及補配的手續，各廠情形大致相同。至於各廠距岸的遠近，道途的險易，便不一律了，所用的運輸方法也就不同。這裏因為官運鹽斤，十之八九配自捷，富，樂三廠，所以單將三廠運道及運輸的情形逐一敘述於下，其餘各廠從略。

(一)富廠 富場本臨井河，引鹽裝包後，按照距河遠近——大致最遠者二十餘里、近者不過數里——或用人抬，或用馬馱，運到河邊。此段河水最淺，用小撥船運行，每船裝一二十包不等。運至距場二里許的關外，改裝槽船，每船可裝一百包上下，續運至鄧井關，便入沱江，另裝大船——因此後旅途較長，大船又稱為『長船』。因為江水不深，險灘又多，不勝重載，所以每船只可裝鹽二百餘包，兩船共裝一載，一『載』便是花鹽九引，共四五〇包，或是巴鹽一二引，共六〇〇包，所以無論花巴，每載的重量總不差上下。船抵瀘州，與大江合，便依船的容量裝鹽，有裝一載者，有裝至載半者，統須另行提裝。這種手續稱為『圓載』。自此以後直運到岸。行仁岸者至合江即為到岸，行碁岸者至江口轉碁江河，至碁江即為到岸，行涪岸者則沿大江，經重慶，行至涪州，始為到岸，行渠河者由重慶轉江北小河，行萬楚者則由州江直運前往。自廠至鄧井關水程約一百三十里，自鄧井關至瀘州，水程三百五十里，自瀘州至各岸，近者約二百里，遠者一千餘里。(四川鹽法志，卷一〇，頁四九；又四川鹽政史，卷五，頁五〇至五二)。

(二)捷廠 捷廠瀕岷江，鹽自廠下河裝船，每船可裝一載或載半，行二里至大河壩，換載，行八〇里至縣門關，又二四五里至敘州府。敘州有官運岸局二：一會張窩分局(先設張窩，後移宜賓縣城內)，一是南廣分局；凡分行大小滇邊者在宜賓卸載，專行小滇邊者至南廣卸載，分由張窩，南廣兩局發商，改裝小船，運入滇省。銷在岸者便在宜賓南廣由陸路分運，行永邊者由廠運至納溪，行四五〇里，至永寧，始為到岸，即由挑販陸運入黔。行涪，萬者則由納溪行四〇里至瀘州，經瀘州，重慶前進，以至岸區，情形與富鹽同。(四川鹽法志，卷一〇，頁四九；又四川鹽政史，卷五，頁五三)。

(三)樂廠 樂山鹽行銷府，南，雅河，鹽廠亦瀕岷江。引鹽自廠抬至河下裝船，每船可裝鹽五百包，由岷江逆運一五里，入府河，運到江口。銷府河者直運成都，銷南河者轉行新津河。如銷雅河，使由廠裝竹筏，每筏可載鹽六〇包。由雅河而達雅州，均屬逆流，所以樂廠之鹽皆以引計，每引五〇包，却不論載。(四川鹽政史，卷五，頁五四)。

二 整頓的經過

各廠鹽斤如何運往各岸一般的情形，上面已經略述。現在再將廠岸間的運務，於劃歸官營之後，官方如何加以整理。簡單的敘述一下。

川省官運引鹽以配自富廠(榮廠包括在內)者占大多數，富鹽銷岸既多，運道也長，而且自廠至鄧井關的井河，長達一百餘里，本係山溪，河中陡灘無數，水勢又漲落不定，運輸上最是困難。(四川鹽法志，卷五，頁六二)。所以官鹽局對於運務的整頓什九施於富鹽，現在述其梗概如下。

1 設立船行

從前商號運鹽，皆交船戶，並許船戶帶私，藉減船價。船戶意圖夾私，又因船隻多係商號借本製造，所以甘心忍受減價，而以帶私為補償之道。每載竟有迭帶數千斤，萬餘斤者，沿江灑費，弄得私販日熾，成為商運時代一大弊端。光緒三年，丁寶楨開辦官運，即於奏定章程第十一條內規定：將船價照民間河規，平市實價發，以祛此弊。這是整頓船務的第一聲。

官運總局成立後，先設船行，招各商船，編號取保。(四川鹽法志，卷一五，頁五)。富廠船行設於鄧井關，捷廠船行設於大河壩，各歸該處船局管理。光緒三年，總局詳定鄧關船運章程十條，(四川鹽

法志，卷一五，頁六至九。對於長船撥船運腳的貴賤，耗鹽的多寡，挨運的輪次，以及會首的一切責任，全有規定。茲將章程要點，摘述於下：

(一) 井河運鹽由大板主領船，運至鄧關交卸；以四月至八月為洪水月份，每載船錢六五串，九月至三月為枯水月份，每載船錢九〇串。上腳由廠局給發，每載酌留水尾錢五串，由鄧關補發。巴鹽每載（六〇〇包），仍給櫓船耗鹽三〇〇斤，花鹽每包折耗不得過三斤，如有交鹽短秤，均惟櫓船是問。鹽船抵關後，由船局按載點收清楚，給發收回，分別岸數，另行點引發交長船開運。

(二) 船局招募本關家道殷實，熟習船務五人，承充會首，除取其切實認狀備案外，所有認保長船，雇覓撥船，招集可靠管事押運，皆責成會首。如船戶有偷漏情事，惟會首是問。管事押鹽到岸交收後，守取回票銷差。

(三) 各岸長船議定大小月份船價並到岸補給水尾銀數，除由總局通飭知照外，仍由鄧關船局分岸牌示。長船耗鹽每載三〇〇斤，惟永碁兩岸皆有小河轉運，仍照舊規；每載加給三〇〇斤。

(四) 長船初次到局，認定輪次。不拘何岸船戶，取具連環保結，由會首出具認識保狀到局。凡裝運鹽斤，船局先將購戶各次逐一開單，發交會首，眼同押運委員，驗船隻之堅固，定提撥之多寡，由長船自向櫓船盤吊。收鹽裝載後，長船戶親同會首到局領銀，以免挪移。

(五) 長船到岸交收鹽斤時，如有短少，責成船戶補繳；不敷，以水尾扣抵。

(六) 長船在鄧關裝鹽，除親領正價，到岸收取尾數外，所有鄧關提撥船價，管事薪工，由會首領出

，妥僱發給，以免貪裝重載，不肯提撥等弊。

照上述章程看來，創行官運之初，運鹽雖則仍由民船裝運，但是因有船行的組織，一切責任統由少數會首負起，船局但須督率會首，便可執簡御繁，收控制之效，立法不為不善。但是日久弊生，十數年後，便不得不有革除會首之舉，詳見下文。

2 革除會首

會首制度的弊病在侵蝕撥價。鄧關船局成立以後，每網所領運費水腳共有十四萬餘兩，其中提出四萬餘兩作為撥船運腳名為『撥價』。長船水腳約有十萬兩，向由船戶到局承領，不經會首之手；只有撥價四萬餘兩係由會首分字分批請領，轉發小船。會首不領薪資及辦公費用，其所用的駐岸押運管事的身工，以及一切雜用皆在撥價以內支銷，所以會首制度，便是一種包辦制度；會首領了撥價，一切盈虧無與官局；個人利益全恃中飽。因此，會首等承充日久，因為圖省撥價，便生出種種弊端：或領用朽船，或減少提撥，使小船載重，以致小船失事甚多，公家損失很重。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總局派員查辦，整頓鄧關船務，仿照商規，量水提輕撥載，但是收效甚微。（清鹽法志，卷二五六。頁七至八）。於是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總局詳定鄧關船務新章十二條，將撥船事務收歸官辦，由鄧局經理。所用撥價，俟每網運竣，支用若干，由鄧局呈報查考，不足使稟由總局酌添，有餘使儘數稟繳，革去以前包辦的性質。總局又取消會首，改委船總，按月由局給予身工，專管雇募船隻，選保管事，如有走失拐騙，串通舞弊之事，即惟船總是問。同時，又償給撥價，招徠小船；重載提輕，以利運行。灘淺之地，設立守灘小船，如撥船遇險難行，即由小船代為鬆載。復因自鄧關至瀘州三百餘里，節節皆灘，枯水漕口無定，

撥載稍重，每致擱淺失事，總局乃飭分卡押運委員遇枯水時分段掏挖，至著名險灘，尖圓巨石有礙舟行者，一律鑿落。（清鹽法志，卷二五六，頁九至一一）。經此一番整理，會首的陋制革除，撥價無由中飽，運務便大見起色，數年之後，富廠槽船事務也使仿此辦理。

富廠船務自開辦官運，即設十一家會首，公立富同興名號，合辦井河槽船運鹽至鄧關交替的事件。凡洪水月份，每載富同興在局領錢六五串，發錢五〇串，扣錢一五串；枯水月份，每載領錢九〇串，發錢八二串，扣錢八串。每年官運鹽一千七百餘載，會首在局約領水腳錢十二三萬串，約共扣錢一萬八千餘串，以作雇人辦事之費。所購若干，官局從不過問。會首等初時還能實心任事，迨至日久弊生，辦事漸不如前，會首與船幫之間爭控時起。（清鹽法志卷二五六，頁一五至一六）。於是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總局訂立槽船收歸官辦章程十五條，革除富同興名號，就地改設富廠槽船公所，酌留辦事勤奮之舊日會首三人，派充船總，經管募船催運，如有盜賣舞弊等事，即惟船總是問。改歸官辦後，公所領發槽船洪枯水腳，俱照舊例，毫不增減。餘項充會首及辦事人員薪金，及其他辦公費用。每綱引鹽運竣，支用水腳若干，據實彙報總局有餘儘數稟繳。（清鹽法志，卷二五六，頁一六）。至是，會首之中飽階級完全消滅，船務便直接操諸官局之手。

鄧關撥船及富廠槽船改歸官辦後，船務頗見整飭。且因剔除會首中飽，撥價及槽船水腳皆有餘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因鄧關撥船腐朽，曾由總局於鄧關船務繳回撥價餘項內提撥井平銀七，四二八·一四六兩，再於富廠槽船餘價內湊撥井平銀七，五七一，八五四兩，湊足一五，〇〇〇兩之數，發交鄧關分局，督造撥船八十號應用，（清鹽法志卷二五六，頁二一）。足見官辦船務之利。

3 取締失事

船運弊竇，除上述之船戶夾私及會首中飽而外，還有因鹽船失事所生出的種種弊端，也極重要。川省江河灘多水急，鹽船往往擱淺沈溺，且消失鹽斤，照例可以補配，毋須船戶賠償，所以船戶一遇船隻遇險，常常乘機偷盜鹽斤，藏匿兩岸居民，之家及隣船艙內，而將失化鹽數以少報多；或竟故意將船在灘碰壞，竊匿鹽斤，誑報失化。光緒三年創行官運，總局即詳定救護鹽船章程四條，力遏此弊，明定賞罰，使附近失事地點的居民舟楫一遇鹽船失事，務即幫同救護，並飛報委員，不得坐視，或將船戶所竊鹽斤代為藏匿寄頓。（四川鹽法志，卷一五，頁九至一〇）。官運局又於官運成本內攤收護本一款，以為失事補運之費。（清鹽法志，卷二六三，頁五六）。又自廠至岸，遞段派駐押運委員，分路接運，稽查船戶，免其或因爭占漕口，或因攜帶客貨重載，以致漂溺撞損，失化鹽斤（清鹽法志，卷二五，六頁三）。繼又嚴禁沿江痞棍藉灘把持，遇有鹽船失事，乘危劫掠；（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二〇，請通飭嚴禁沿江痞棍藉灘把持詳文）。不准沿灘居民鄉約於救護鹽船時阻撓勒索。（清鹽法志，卷二五六，頁四）。險灘處所，設立水勇及船隻，幫同鹽船推駛。（同上書，同卷，頁五）又先後將內江險灘修淘；永，仁，碁，涪四岸峽隘湍激，多阻舟行，為之鑿灘濬然，以利通行。（四川鹽法志，卷一五，頁一三及一四）凡此皆所以便利運輸，減少失事，及因失事所受的損失；施行的效果頗為昭著。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御史鍾德祥奏：官鹽如有失事，向由船戶賠補，從不挪動護本。欽差裕德等奉旨查辦，覆奏：開銷護本，其弊不在補配發銀之日，而在呈報失事之時，應以整頓押運管事人役及船戶為要義。於是二十一年二月，滇黔官運總局詳定官運失事章程十一條，於船戶偷盜鹽斤，誑報失化

，貪載濫雇諸諸端，皆嚴責地方官及局卡委員防範干究，（清鹽法志，卷二五六，頁一四）。立法較前益密，運務更見整飭。

以上為滇黔總局整頓運務的情形。光緒末年，鹽道開辦計岸官運，關於運務的設施——如設立船行，實給船價，等——全照滇黔辦法，訂立章程，又於樂山設立船局，專辦府，南，雅三河船筏運鹽事務，富射的運務便委託舊有的富射廠局，鄧關分局及槽船公所兼辦。（計岸官運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失事補配則援照光緒二十一年失事章程辦理。（計岸官運章程第十三條）。現在皆不贅述了。

（戊） 徵權的手續和科則

官運制度下的徵權也有其特殊之點。蓋在商運時代，鹽引由地方有司轉發給商，課稅也使由地方有司經徵，納於鹽道。及改官運之後，引歸局配，除井課仍由地方有司徵收外，稅，羨，截，厘皆由官運局核入鹽本，於商人赴局領鹽，繳呈鹽本時，一總收入。商人照章非先繳本不能領鹽發售，也即非完清課稅不能行鹽。簡捷而又扼要，可以株絕商人拖欠及地方官從中侵挪的一切機緣：這便是官運制度下的稅手續之特殊的優點。

官運局徵收的款目，除商運時代的稅，羨，截，廠厘，渝厘等項仍舊徵收外，又有護本，局費，簽驗，引底等項。此外隨着時代的推進，又增加了加價，新加價，賠款加價，新軍加價，抵補藥稅加價，黔稅厘，黔加價，稅厘，圍費，防邊經費，砲船經費，生息，施濟，勇餉，康濟，辦公經費等項。自抵補藥稅加價以上所舉各項，邊計各引一律繳納；黔稅厘以下至施濟，共八項，為滇黔官運所，徵勇餉以下，計三項，為計岸官運局所徵。茲據鹽志所載（清鹽法志，卷二六三）。將各項徵款的起源和徵收

率則逐一略述如下；其起源已於上文述過者概行從略。

(一)引稅 每水引一張，徵稅銀三·四〇五兩，陸引一張，徵稅銀〇·二七二四兩。滇黔官運局歲運水引一九·五七一張，陸引五六、〇四六張，應徵引稅銀八一·九〇六·一八五六兩；計岸官運局歲運，水引三、九三二張，陸引二八、九九〇張，應徵引稅銀二一，二八五·三三六兩。

(二)羨截 羨截各廠科則不同，光緒年間奏辦官運後，因銀數參差，不便核本，定為按引通攤之法。計滇黔官運局配富，捷，射三廠，每引通攤羨餘銀四·四九五兩，雲甯二廠僅徵羨餘銀〇·五九五兩，羨餘免徵。濟楚徵羨銀四·三二三兩，截銀一兩。又計岸官運局配樂廠，每引徵羨銀二·六七兩，簡廠銀三·三四五兩，富廠銀五·五九五兩，射廠銀四·八九五兩。各廠均徵截銀〇·六兩，惟樂廠邊引一兩。

(三)廠厘 廠厘原定巴鹽每引徵銀一九·五兩，花鹽每引徵銀二五兩；率就引論推，商人往往加包隱漏。光緒三年，丁寶楨從官運總局請，改定花鹽包斤，而減其權數。富榮花鹽每引鹽一一、〇〇〇斤（正額一〇、〇〇〇斤加五包，計一·〇〇〇斤，免徵課厘）。徵銀一八兩，巴鹽如故。其捷廠巴鹽每引徵銀一七·五兩，射廠巴鹽每引徵銀七·五七五兩；下五壩巴鹽每引向徵銀一·〇三二兩，嗣因撥厘歸灶，（下五壩水輕味淡，炭價高昂，致所煎之鹽價高銷滯，小灶停煎者居多。光緒四年，官運總局詳准：於厘金項下每引撥銀五·一六兩，添給灶戶，以示體卹。此銀並不核入成本，以便商銷）。改為每引五·一六兩，雲甯不徵。又計岸官運局配樂簡巴鹽，富廠花鹽，每引均徵一八兩，射廠花巴每引徵銀七·五七五兩。濟楚花鹽每引亦徵銀一八兩，又郁廠額行水引四一二·八道，光緒初年因井老水枯，銷數

短絀，停引行票，每票一〇〇斤，每斤徵厘錢三文，以作抵課之用。嗣於光緒二十三年，將額引抵作餘引，改配捷，富，射三廠，其郁廠票厘，每斤三文，照市合銀，列入滇黔官運鹽厘冊內造報。

(四) 渝厘 邊計引張過渝者每引納渝厘銀二兩。官運濟楚初時每引亦納渝厘二兩，後於光緒二十九年改定：與商運濟楚一律辦理，每引納銀二五兩。

(五) 加價 此款始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因中日戰爭，每鹽一斤，加價二文，藉助海防軍餉，嗣因籌備四國償款，接續徵收，未經停止。以每錢一、六〇〇文合銀一兩計，每引巴鹽徵銀一〇兩：花鹽徵銀一二·五兩；雲甯花鹽徵銀八四·三七五兩。濟楚花鹽由鄂自徵，又郁廠票厘按斤徵錢，照市合銀；所徵加價及以下四次加價皆如此徵收折合。

(六) 新加價 此款始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每鹽一斤，加價二文，徵數同前。濟楚花鹽由鄂自徵。

(七) 賠款加價 此款始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因籌還賠款，部飭每鹽一斤，加價四文。總督奎俊以四川鹽務與他省情形不同，奏准每斤祇加三文，以濟要需。計巴鹽每引徵銀一五兩，花鹽每引徵銀一八·七五兩，雲甯花鹽每引徵銀一二·六五六二五兩，濟楚花鹽由鄂自徵。

(八) 新軍加價 此款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因改編陸軍，籌餉艱窘，經總督錫良奏准，援照舊案，每鹽一斤，加價二文。巴鹽每引徵銀一〇兩，花鹽每引徵銀一二·五兩，雲陽花鹽每引徵銀八·四三七五兩，專備練兵器械之用，濟楚一律攤徵。

(九) 抵補藥稅加價 此款始於光緒三十四年，部議每鹽一斤，普加四文，以二文解部，二文劃歸產

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經總督趙爾巽奏准：本省計岸減銷省一文，湖北八州縣減產省一文，每斤共收三文，計巴鹽每引徵銀一五兩，花銀每引徵銀一八·七五兩，雲甯花鹽每引一二·六五六二五兩。惟濟楚引鹽除解部二文，銷鹽省分一文由鄂自徵外，本省祇征產鹽一文，每引合銀六·二五兩，黔邊永，仁，綦，涪四岸邊引四文，計引三文，通攤巴鹽每引征銀一九·三八兩，滇邊張南二局，邊四計三通攤，巴鹽每引徵銀一八·七三兩。

(十) 黔稅厘 黔稅厘及下面所要說的滇稅厘由川代征的沿革將於下文(頁一九五)詳述，這裏暫不贅敘。川省每年共解黔稅厘一八〇、〇〇〇兩(應解湖北萬戶沱厘每年一二、〇〇〇兩，亦於此款撥解)，原係每引一四兩，核入黔邊引內征收；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改於捷，富，射配運黔邊計及萬局引內，每引通攤銀九兩，惟雲，甯，郁廠不征。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查辦後，以稅厘撥解不敷，將黔邊計引所收生息銀一兩，並由砲船經費內劃出銀〇·四兩，共一·四兩，作為黔稅厘一〇·四兩。計每年增收之數，足敷黔沱解款。

(十一) 黔加價 此款始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因黔省籌措賠款，由川代征加厘，合滇黔及近邊計岸。每引通攤銀四兩，每年共認解銀一〇〇、〇〇〇兩。嗣以黔省賠款不敷，又於三十一年將黔邊及川省近邊計岸每引再加新厘銀五兩，又認解銀一〇〇、〇〇〇兩。

(十二) 滇稅厘 滇稅厘自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為始，由川每年認解一四、〇〇〇兩，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又增解銀六，〇〇〇兩。此項稅厘仿照黔省攤解稅厘章程，於滇黔及近邊計岸，每引通攤銀〇·五二兩，雲，甯，郁廠不征。嗣光緒二十一年查辦後，以滇稅厘撥解不敷，由砲船經費內劃出〇·一

兩，作為滇稅厘銀〇·六二兩。

(十三)滇團費 此款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因滇省舉辦團練，每鹽一〇〇斤，加收團費銀一兩，咨請將行滇川鹽照滇省井鹽一律辦理，經總督奎俊奏定：由川代滇酌加團費銀三〇，〇〇〇兩。凡滇邊每引征銀三兩，其他邊計各岸每引攤徵銀一·〇八七兩。雲，甯，郁，廠不征。

(十四)護本 此款因江運鹽斤時虞沈溺，仿照商規，於官運成本內攤收護本一款，以為失事補運之費。滇黔每引二兩，惟雲甯一兩，計岸亦每引二兩，惟樂簡一兩。

(十五)局費 此款為官運局卡公費，暨員司薪水，健步巡丁工食之需。滇黔定章：除濟楚不徵外，其餘邊計一律通攤，每引徵銀五兩。計岸官運亦如之。

(十六)簽驗 此款因光緒三年辦理官運，裁革各關陋規，每引每關酌留銀〇·一五兩，以資辦公，年終彙發。計岸亦如之。

(十七)引底 『引底』的意義已詳於第一七八頁，至其徵權的沿革也將於下文『刪減引底』一節(於下期)內詳敘，這裏都不必贅述。滇黔改辦官運後，每引酌留引底銀一兩，計岸官運亦如之，濟楚不徵。

(十八)防邊經費 安定營勇，防邊，緝私，衛局，護解，本應動支庫款，因籌款拮据，由滇黔鹽務局自行按引籌收此款，每引徵銀五兩，濟楚不徵。

(十九)砲船經費 此款因川江上下數千里，毗連兩省，滇黔官運，銀鹽往來，關繫緊要，置備砲船，沿江扼紮，上起嘉定，下迄巴東，聯絡巡緝，一以衛局，一以緝私。凡行銷邊計引鹽，每引收銀一兩

，雲甯及濟楚不徵。光緒二十一年查辦後，由此項經費內劃出銀〇·五兩，按黔邊計以〇·四兩改歸黔稅厘，以〇·一兩改歸滇稅厘。其滇引除以〇·一兩歸滇稅厘外，又劃出銀〇·四兩，併入生息項下列收。自乙未綱為始，配行滇黔邊計，每引祇徵砲船經費銀〇，五兩。

(二十)生息 此款因開辦滇黔官運時，各處寄存總局生息甚多，每引加徵銀一兩，為付息之用。光緒二十一年查辦後，將黔邊計引所徵生息銀一兩，並由砲船內劃出銀〇·五兩，改作滇黔稅厘。惟滇黔原徵生息銀一兩，又滇引砲船內劃出銀〇·四兩，併入生息列收，再有不敷，即由平餘項下撥補。

(二十一)施濟 此款為開支男女孤貧節婦口糧，故員司事家屬養贍，難民路費，貧民棺埋，牛痘，棉衣，丸藥，及夔府救生紅船等項之用。除雲甯濟楚不徵外，其滇黔官運邊計各引，無論花巴，每引徵銀〇·五兩。

(二十二)勇餉 此款始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辦理計岸官運，奏定：富廠每引徵銀三〇兩，樂，射，簡各一〇兩，按上下游三十八廳州縣引鹽攤徵，歲可得銀十餘萬兩，除提一成半作為總局及廠岸分局防護引岸，押解運本勇丁口糧賞需之用外，下餘及平餘銀兩悉數撥作改練常備等軍餉需。

(二十三)康濟 此款亦始於光緒二十九年，辦理計岸官運，奏定：富廠每引徵銀八兩，奏，射，簡各五兩，歲可得銀三四萬兩，另立專案，於每綱奏銷後，將此款提出，由局會同地方，就廠建倉，購穀存儲，以備荒歉。

(二十四)辦公經費 此款因從前定章，凡改配正引及代銷餘引，均每引取改代銀三兩，以作鹽道公費。自光緒二十九年辦理計岸官運，刪去改代名目，將改代公費一款易為辦公經費，無論正餘引及代銷

積引，富射每引三兩，樂簡一兩。

從上述各項課稅的沿革和徵收率看來，可知各岸引鹽徵推的款目及科則頗相歧異，復因時間的變動，同此一岸，前後所徵亦多寡不一。大約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以前，黔邊及各計岸每引共徵正雜各項不過銀五十餘兩，（清鹽法志，卷二六一，頁一六，鹿傳霖奏略）。黔邊及各計岸因無黔稅厘的代徵，每引徵銀不過四十餘兩。可是自光緒二十一年以後，迭次加厘，到了官運季年，各岸引鹽不論滇，黔，邊，計，每引竟攤到百兩以上。惟有富廠楚引及雲寧引鹽只徵七十餘兩，其所以然者，由於楚引鄂稅特重，川省不得不輕徵，以敵淮鹽；雲甯則因包口較輕之故。茲按各廠引稅科則，將滇黔及計岸每引攤徵正雜各款銀數分列第六，第七兩表，以便參閱。

（巳） 積引積欠的清理

川省鹽引自道光朝以後，積滯累累，截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止，健，富，榮三廠行黔邊引已積至七〇，七〇三張，認代的潼引積存道庫者有一六、八三〇張，這已於上文追溯官運的原因時述及。積滯的原因大率由於改代改配。蓋『川省鹽務，向以此岸之商而兼領彼岸之引，又有以此岸之引，而另配彼岸之鹽。其初意原係視商力之厚薄，廠鹽之盛衰為變通之法。詎相沿日久，猾吏奸商即從此因緣為奸，把持漁利，遂至勾串膠混，弊端不可究詰。即濟楚鹽斤，從前係以邊計潼套搭配運，本屬含混；而貪奸之徒，覲其膠轉不清，易於觀法，因而重照影射，無可稽核，甚至一引行兩引之鹽，歷年偷漏課厘，不可勝計』（丁文誠公奏稿，卷一五，光緒四年六月初五日改設官引票厘局片）。這是以前因改代而生的套搭之弊，創行官運之後，邊計潼新舊引張若仍套搭如前，不能劃清界限，勢必糾纏挪掩，積弊無從肅

清，雖有良法，不能奏效，所以光緒三年，丁寶楨奏定官運章程時，於『酌核帶銷』條內定立『邊積行邊，潼積行楚』的原則，以清界限。嗣即規定：捷富榮黔邊積引七萬有奇仍行黔岸，每年於額引外帶銷六成，歸官運局辦理。所積潼引一萬六千餘張則專改濟楚，另設官引局司其領發；俟潼積銷畢，再銷計積。五年，官運局兼行滇岸，仍帶銷滇邊積引。（四川鹽法志，卷一八，頁二二）。

第六表 滇黔官運鹽斤每引攤徵正雜各款數目（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六三，各局稅羨截厘表及川

鹽紀要頁五正雜各課表）。（單位：兩）

攤徵各款	廠別	引稅	羨	截	廠	三次加價	黔稅厘	黔省加價	新軍加價	抵藥加價
富廠巴鹽	富廠花鹽	三五五	三五五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〇
下五堵巴鹽	捷廠大小	三五五	三五五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捷廠巴鹽	捷廠巴鹽	三五五	三五五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三五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捷廠黔邊巴鹽	射廠南巴三岸巴鹽	三五五	三五五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〇
雲廠花鹽	寧廠花鹽	三五五	三五五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三五,五二九,三三	〇	四,〇〇〇	八,四三七	三三,六三〇,〇〇〇
富廠濟楚官運		三五五	〇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〇	〇	〇	三,五〇〇	六,二五〇

每引共計2	生息	簽驗1	施濟	砲船經費	引底	護本	防邊經費	局費	渝厘	滇團費	滇稅厘
二六,八七七	0	無定	五,000	五,000	一,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二,000	一,000	三,000
二六,007	0	無定	五,000	五,000	一,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二,000	一,000	三,000
二六,一零	0	無定	五,000	五,000	一,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0	一,000	三,000
二二,一五	一,000	無定	五,000	五,000	一,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0	三,000	一,000
二二,五七	一,000	無定	五,000	五,000	一,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0	一,000	三,000
二六,八六七	0	無定	五,000	五,000	一,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二,000	一,000	三,000
二二,五二	0	無定	五,000	五,000	一,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二,000	一,000	三,000
二六,四七	0	無定	0	0	一,000	一,000	五,000	五,000	0	0	0
二六,四七	0	無定	0	0	一,000	一,000	五,000	五,000	0	0	0
二六,四七	0	無定	0	0	一,000	一,000	五,000	五,000	0	0	0
二六,四七	0	無定	0	0	一,000	一,000	五,000	五,000	0	0	0

1 簽驗每引每關○。一五兩，各岸經過之關多寡不同，銀數亦不一，大約黔邊永，仁，綦岸○。六兩，涪岸○。七五兩，酉秀黔彭○。九兩。計岸萬局捷巴○。六兩，富巴花○。七五兩，雲寧花○。三兩，濟楚○。五七兩，瀘局捷巴○。六兩，富巴花○。四五兩，下五壩巴○。三兩，納局○。六兩，津局○。四五兩，南川江巴局○。六兩，滇邊張窩南廣局○。四五兩，計岸清溪真溪局○。三兩，李莊局○。四

五兩，江安局〇・六兩。是以各岸每引攤繳之款除照本表『共計』一行按照廠照繳外，須加各岸簽驗費，始為真正應繳之數。

2 本行銀數再加各岸簽驗費，始為每引真正應征總數。

第七表 計岸官運鹽斤每引攤徵正雜各款數目(根據與第六表同)。(單位：兩)

引	攤征各款		廠	別	富廠計岸花鹽	射廠岳廣岸花鹽	射廠岳池岸巴鹽	樂廠巴鹽	簡廠巴鹽
	美	截							
廠			厘		一八、〇〇〇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次加價			價		四三、七五〇	四三、七五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新軍加價			價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抵藥加價			價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渝厘					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局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辦公經費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勇餉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引合計	發驗	康濟	砲船經費	引底	護本	防邊經費
一五四、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一一五、九二五	、四五〇	五、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一〇二、九二五	、四五〇	五、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一〇八、二七五	、六〇〇	五、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五年冬，寶楨發覺鹽茶道茶逢年行引，有重發塗改，水陸假易，並飭關吏勿庸稽查，及引不存庫，而授科房吏胥等等弊端，奏奪逢年官職，發往軍台效力。（四川鹽法志，卷一八，頁二三）。寶楨因而奏定鹽務清厘積弊章程七條，（全文載四川鹽法志，卷一八，頁二六至二八）。設立清查公所，逐一檢齊卷宗挨次清理；某年某岸應領額引若干，存庫，已發，未銷各若干；此岸之引改配彼岸者若干，已繳未繳者各若干；各屬應解羨，截，硃，力，厘金各款，何處欠繳何項若干，或欠在商，或欠在官，或欠在引；收解之款，何款實由省支，何款由外提撥；通計收發數目，驗其是否相符。（丁文誠公奏稿，卷一七光緒五年七月初五日委員清厘鹽務片）。不久之後，又奏定鹽務善後章程六條，規定以後發引必先新後舊，不准新陳套搭；徵稅必先課後引，不准挪移虧欠，收發鹽引責成鹽道，不准假手吏胥；改代引張責成州縣，不容奸商朦混；繳殘則嚴定期限，以杜重照影射，辦公則優給公費，不准暗收陋規，以

為正本清源之計。至於以前的積引，因其中已完稅羨者很多，可分年帶銷，免其作廢。各屬未繳殘引則一律照章勒限追繳。（丁文誠公奏稿，卷一八，光緒五年十二月九日清查鹽務妥議章程片）。百餘年鹽務積弊至是廓清。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追繳殘積引張的期限屆滿，寶楨又從署鹽茶道唐炯的請求，舉道光以來遺失的及因商故而無着的水陸引三十一萬八千餘張，奏請咨部註銷，有着的邊計積引八十一萬餘張，（此係水陸引張混合之數，另據丁寶楨光緒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明鹽務無引羨截請予豁免摺所稱，各商繳存官運局未行水引七七、二八〇道奉，又存鹽茶道庫未行水引一五、一一〇道奉，則係水陸折合水引之數，二者可參看）。則仍由官運官引等局逐年帶銷。奏上，得旨允行。由是公私井然，官商無累。（四川鹽法志，卷一八，頁二三）。

以上為川省改行官運後清厘積引的情形。當鹽務當局清厘積引時，對於積欠的課稅也同時加以清理。課稅積欠的原因當然首由鹽引的積滯不銷，但也不盡如此。積欠的課稅大率屬於羨截一項，其所以致此的弊源有二：（一）引商無力，往往將引租給行商代行，在這種情形之下，羨截照例須由本商上納，可是本商常常侵蝕，不能按時繳納，這是積欠在商者。（二）按照考成之例，羨截的奏銷限期較課稅為緩，經徵處分也輕，所以州縣常以徵得之款備補課稅的短數，而將羨截擱置。這又是積欠在官者。自鹽道以下，大小官吏，因緣為奸，或自顧考成，互相徇隱，往往要經過數十年，欠數要積到數十百萬才舉發一次。例如自正雍初年鹽法厘正後，至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戶部詰察總督文綬，廉得積欠羨餘二十八萬有奇，這是一次。後至道光三十年，總督徐澤醇又察知積欠羨截數至三十三萬有奇，此收捷潼兩商積

欠又幾二十萬。這又是一次，第二次清厘之後，雖經澤醇定期十二年，設法分年彌補；但是澤醇去職之後，逾期而積欠未納。咸豐軍興以來，邊計滯銷，積欠更甚。濟楚一舉本是極好的機會，但無良法，叢弊轉甚。如上文所述官欠商欠的弊病外，其最特別者，莫如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鹽茶道傅慶貽所創行的撥厘填羨之法；就商人應納鹽厘，每引撥二兩，以為完課。蓋羨截數目有定，厘數無定，因得上下其手；商人也就以是藉口，將羨截擱置不納。慶貽在五年之中，共撥十三厘銀萬兩有餘，同時羨截却又欠到三十九萬有餘。（參閱四川鹽法志，卷二三，頁一，頁六，及頁一五至一六）。

以上係官運前積欠的情形。光緒三年，丁寶楨創行官運，將撥厘填羨之弊舉發奏聞，部議奪慶貽職。○（四川鹽法志，卷二三，頁一六）。撥厘作羨之銀計為一三八、八四五兩有零，照數開除，免令商人補繳，以恤商力；歷年積欠的羨截銀三九二、五一九兩有零則另行設法催繳。○（丁文誠公奏稿，卷一八，光緒五年二月十九日傅慶貽革職免議片）。寶楨乃舉澤醇以後所有積欠羨截，數至一、七七一、八七九、五三兩，擇其中積引有着，可帶銷補課者，另設官引局，銷引徵稅，并徵改配改代公費，納鹽道。自光緒三年以來，官運，官引兩局帶銷積引，每歲大率徵還積欠十萬有奇。至六年，徵還四八六、五二七、三七兩。七年，署鹽茶道唐炯言於寶楨，謂總局及鹽署所存未行積引，將來陸續帶銷，共可收回七三〇、一四八、六三兩，約計五六年中，便可一律銷竣；是通省積欠一、七七一、八七九、五三兩中，除已完及存引可以收回者兩共一、二一六、六七五、九九兩外，尚有五五五、二〇三、五三兩。是項積欠或因引失商亡，或因商貧無力，終無着落；請為奏請豁免，并免各州縣處分，以劃清新舊課款界限，斬斷葛藤。寶楨據以入告，得旨允行，自後官吏不許私索故欠，商累蹉弊為之一清。○（四川鹽法志，卷二

三，頁一六；又丁文誠公奏稿，卷二一，頁一九至二二，光緒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明鹽務無引羨截請予豁免摺）。

(庚) 減輕成本

商運時代，浮費太多，加重商人成本的各種情形，本文前於討論官運的原因時業已述及。『成本既重，利息自微，商人畏累，裹足不前』，這種情形便成為光緒初年規復邊岸最大的障礙之一。且彼時一岸行商不過數家，大都朋充承認，資本不厚，成本既重，勢不能不夾帶影射，挪東補西，私販因之日熾，額引更形滯積。（黔邊奏定章程第一條）。所以初行官運時，如欲疏引，必先裁費卹商，然後才行。

浮費的來源，以官吏的剝削，闕下的苛擾，商總的侵漁為最著。茲將川省當局如何革除這些弊端分担如下：

一 裁革陋規

光緒三年，丁寶楨奏定官運章程，首訂『裁減浮費』一條，取締官吏的苛擾。依照此條規定：改行官運以後，除商運濟楚外。（濟楚引張旋歸官引局發商領運，應繳各項課稅費用皆有定額，額外亦無使費）。所有各岸引張，無論邊計新舊，應由官運局配運，無須使費。各關各縣開簽截驗等費皆定為每引銀〇·一五兩，以歸畫一，年終由各關縣備文赴總局請領，不准地方衙門書巡人等再有索取食鹽，漱口鹽等名目。敘永向來所抽落地鹽稅並非正稅，應永遠裁革。至於黔省，除百貨厘金外，凡川鹽入黔，局卡不得留難抽厘；其報部之關仍照則上納，不准重徵。商人開設子店，地方官不准需索苛派，不准私開局卡

抽收。(黔邊奏定章程第一條)。

鹽道開辦計岸官運，也計先通飭岸州各廳，州，縣，將各項規費及食鹽諸名色一律裁禁。各關開簽截驗費每引銀〇·一五兩，亦按引徵收，着各關縣備文赴總局請領。(計岸官運章程第一條)。

以上滇黔及計岸官運局所規定的辦法自於減輕成本有莫大之利。可是清代有個陋制，即官吏的俸廉極微，平日辦公贍家之用大半恃各種規費維持，一旦裁革規費，如不別籌補償之道，定難澈底施行。所以丁寶楨倡革規費，同時即不得有籌給道府公費及優給局員薪水之舉，以期根本解決。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寶楨適奉諭，通飭各省督撫裁革陋規，議給臬司府道公費，乃奏准：自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正月，於黔邊鹽局收積平餘備公項下的提成數，審定各道府缺分繁簡，均勻分撥，准其備文赴局領回，作為辦公經費。至於從前一切節壽規禮，永遠裁革，不准再收分毫。旋又奏准勻撥將軍副都統公費各若干。(清鹽法志，卷二六七，頁九)。可是這一次對於總督公署的公費並未規定，而事實上，寶楨任內，隨時扎提局款每年約有兩萬餘兩。於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總督劉秉璋照二萬之數再減四千兩，奏定督署公費為每年一六、〇〇〇兩，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八月，總督鹿傳霖因欽差大臣裕德等查辦鹽務，奏請將將軍府道中公費支數較多者稍加裁減，乃將總督以次各公署公費核減，共減銀四一、六二七兩。(清鹽法志，卷二六七，頁一〇)。宣統年間，府道公費，又稍增加，(清鹽法志，卷二六七，頁一一)。自是全省每歲共支公費銀十八萬六千餘兩。(據清鹽法志，卷二六七，公費表計算)。

地方官吏有公費可恃，鹽務人員則有薪金，以供辦公贍家之用。光緒三年，黔邊官運局詳定章程第

二條規定：六岸兩廠，瀘，納，彭三分局，及總局管理文案收支款項委員，每月給薪水九七平銀五〇兩；子局卡及隨時差遣委員每月給薪水銀三〇兩；各局應用辦事之人，管理銀錢者，每月十二兩，管理帳目者，每月八兩，經書秤手雜務每月四兩；至匠人火夫小工等每年一〇兩，八兩，多至一二兩不等，由局員酌定稟報，不准多支。其後兼辦滇岸，以及宣統間舉辦計岸官運，局員及夫役的薪水亦皆依此準則。（參閱清鹽法志，卷二六七，頁一一至一九）。至於總會辦薪水，滇黔邊計總局總辦年支薪水銀七、〇〇〇兩，會辦月支薪水銀二〇〇兩；（同上書，同卷，一一）。計岸官運總局總辦係由鹽道兼，不支薪水。（同上書，同卷，頁一六）。

官吏既有公費薪水供用，以補廉俸的不足，自不應再事法外苛歛，所以丁寶楨督川之日，對於裁革陋規一事執行得甚是嚴格。光緒五年四月，寶楨廉知鹽道蔡逢年貪劣多端，私受局員規禮，勒索幫費，因貪使費，塗改引張等情，嚴加參揭。逢年因此落職。（清史列傳，卷五四，丁寶楨傳，及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二，頁一四至一六，查明道員操行貧劣辦事濇混奏參革職查辦摺子）。這是最顯著的例子。局卡委員如有需索勒索等弊，更是懲治不貸。（鹽案類編，卷一，頁一〇，奏請將鹽厘委員鄒宗灝革職摺片。又卷二，頁二〇，請將候補知縣王會章革職摺片。又卷三四，頁四至六，請參劾大溪口委員張縣丞壽仁私營榷索詳文）。一時綱紀肅然。足見裁革陋規一事不但有益於鹽務，於全省吏治也有莫大的影響了。

二 代徵稅厘

本省關卡的苛擾係與報吏的陋規同時被禁，所以上文業已一併說明；至於隔省稅厘的擾累，是被如

何減輕，這裏却有單獨提出的必要。

川鹽除在本省繳納課稅羨截外，到了黔滇兩省，由商販運往各州縣零星散賣時，仍須繳納落地稅及厘金；這是一向如此的；而以落地稅的起源為尤早。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題准，貴陽，思南，鎮遠三府每鹽百斤，徵稅銀〇·二兩。（清鹽法志，卷二六一，頁二五），這便是黔省落地稅之始。康熙二年，（一六六三），題准：徵稅府衛在貴陽，思南，鎮遠，石阡，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永寧，畢節，烏撒，鴨池等處，每鹽百斤，徵稅銀〇·二四兩，普安仍徵〇·三兩，每年共徵稅銀五、七三〇·五九〇四兩，定為額數，遇閏加稅銀四一八·〇四九二兩。（同前註）。此後徵稅府縣及歲額迭有增改，迨至清季，全省鹽稅歲額為七、六一五·四三九兩，遇閏加增銀六三四·六一八兩。（清鹽法志，卷二六一，頁二六）。

滇省抽稅，始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在鎮雄州經匯扼要之地，酌設稅口，每馱一六〇斤，抽稅銀〇·一八兩；至清季歲解司庫鹽課銀一、五二〇·一一兩，遇閏加稅銀一二六·六七兩。（清鹽法志，卷二六一，頁三六）。兩省鹽稅的沿革大略如此。至於厘金，則係咸豐軍興以後的產物，起源雖晚，為民之累，却幾乎更甚於稅。丁寶楨奏定鹽務章程中之『認解黔厘』一條上說：

『黔省自兵燹之後，餉項支絀，不得已抽收鹽厘。商運到岸，以見十抽一，謂之大厘。沿途復有半厘，小厘，毫金，落地稅，種種名色，又有查局，分局，驗票局，及地方州縣私立局卡，需索苛派層層剝削。每引一張運入黔境，實抽銀五十餘兩。以致商販裹足，銷路阻塞。』

由是可見黔省鹽厘擾累商販之甚。所以丁寶楨於同條章程內規定：貴州巡撫應蠲免鹽厘，嚴禁地方

川縣私卡苛派，由川省每年認解黔厘五六萬兩，勻攤於四岸鹽本內徵收，按夏冬二季撥解黔省應用以賑實濟。旋即奏定：每年認解黔厘銀六〇、〇〇〇兩，每引攤徵四兩。（清鹽法志，卷二六一，頁二六，光緒五年十二月唐炯詳文）。這是四川認解隣省稅厘，以輕鹽本的最初的措置。此後厘金雖已歸公，而稅銀仍由黔省徵收。商販畏累，不能多運，引張也使不能暢銷，鹽價也未能輕減。於是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三月，寶楨與黔撫岑毓英商定：川鹽入黔，每引一張，完黔省稅銀一〇兩，厘銀四兩，即於川省入黔之永，仁，綦，涪四岸總徵解黔。一稅之後，黔中各關卡概不准分厘重徵，需索留難。八月，寶楨，毓英復將此項辦法會同奏明立案。（清鹽法志卷二六一，頁三〇。再者：奏定之案雖是如此，可是事實上，自代徵黔稅厘之日始，每引一〇、四兩之數，係於商人繳本時，由總局代徵，每年包解黔省一八〇、〇〇〇兩，非由四岸徵解，詳見頁二〇五）。從此黔省稅厘概由川省代徵，一切官吏私徵苛派之弊全行蠲除。

黔省稅厘既是這樣子由川省代徵，滇省稅厘也是如此。黔省厘金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經川滇兩省商定：每鹽一包抽銀〇、四兩，以川省所設安邊場，羅星渡兩分卡護票為憑，由滇抽收；此外各厘局照驗放行，不得重徵。（清鹽法志卷二六一，頁三六）。這一次の規定只是劃一稅率，統一徵收機關，以免繁雜苛擾而已，徵收者仍是滇省。迨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復經兩省商定：自是年為始，每年由官運局認解滇省稅厘銀一四、〇〇〇兩，仿照黔省攤解稅厘章程辦理。（清鹽法志卷二六一，頁四〇）。至是滇省稅厘也歸川省代徵了。

（未完待續）

鹽務彙刊 第八十五期 附錄

一九四



期限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海發行所

四支店及各地分館一律舉行

種數 精選一百五十種

折扣 除下面列舉之十六種照定價八折發售外其餘各書概照七折計算

郵費 先照定價加收一成

目錄 承索即贈

附則 特價書以現款交易為限

七折特價書 (摘錄)

-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 黃紹緒主編 三冊定價九元
-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一百二十冊定價三十元
- 國學小叢書五組 (書名定價詳見目錄)
- 中國哲學史 (大學) 馮友蘭著 平裝二冊定價四元
- 近代思想導論 (漢譯) 蕭公權著 定價一元三角
- 社會學原理 (大學) 孫本文著 平裝二冊定價三元
-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定價十八元
- 統計學大綱 (大學) 金國寶著 平裝二冊定價二元
- 英文中國年鑑 (創刊號) 桂中樞主編 定價三十元
- 內政年鑑... 四冊定價十六元
- 政治學概論 (大學) 李劍農著 平裝定價一元八角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一、二、三、四冊定價十五元
- 財政年鑑... 二冊定價十元
- 法律大辭書 (附補) 鄒競教編 三冊定價七元
- 實用法律叢書... 王雲五主編 廿三冊定價十二元
- 中華民國憲法史... 潘樹藩著 定價一元
- 比較憲法 (大學叢書) 王世杰著 精裝定價四元六角
- 民衆基本叢書 第一集... 呂金鐘主編 八十冊定價一元
- 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著 紙面本定價七角
- 王雲五小字彙... 王雲五著 定價二角八分
- 求職作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 飛世編 定價二元
- 文兩用英漢模範字典 (本) 平海瀾等編 定價五角
- 雙實用英漢字典... 郭秉文等編 定價二元五角
- 日本現代語辭典... 葛祖蘭編譯 定價二元五角
-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鄭真文等編 三冊定價七角
- 生命之科學... H. G. Wells等著 第一冊定價四角

八折特價書 (十六種)

- 化學戰爭通論 (國立編譯館) 曾昭倫編 定價四元
- 工學小叢書六組 (書名定價詳見目錄)
- 白話文學史 (上卷) 胡適著 定價一元二角
- 英美名家小說選集 第一集... 伍光建選譯 各二十冊定價五十元
- 歐美名家劇選 (十二種) 方樂天選註 十二冊定價七元
- 中國近代史 (大學) 陳恭諤著 平裝二冊定價三元
- 新製中國地圖... 定價一元七角六分
- 中學教最新世界地圖集 定價一元七角六分
- 萬有文庫第一集... 王雲五主編 全部二千〇十二冊 定價六百元
- 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胡適著 平裝二冊定價二元
- 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 徐應祖主編 定價六十元
- 幼童文庫第一集... 徐應祖主編 二百冊定價廿五元
- 小學生文庫第一集... 王雲五主編 五百冊 定價七十元
- 新生活掛圖... 甲種每套定價九角五分 乙種每套定價三角五分
- 生理解剖圖 (附說明) 衛生署編製 十幅定價五元
-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 (一) 銅器 (二) 瓷器 (三) 書畫 (四) 其他 定價(一)三元 (二)四元 (三)五元
- 文學研究會創作叢書(十種) 定價七元
- 文學研究會世界文學名著叢書(十種) 定價七元
- 山東通志... 五冊定價十三元
- 湖北通志... 三冊定價十元
- 畿輔通志... 八冊定價二十二元
- 湖南通志... 五冊定價十三元
- 廣東通志... 五冊定價十三元
- 中國分省圖... 定價一元二角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圖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期第二及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